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語彙家屋標準圖說

TYPE A　　36 坪家屋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行政局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2016. 5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選用說明書

壹、計畫緣起

為落實原住民基本法，建構新北市內具有原住民文化語彙特色之民居，並使原民同胞得以依照相關建築法令，以較簡便方式辦理建築許可，新北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特推動「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計畫案（以下簡稱「原住民家屋標準圖」），並委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相關規劃設計作業。

一般建築行為，以有意願新建住宅之民眾為「起造人，」並聘請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依相關建管法令，擔任「設計人」以及「監造人」，再由合格之營造業擔任「承造人」，完成相關建築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申請。本計畫因設定對象為新北市境內原民同胞，故擬以「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方式，供民眾選用申請建築，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免除個別聘請建築師之花費與困擾。

貳、法源依據

依據建築法第十九條：『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制訂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以供人民選用；人民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另依據建築法第16條：『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復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且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

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准予興建非集村方式之自用農舍者。

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崁或挖填土石方者。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圖號
圖號名稱	選用說明書	單位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參、建築管理相關程序

為進行建築行為之管理，故本計畫所擬之家屋標準圖後續由民眾選用後，仍須依相關建管程序，申請「建造執照」以及「使用執照」，故除家屋標準圖說內所提供之相關圖資之外，原住民(同胞)尚須取得相關資料，方能申請建造執照。以下說明選用本標準圖之相關程序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語彙家屋--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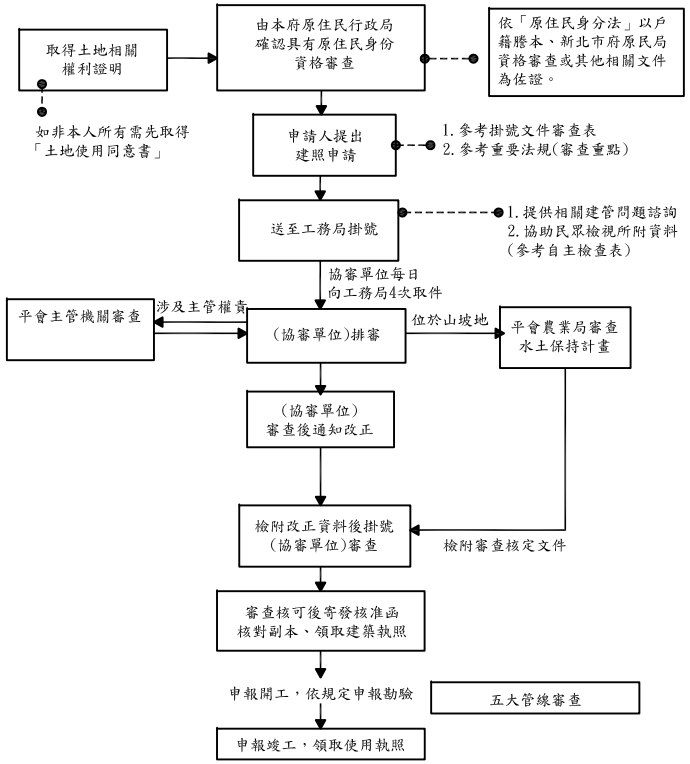

本案主要設定對象係供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選用，凡位於本（新北市）市境內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定之建築基地者，均可選用本府訂定「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語彙家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以下簡稱標準圖說)。

根據<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在新北市一般地區35萬元整，新北市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偏遠地區為81萬元整。故本案原住民族文化語彙家屋標準圖，依其所在區位以及構造形式，可有下列不同之建築行為管理模式。

依新北市府訂定之工程造價一定金額及其估算標準，「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之法定工程造價為每平方公尺6,760元，「1-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為8,710元。如民眾擬依本計畫標準圖興建家屋之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則以36坪（約119平方公尺）之規模概算，119 × 6,760元/平方公尺＝80.45萬元，尚在上述81萬元之規定標準以下，故得免由建築師擔任監造人，亦無須由營造業承造。（依此類推，於非都市土地選用本計畫36坪、28坪、18坪之標準圖，均無須建築師擔任設計人、監造人、亦無須營造業擔任承造人）。

另本標準圖如使用基地位於「都市土地」，依<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其一般地區為35萬元整，亦即如基地位都市土地，如民眾擬興建家屋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則原則上不論選用18坪、28坪、36坪之標準圖，以輕鋼構造6,760元/m2計算其法定工程造價，均超過35萬元之標準，故於都市計畫地區選用本標準圖，雖依建築法第19條可免由建築師簽證，但仍須由建築師擔任監造人，並由符合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之營造業，擔任承造人，及監造人與承造人仍須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故可知如建築基地位於「都市土地」，選用本標準圖可免設計建築師簽證。而建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選用本標準圖除可免設計人、監造人建築師簽證，並可免由承造人承造。

原住民族文化語彙家屋標準圖共計三套可供民眾選用。各種類型均有不同建築空間格局與外觀造型，民眾可考量居住需求、基地條件及工程概算等因素自行選用；選用時要詳細核對該套標準圖說內容完整一致。並依法提出建築許可申請。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圖號
圖號名稱	選用說明書	單位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申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許可：

（一） 土地產權清楚無設定地上權或假扣押、執行處分者
（有設定地上權者，應取得其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 基地臨接建築線者(應先取得建築線指示相關文件；
無臨接道路者，應檢附私設通路同意書)。
（三） 非屬禁(限)建範圍者。
（四） 非屬畸零地土地者。
（五） 基地面積足夠作該建築物興建者(建蔽率、容積率、
陰影投影道路面積檢討符合規定)。
（六） 基地地質承載力容許承載所選用標準圖說之建築物者
（無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者，應檢附
地質鑽探報告)。
（七） 非屬山坡地之下列區位條件不良者：
1.坡度陡峭。
2.地質結構不良。
3.有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
4.廢土堆。
5.河岸或向源坡。
6.洪患。
7.斷崖。
(八)無違反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茲就各項內容說明如後。

3.1 取得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並判斷非屬「畸零地」----最小基地規模限制

首先，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應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指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起造人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檢附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附表：土地使用同意書）。

其次，建築基地不得為「新北市畸零地管制規則」所稱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畸零地。相關規定詳如附件。至不同使用分區之最小面寬及深度，應依前開規則#3、#6規定檢視。

3.2取得「建築線」或是「現有巷道」相關資料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其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市區道路、公路、現有巷道或廣場者，應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土地)或新北市養護工程處（非都市土地）申請指定建築線，並於指定建築線後「八個月」內提出建築申請。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書圖、文件之種類及製作規定如下：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應依現行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描繪並著色，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實測現況圖：應就測繪範圍之實測成果，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製作，並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
四、地籍套繪圖：應依實測現況圖之比例尺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著色標明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五、地籍圖謄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正本。
六、基地現況照片：包括基地四周全景照片。

前項第二款測繪範圍應及於申請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以上。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測繪範圍為計畫道路對側境界線再加十公尺。

第一項第二款標明事項，基地鄰接計畫道路者，應標示相關都市計畫樁位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位置；基地鄰接現有巷道者，應標示每二十公尺測設一點之現有巷道中心位置、境界線及其與計畫道路、申請基地、鄰近地形、地物之關係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圖號
圖號名稱	選用說明書	單位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位置，並標明巷弄名稱、門牌號碼及照片拍攝之位置、方向。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

新北市境內有部分地區土地為公告免建築線地段，民眾可於新北市城鄉局網站查閱相關訊息。其餘地區，都市計畫地區應取得建築線指定/指示，非都市土地應取得「現有巷道」公告。

3.3 地質調查以及判斷基地所在位置非屬不可開發地區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本計畫標準圖屬開發行為，仍需進行地質調查，申請人需提出經技師簽證之「鑽探報告書」，或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引用週邊可靠地質資料，作為相關建築許可申請之用。

因本計畫設定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山坡地)，故申請人亦需注意基地是否位於山坡地管制範圍，如位於山坡地管制範圍，則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提送必要之計畫書件，至市府農業單位進行審查。

同理，如基地位於相關建管法令明定之不可開發地區，或是土石流、順向坡等具有潛在危險，則無法取得建築許可，故申請人仍須考量申請基地之實際狀況，必要時得赴各區公所，或至新北市工務局利用新北市境內限制或禁止開發土地資訊系統預先查詢，以確保基地開發之合宜性。

3.4確認建蔽率、容積率

民眾選用本標準圖時，應向當地區公所或本府相關局處（城鄉發展局、地政局）查詢申請基地座位區位之都市計畫或是非都市土地之分區以及用地編定。

一般而言，如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分區，或是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可依相關進行家屋興建，其餘之分區，則應確認是否為可發展用地。不同分區之基地其允許建蔽率與容積率均不同，申請民眾應確認相關建蔽率與容積率是否高於本案家屋標準圖圖說載明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以及建築面積，以確保後續可合法請領建造執照。

以本案示範案例為例，其設定容積率為180%，設定建蔽率為60%，其餘如非都市土地甲、乙種建築用地其容積率為200％、建蔽率60%，丙種建築用地100%(山坡地)-120%（平地），建蔽率40%，故如申請基地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甲、乙種建築用地，其最小基地面積應為100平方公尺，如位於丙種建築用地，其最小建築基地需為150平方公尺。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3公尺以上未達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五、建築物配合本編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1.5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六、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3.6外牆及屋面建材防火時效

本案標準圖以採用「非防火構造」為原則，故需依據相關建築法規，自地界或建築線退縮適當距離方可建築，以確保安全。基本應依下列原則建議辦理：

建築物正面，建議應臨接「六」公尺以上道路，並應依申請基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退縮建築。至如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建築物側面及背面，需距離地界（境界線）至少「1.5」公尺方可建築，並需距離地界至少「3」公尺以上方可開窗，其外牆之屋頂需至少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3.7申報開工

於取得建築許可後，尚須依規定申報開工，建築期限依下列標準，並加計三個月計算。但建築物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者，本府於核定時，得酌予增加：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作物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
以本案家屋標準圖建築規模，分別為地面一層與兩層兩種類型，故其施工期限為
一層樓建築：五個月。
二層樓建築：七個月。
上述工程期限如因資金籌措或工程前準備等事項，尚可依程序申請展延工期。

3.8 各公用事業單位審查

於領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尚須由專業技師協助進行各公共事業之審查（五大管線審查），包括下列項目：
台電：用電申請與審查
自來水：用水申請與審查
中華電信：NCC申請與審查
污水下水道或是污水處理設施審查
其他包括天然瓦斯申裝等事項，均需經過申請核准，方可施工。
詳如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表。

3.5基本法規檢討之防火間隔要求

建築物之防火與人民生命財產關係至鉅，故「建築技術規則」內對於建築物之防火列有專章（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本案之使用行為居住使用之原住民族家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69條規定，如為三層以上，或二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為「防火構造」。本案設定建築物之規模為地上一至二層之小坪數家屋，最大單層使用面積均小於60平方公尺，故原則上不需為「防火構造」，僅需滿足建築技術規則對於「非防火構造」之相關規範即可。

建築技術規則第84條之1:『**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屋頂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之1:『**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

亦即，如建築物周邊可留設寬度大於6公尺之防火間隔，則其外牆與屋頂即可不需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相對地，如建築物周邊無法留設寬度大於6公尺之防火間隔時，至少需滿足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且距離地界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屋頂，均需以半小時防火時效之建材建造或覆蓋。

如因基地條件特殊，無法依上述規定留設非防火構造之防火間隔者，亦可考慮以防火漆、防火版等建材，強化建築物主要構造（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至一小時防火時效，改以「防火構造建築物」方式申請。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110條，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1.5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圖號
圖號名稱	選用說明書	單位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9 請領使用執照

於上述程序均順利完成，建築物均按標準圖說施工後，由起造人備妥相關書圖申請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

原則上起造人均依據標準圖施工，如有小幅度調整，在不影響主要構造以及面積等條件下，得將微幅修正事項併入竣工圖說一次申報。

3.10使用管理階段

3.10.1室內裝修說明

因本案標準圖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故居民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依據內政部 96.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發佈「指定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與辦公廳，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範圍」，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一、 增設廁所或浴室。
二、 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本案為原住民家屋標準圖，如符合：『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且不得妨礙防火區劃、結構、消防設備以及防火避難設施，則免申請室內裝修。

3.10.2 變更使用說明

另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相關規定，本案如變更後仍符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開發許可規定。以戶為單位，符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相關附表規定要件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樑、柱穿孔。
（二）小樑變更。
（三）梯級變更。
（四）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五）申請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該戶(該層)變更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該戶(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者。

建築物之使用與原核定使用不合，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經本府工務局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綠化設施變更。
（二）因室內裝修改變分間牆行為，造成步行距離、走廊寬度及構造之變更。
（三）分戶牆變更。
（四）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之外牆變更。

總結上述變更使用相關規定可知，選用本原住民家屋標準圖之民眾，如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需進行室內裝修，原則上可不需提出申請，但外牆變更、綠化範圍與面積變更，仍應向工務局辦理變更審查，如變更行為非前開要點規定範圍，則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圖號
圖號名稱	選用說明書	單位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10.3 增建、改建、修建說明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建築行為可分為「新建」、「增建」、「修建」、「改建」等四類型。民眾選用本標準圖說並自行雇工或由營造業承造之行為係為「新建」，於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於建築法令以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條件下，可另行進行「增建」、「修建」、「改建」等行為。

如民眾選用18坪之標準圖說新建家屋，並於日後另依據家屋標準圖重新申請「增建」、「修建」、「改建」者，仍可依本標準圖相關規則，免由建築師設計簽證，如相關條件符合，亦可免由建築師監造、營造業承造。

相對地，如民眾首次選用本標準圖新建家屋，但後續不依據家屋標準圖進行建築物增、修、改建行為，則需依相關建築管理規則，另行委由依法開業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以及由營造廠承造。

肆、家屋構造形式

為達到「降低造價」、「自力營造」以及「符合法規」等要素，故規劃單位依據前述空間平面，研擬家屋標準圖基本構造。

本計畫選用「鋼木構造」為主要之架構系統，基本上，採用合於工程規範之C型鋼為主要構造材料，C型鋼為臺灣常見之建材，普遍運用於各種建築物附屬工程，或是屋頂加蓋工程，已經為普遍接受之工程材料且工匠熟練之工法。

C型鋼自重輕，易搬運與吊裝，施工容易，其缺點為鍍鋅量需妥善控制，另鍍鋅後之C型鋼不易焊接，需將表面鍍鋅漆刮除後補漆，另如有需焊接時，仍須較有經驗之人員執行，以確保焊道完善或是避免破壞材料，請起造人特別注意。

建築技術規則第69條H類居住類 三樓以上或二樓樓地板300m2以上需為「防火構造」，因本標準圖說之建築規模均未達上述標準，故如基地條件許可，建築物距離地界之退縮距離充分，則可以採用「非防火構造」方式辦理。相對地，基地條件不許可有充足之退縮距離時，根據建築技術規則第70條，以本案家屋之建築規模，其主要構造（柱、樑、承重牆、版）需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屋頂需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Type A-36坪家屋

申請位置(地號)	[　　]區[　　]段[　　](地號)	使用分區	[　　]
基地面積(謄本)	[　] M²	使用基地面積	[　] M²
退縮面積	[　] M²	基地面積	[　] M²
建築面積	[　] M²	法定空地面積	[　　M²
建蔽率(依土管規定)	[　]%小於法定建蔽率[60]%	容積率(依土管規定)	[　]%小於法定容積率[180]%
總樓地板面積	[116.08] M²	工程造價	[116.08]x[6,850]=795,148元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及結果	條文依據
建築線	請依現場實際基地所示	建築法第42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停車空間	總樓地板面積=116.08m² < 500m² 免設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59條
防火構造	為非防火構造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69條H類,二層以下
挑空、管道間	無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79條之2
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及屋頂	半小時防火時效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84條之1
樓梯、平臺淨寬及梯級尺寸	樓梯及平台淨寬=81m > 75cm 1F級高=18.75cm/2F級高=18.75cm < 20cm 1F級2F級深=25cm >21cm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34條之3、4欄
陽台、屋簷及遮陽板	陽台深度=1.08 ≦ 2m 屋簷深度=0.9 < 2m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62條
開口、開窗及防火間隔	開口/開窗/防火間隔均距離地界線3M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10及110之1條
緊急進口	各層之外牆每10m範圍內設有窗戶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08條
欄杆扶手	欄杆扶手高度=110cm ≧ 110cm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38條
樓地板、外牆	樓地板為完整連續面，外牆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79條之3、第79條之4
高度	建築物高度=7.95M < 14M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9款及第164條、第1條第10款
屋頂突出物	屋頂突出物高度=0M < 6M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10款
日照、採光、通風	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40-42條
最低活載重	住宅=200kg/cm²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7條第一欄
汙水處理設施	總樓地板面積=116.08m² < 220m² 故採6人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40條之1、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

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

1.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編定使用符合規定	符合
2.申請基地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符合
3.基地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畸零地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之規定	符合
4.基地符合禁建限建規定	符合
5.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無
6.其他	

① 基本資料及法規檢討

1/39	A1-1	36坪、基本資料及法規檢討、	20/39	S1-3	36坪、家屋結構環樑平面圖
		圖說目錄索引表、面積計算表	21/39	S1-4	36坪、家屋結構第一層屋頂平面圖
2/39	A1-2	36坪、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	22/39	S1-5	36坪、家屋結構第二層屋頂平面圖
3/39	A2-1	36坪、一層平面圖、綠化面積檢討	23/39	S1-6	36坪、家屋結構圖(一)
4/39	A2-2	36坪、一層平面圖	24/39	S1-7	36坪、家屋結構圖(二)
5/39	A2-3	36坪、二層平面圖	25/39	S1-8	36坪、家屋結構圖(三)
6/39	A2-4	36坪、屋頂平面圖	26/39	S1-9	36坪、家屋結構圖(四)
7/39	A3-1	36坪、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27/39	S1-10	36坪、家屋結構圖(五)
8/39	A3-2	36坪、背立面圖、側立面圖	28/39	S1-11	36坪、家屋結構大樣圖
9/39	A4-1	36坪、剖面樓高檢討圖	29/39	S1-12	36坪、家屋結構樓梯大樣圖
10/39	A5-1	36坪、外牆構造大樣圖(一)	30/39	E-1	36坪、電氣設備圖例說明、施工說明
11/39	A5-2	36坪、外牆構造大樣圖(二)	31/39	E-2	36坪、電器系統昇位圖、單線圖
12/39	A5-3	36坪、屋頂天窗和窗戶大樣圖	32/39	E-3	36坪、單線圖、負載表、動力插座平面圖
13/39	A5-4	36坪、室內地坪和戶外陽台大樣圖	33/39	E-4	36坪、一層、二層照明電氣設備平面圖
14/39	A5-5	36坪、樓梯大樣圖	34/39	E-5	36坪、弱電設備圖例說明、施工說明
15/39	A6-1	36坪、門窗表	35/39	E-6	36坪、弱電系統昇位圖、弱電設備平面圖
16/39	A7-1	36坪、6人汙水處理設施大樣圖	36/39	E-7	36坪、給水設備圖例說明、施工說明
17/39	A8-1	36坪、屋面大樣圖	37/39	E-8	36坪、一層、二層給水系統昇位圖
18/39	S1-1	36坪、家屋結構一層平面圖	38/39	E-9	36坪、圖例說明、施工說明
19/39	S1-2	36坪、家屋結構二層平面圖	39/39	E-10	36坪、汙水系統昇位圖、汙排水設備

② 圖說目錄索引表

		建築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合計	計入容積樓地板檢討
樓地板面積	騎樓或門廊				
	一層	58.04m²		58.04m²	58.04m²
	二層	58.04m²	3.79m²	58.04m²	58.04m²
	合計	116.08m²	3.79m²	116.08m²	116.08m²

③ 面積計算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A	圖號 A1-1
圖號名稱	36坪、基本資料及法規檢討、圖說目錄、索引表、面積計算表	單位 cm	張號 1/39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因每一位申請人（起造人）取得之建築基地面積，形狀均有所不同，故本標準圖僅說明如何製作本頁圖說之方式，請申請人自行製作相關圖說基地位置圖可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網站，或是地政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查詢，或以較大比例之地圖，標示建築基地週邊之都市環境． 以1／1000之比例尺自行描繪於圖框內．地籍套繪圖亦可於新北市城鄉發展局資訊室影印，並以複印件轉貼於本頁圖說右上方． 基地面積計算請依基地外輪廓，標明尺寸，並以一般計算面積之方式（如方形、正方形長X寬，三角形：底X高／2），列明計算式，以加總面積作為實測面積， 如實測面積大於謄本面積，以謄本面積為申請面積．

圖 例	
申請基地	
建築線	
地界線	
計畫道路	
新建房屋	
空地	
停車空間	

地籍套繪圖

基地位置圖

基地面積計算圖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AS.SHOW
圖號名稱	36坪、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基地面積計算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圖號 A1－2

張號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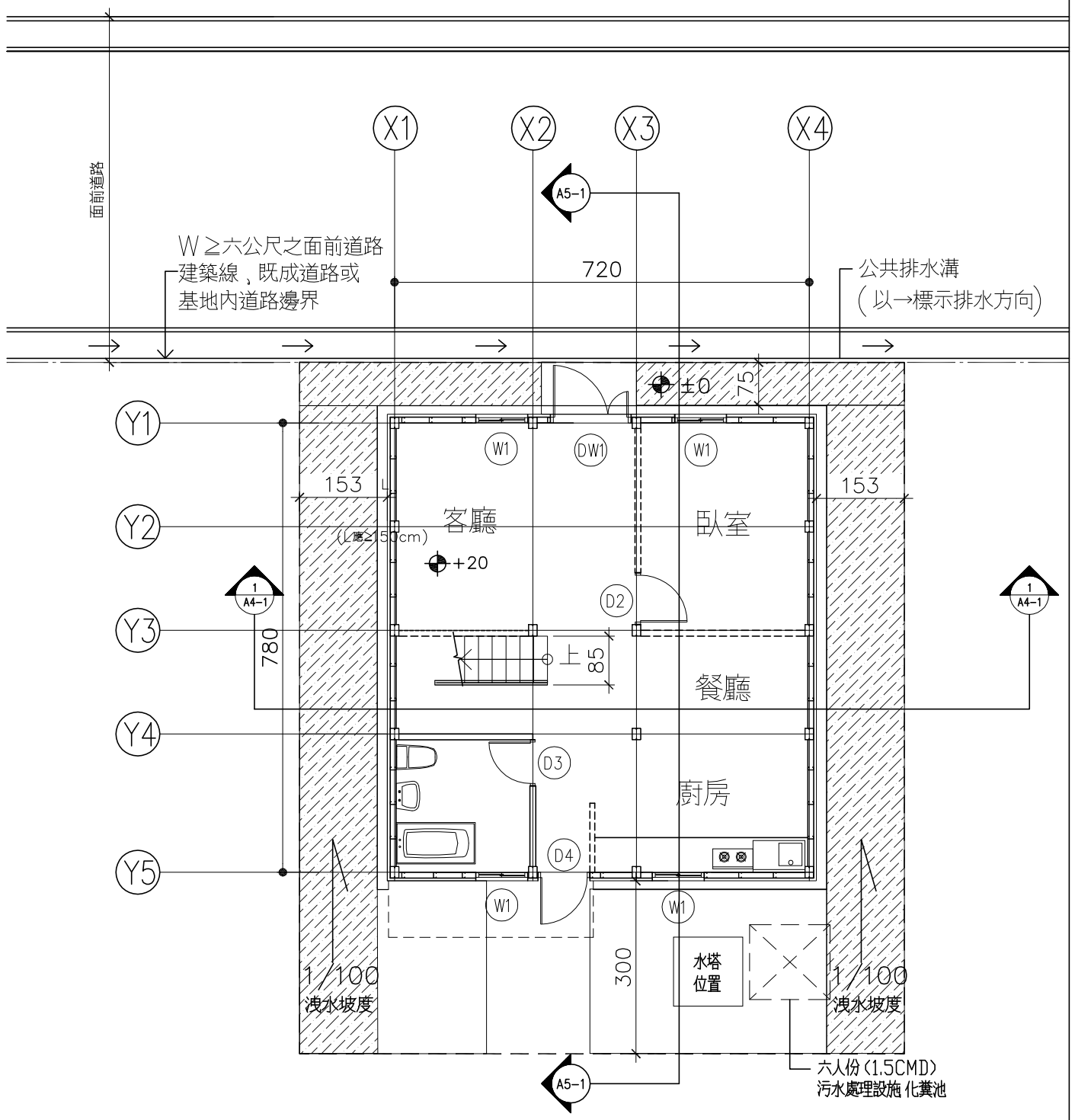

36坪　綠化面積檢討　單位:cm

SCALE:1/100

範例：

基地面積：10.5x12=126m²
建築面積　7.3x7.95=58.04m²
本案法定空地面積檢討：
允建建築面積　126X60%=75.6m²
建築面積　58.04m²≤75.6m²　OK!
法定空地面積　126−58.04=67.96m²
> 126X40%=50.4m²　OK!

綠化面積檢討：
法定空地面積其中1/2需為綠化
綠化面積 ①+②+③+④ =15.2+15.2
+3.1+3.9=37.4m²
≥(50.4)/2=25.2m²　OK!

☐假儉草
☐百慕草
☐韓國草
☐_____
☐_____

(申請人自行勾或填寫, 並
計算後列於上表公式內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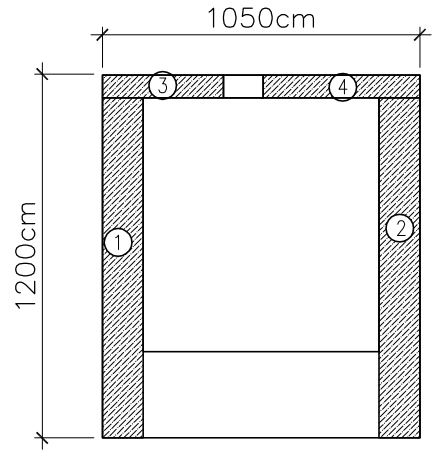

本申請案檢討：

基地面積：_____m²[A詳地籍謄本]
建築面積　7.3x7.95=58.04m²
本案法定空地面積檢討：
允建建築面積　A[　]X60%=B[　]m²
建築面積　58.04m²≤B[　]m²OK!
法定空地面積　A[　]−58.04=C[　]m²
>A[　]X40%=D[　]m²　OK!

綠化面積檢討：
法定空地面積其中1/2需為綠化
綠化面積 ①+②+③+④+...
=E[　]m²≥D[(　)]/2
=F[　]m²　OK!

☐假儉草
☐百慕草
☐韓國草
☐_____
☐_____

(申請人自行勾或填寫, 並
計算後列於上表公式內檢討)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100	圖號	A2-1
圖號名稱	36坪、一層平面圖、綠化面積檢討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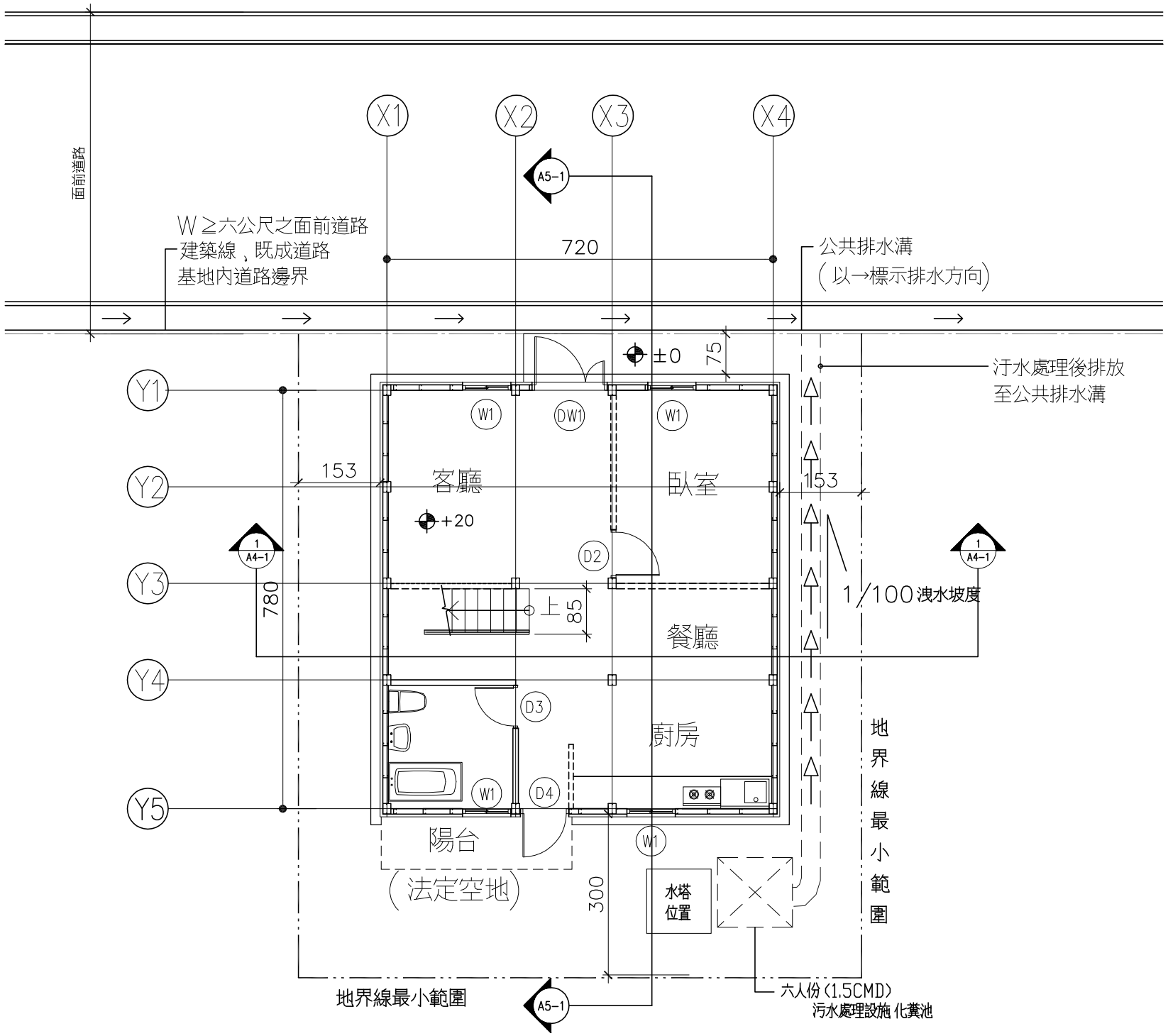

36坪　一層平面圖 單位:cm

SCALE:1/100

防火構造及防火間隔檢討

本案建築物用途為「家屋」，屬 H－2類組．建築物規模為2層樓，總樓地板面積為116.08平方公尺，構造形式為「非防火構造」．

第八十四條之一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地界線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屋頂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案檢討：

本案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採用「烤漆鋼板屋頂」，屬不燃材料

基地內距地界線三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採用「半小時防火時效三明治版」，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未設置開口，符合規定．

第一百十條之一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地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一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前項建築物自基地地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

本案檢討：

本案建築物後側及兩側均留設≥1.5公尺防火間隔，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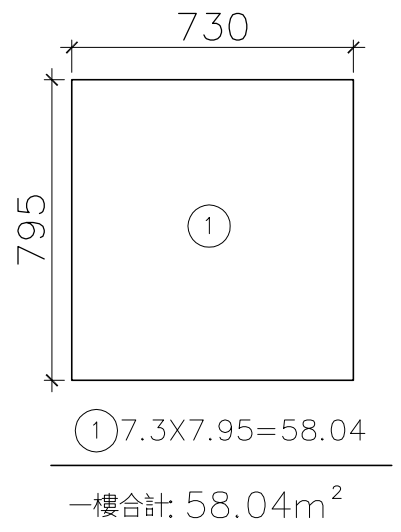

門窗表			
編號	尺寸(cm)	材質	面積㎡
DW1	140x210	實木防潮或硫化銅門	2.94㎡
D2	90x210	塑鋼門	1.89㎡
D3	80x210	塑鋼門(含百葉窗)	1.68㎡
D4	90x210	實木門或硫化銅門	1.89㎡
W1	90x120	木窗或鋁窗	1.08㎡
W2	32x149	木窗或鋁窗	0.48㎡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100	圖號 A2-2
圖號名稱	36坪、一層平面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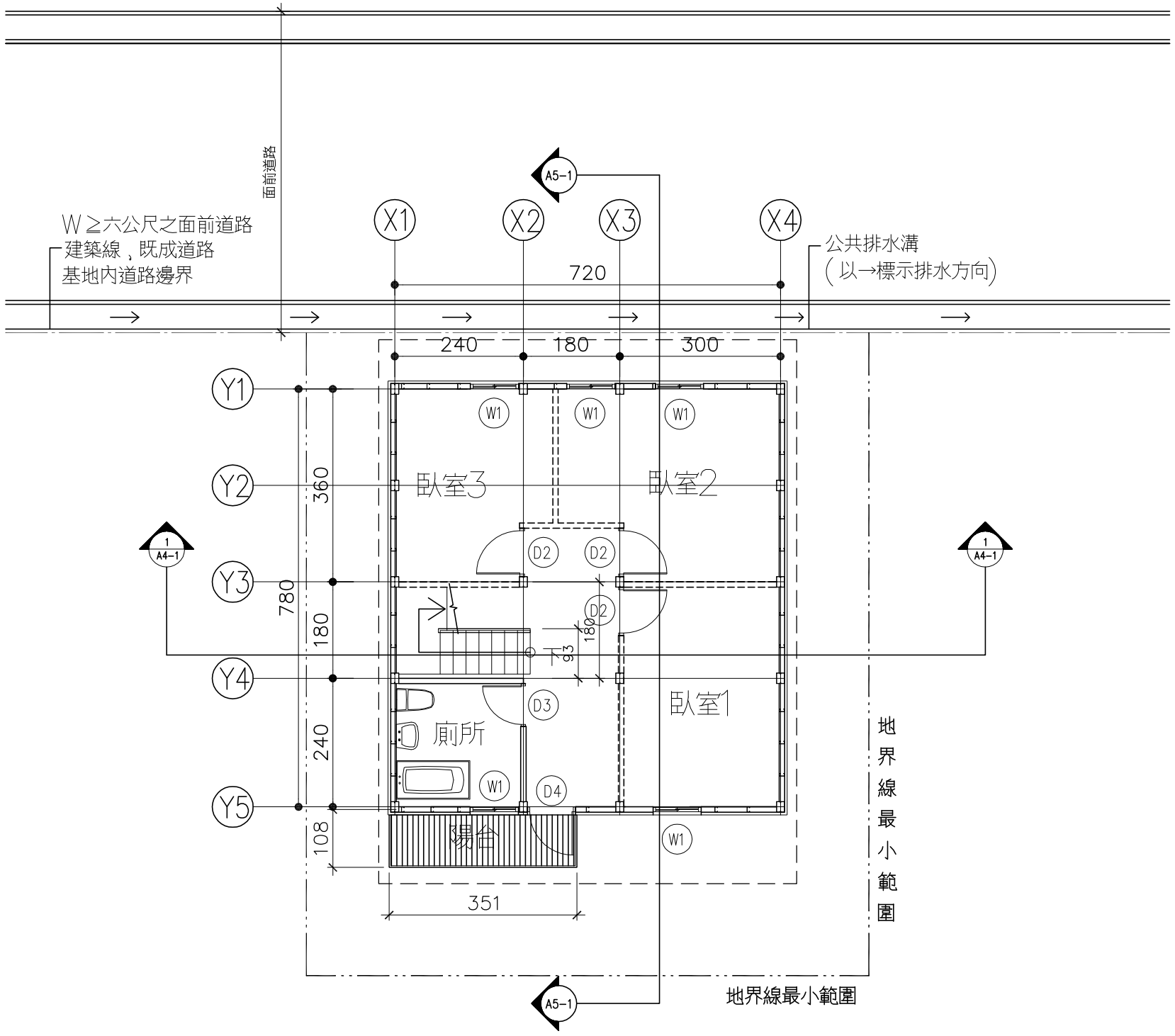

36坪　二層平面圖 單位:cm

SCALE:1/100

門窗表			
編號	尺寸	材質	面積㎡
DW1	140x210	實木防潮或硫化銅門	2.94㎡
D2	90x210	塑鋼門	1.89㎡
D3	80x210	塑鋼門(含百葉窗)	1.68㎡
D4	90x210	實木門或硫化銅門	1.89㎡
W1	90x120	木窗或鋁窗	1.08㎡
W2	32x149	木窗或鋁窗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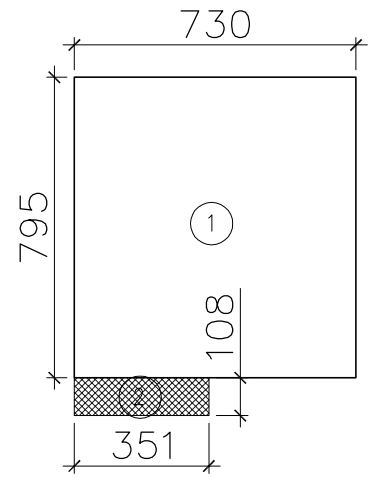

① 室內樓地板面積＝7.95x7.3＝58.04m²

② 陽台面積＝1.08x3.51＝3.79m²

當層陽台小於8m² 且小於1／8建築面積

(58.04/8＝7.26)m²

(陽台不計入容積及建築面積)

二樓合計: 58.04m²

一樓容積樓地板面積: 58.04m²

二樓容積樓地板面積: 58.04m²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116.08m²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100	圖號 A2-3
圖號名稱	36坪、二層平面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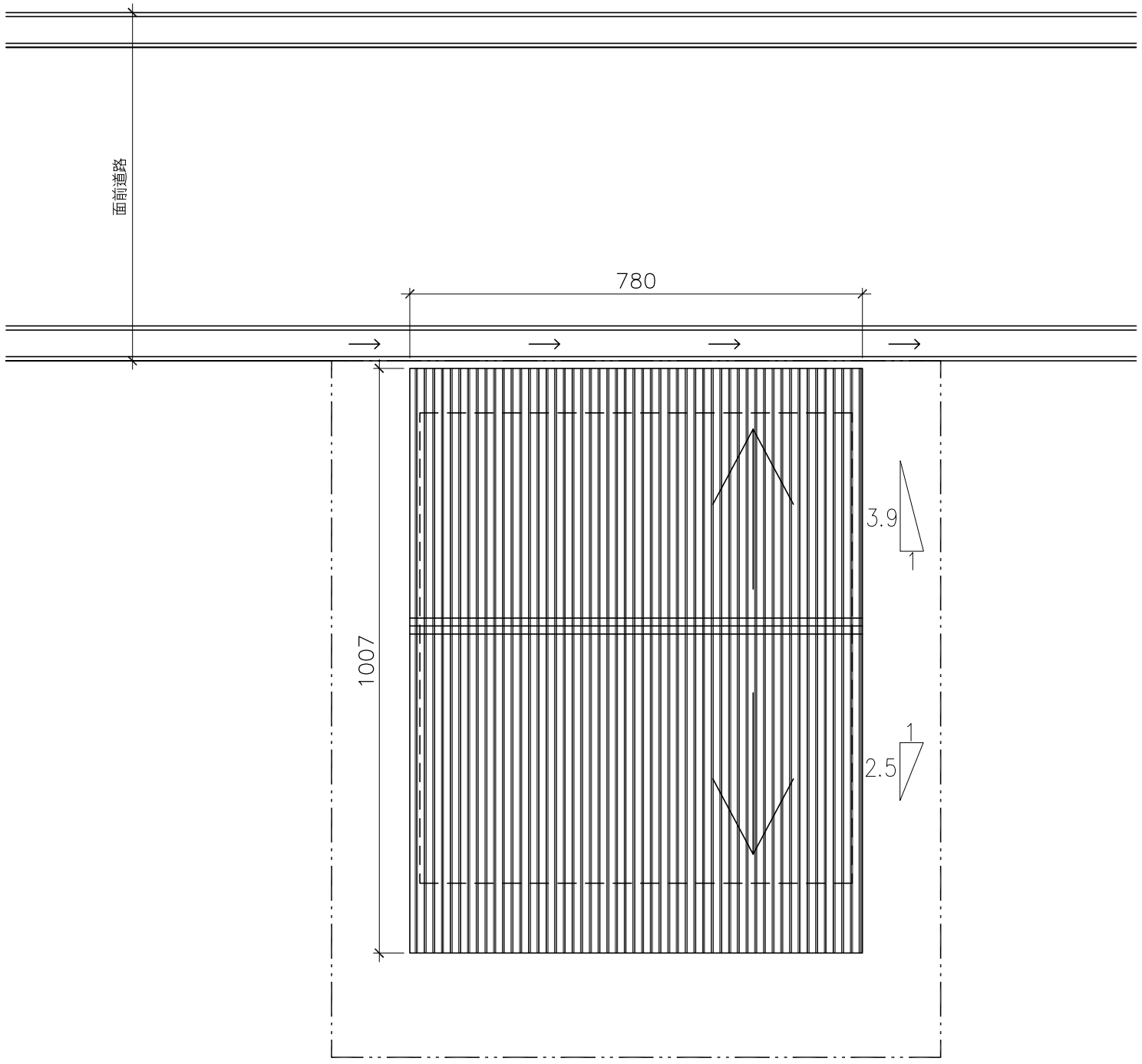

36坪　屋頂平面圖 單位:cm

SCALE:1/100

半小時防火時效彩色鋼板, 內襯防火岩棉

本案選用

☐ 半小時防火時效

☐ 一小時防火時效

(由申請人自行勾選)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100	圖號 A2-4
圖號名稱	36坪、屋頂平面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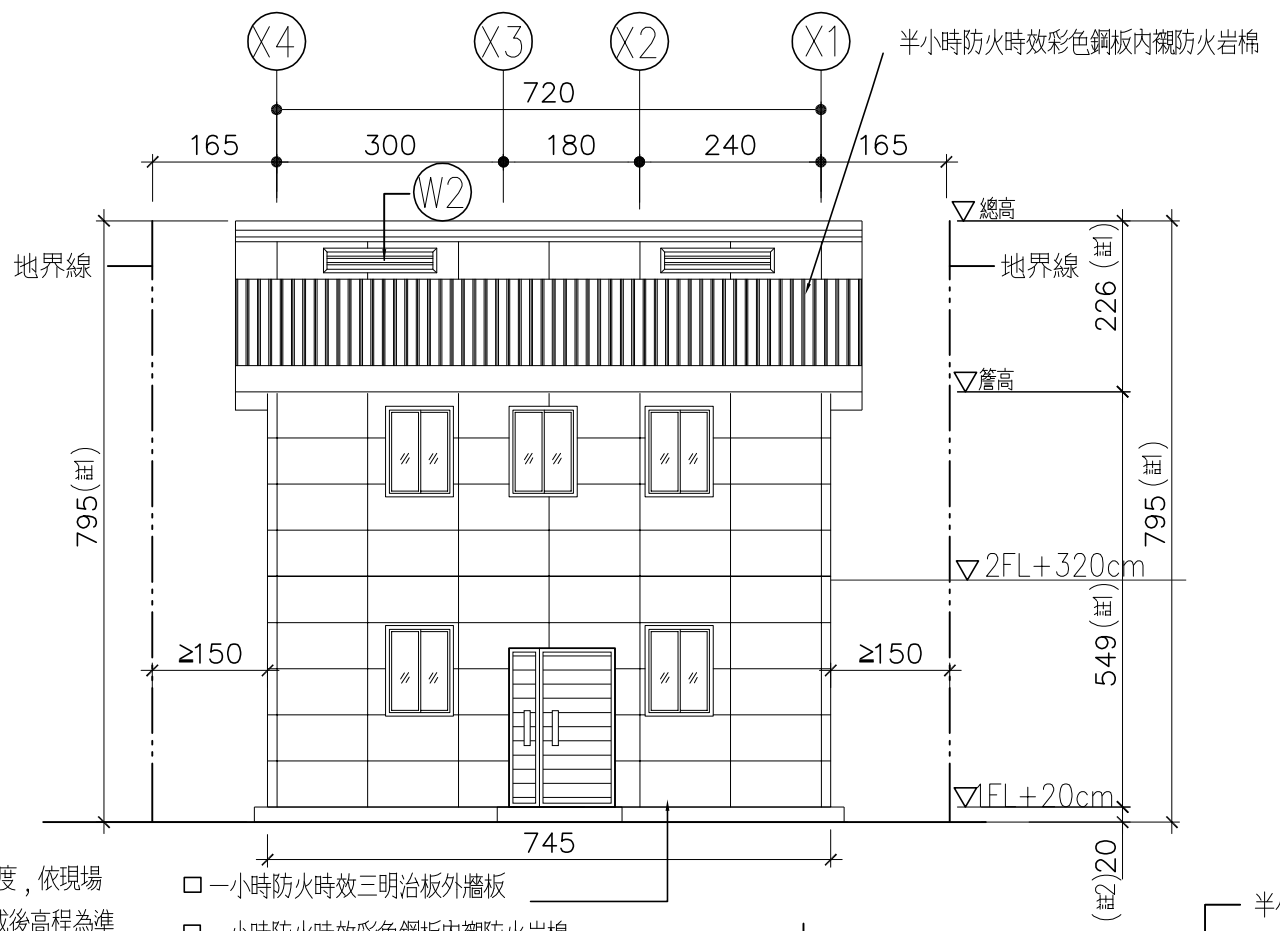

註：1. 建築物高度，依現場材料組裝完成後高程為準。
2. 建物結構高度，依結構圖設計高程為準。

36坪　正立面圖

單位:cm

SCALE:1/100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
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地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 \frac{L \times Sw}{2}$$

且 $H \leq 3.6\,(Sw+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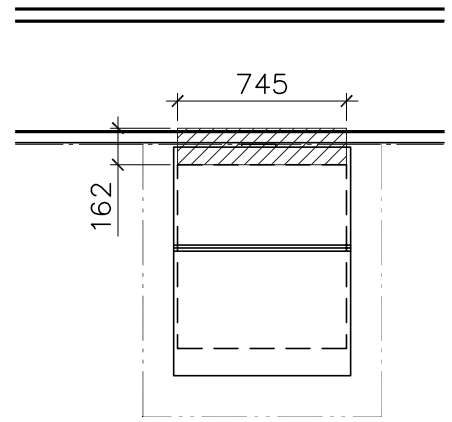

$$12.06 \leq \frac{10.5 \times 6}{2} = 31.5$$

本案檢討：
As: 7.45x1.62=12.06
L: 10.5m
SW: 6m
H: 5.49m
D: 0.9m
5.49≤3.6(6+0.9)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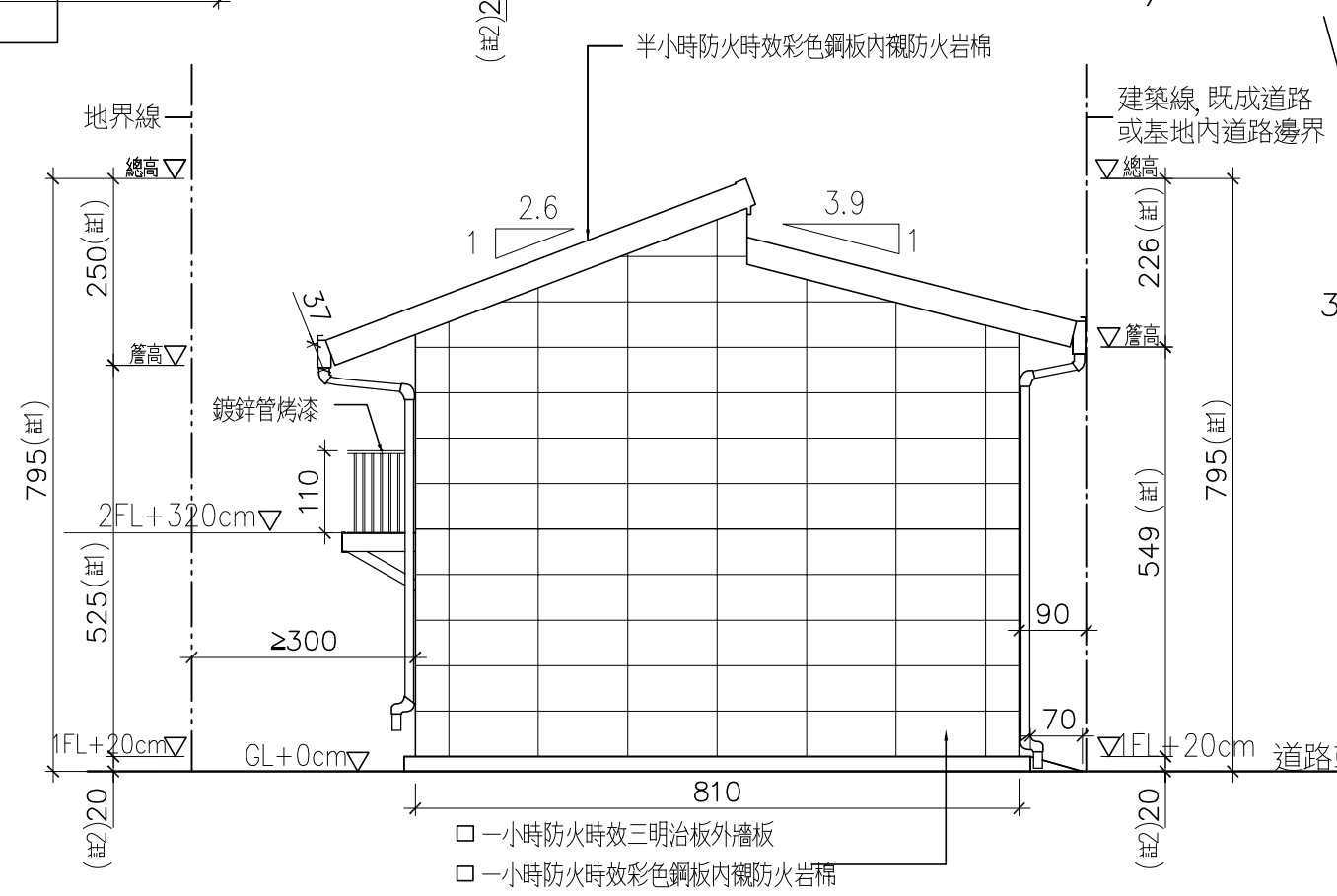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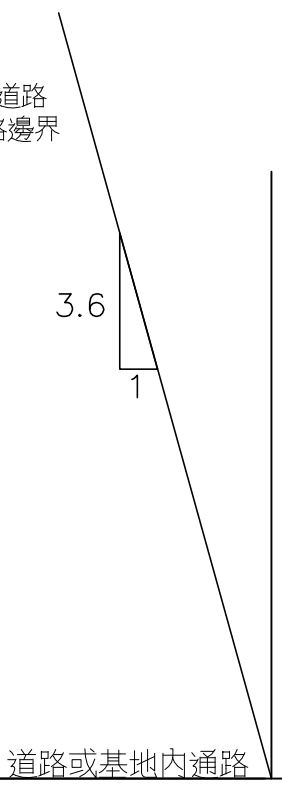

註：1. 建築物高度，依現場材料組裝完成後高程為準。
2. 建物結構高度，依結構圖設計高程為準。

36坪　側立面圖

單位:cm

SCALE:1/10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圖號名稱	36坪、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業務編號	
比例尺 1:100	圖號 A3-1			
單位 cm				
圖紙 A3	張號 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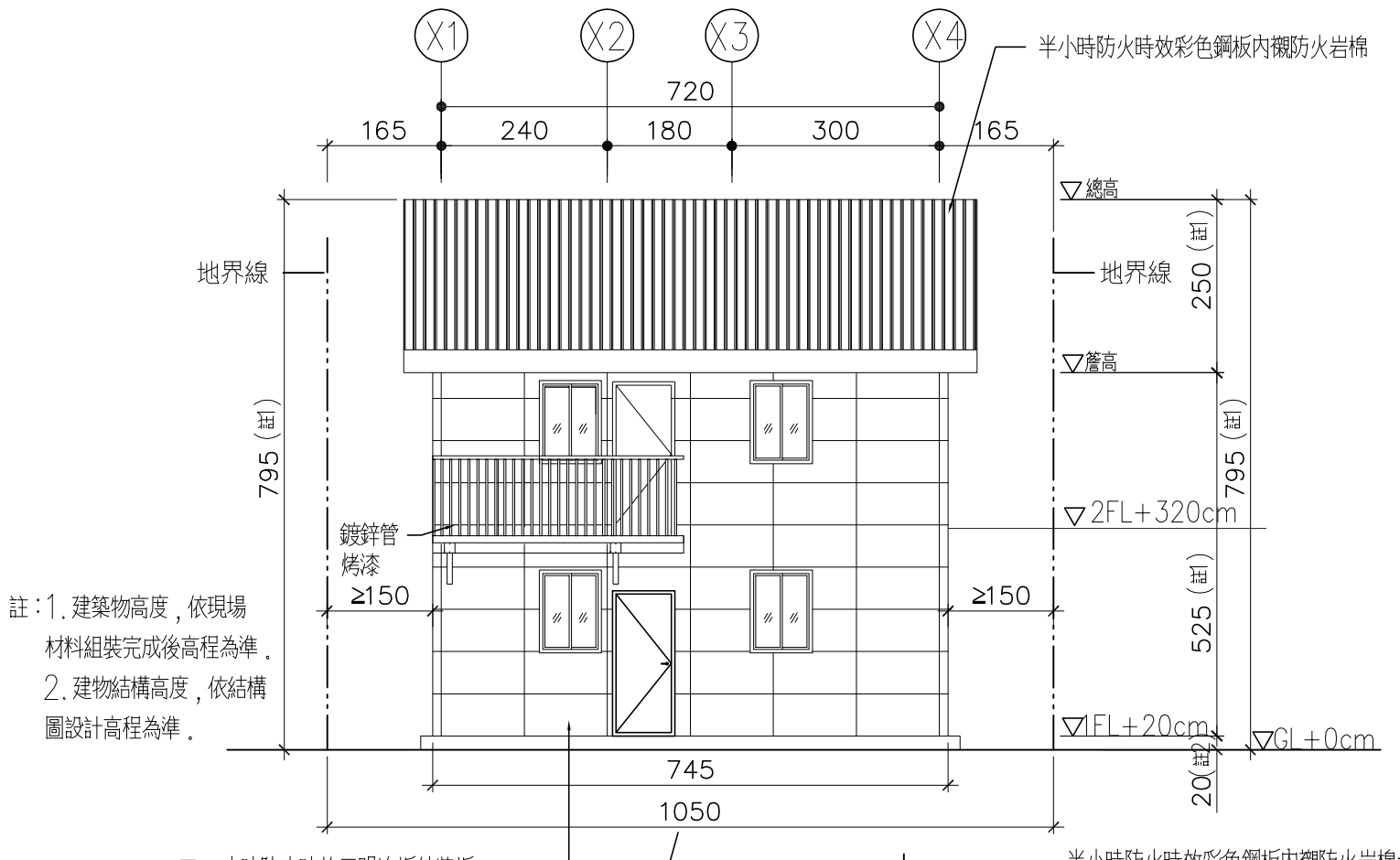

註：1. 建築物高度，依現場材料組裝完成後高程為準。
2. 建物結構高度，依結構圖設計高程為準。

□ 一小時防火時效三明治板外牆板
□ 一小時防火時效彩色鋼板內襯防火岩棉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地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 \frac{L \times Sw}{2}$$

且 $H \leq 3.6\,(Sw+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36坪　背立面圖

單位:cm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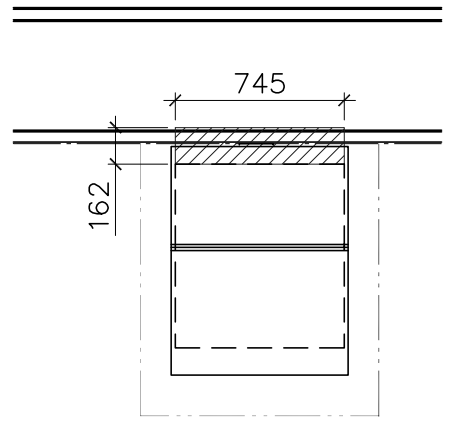

$$12.06 \leq \frac{10.5 \times 6}{2} = 31.5$$

本案檢討：

As: 7.45x1.62=12.06

L: 10.5m

SW: 6m

H: 5.49m

D: 0.9m

5.49≤3.6(6+0.9)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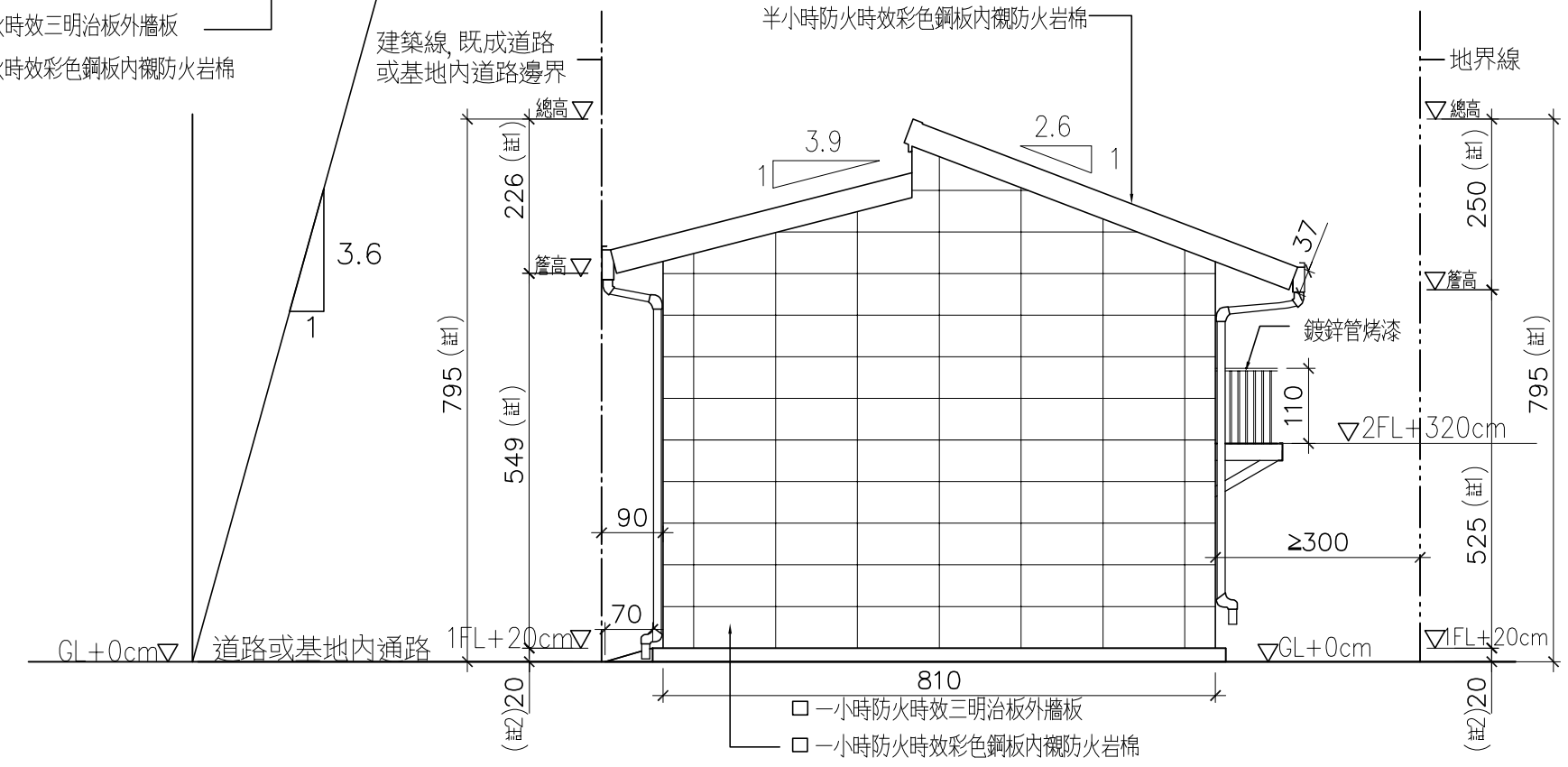

□ 一小時防火時效三明治板外牆板
□ 一小時防火時效彩色鋼板內襯防火岩棉

註：1. 建築物高度，依現場材料組裝完成後高程為準。
2. 建物結構高度，依結構圖設計高程為準。

36坪　側立面圖

單位:cm

SCALE:1/10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100	圖號 A3-2
圖號名稱	36坪、背立面圖、側立面圖	單位 cm	張號 8/39
業務編號		圖紙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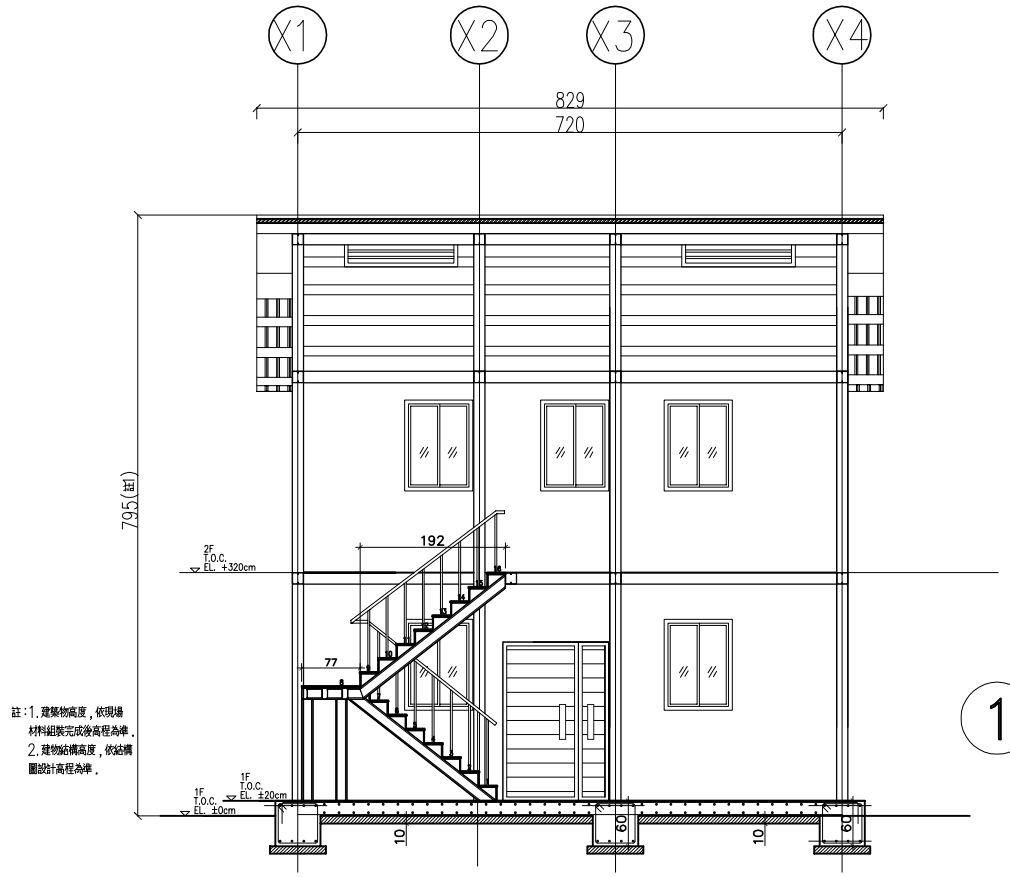

1 36坪　剖面圖　單位:cm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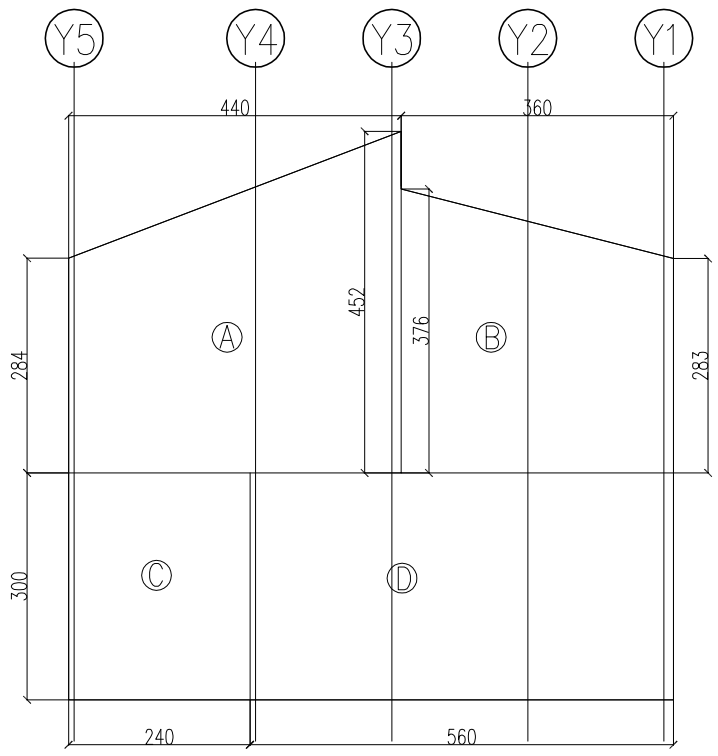

2 36坪　樓高檢討圖　單位:cm
SCALE:1/100

樓梯級高級深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樓梯及平臺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
梯級高　二十公分以下
梯級深　二十一公分以上

本案檢討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81公分　梯級高18.75公分，梯級深25公分　OK!
(另詳A5－5圖)

樓層高度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第164條
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樓層高度：自室內地板面至其直上層地板面之高度；最上層之高度，為至其天花板高度。但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者，以其室內樓地板面積除該樓層容積之商，視為樓層高度。

[本案檢討]

一樓樓高(C+D)xL／樓地板面積=
C=3x2.4=7.2
D=3x5.6=16.8
(7.2+16.8)x7.35/58.04=3.04m²<4.2m　OK!

二樓樓高(A+B)xL／樓地板面積=
A=(2.84+4.52)x4.4/2=16.2
B=(3.76+2.83)x3.6/2=11.9
(16.2+11.9)x7.35/58.04=3.56m²<3.6m　OK!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100	圖號 A4－1
圖號名稱	36坪、剖面樓高檢討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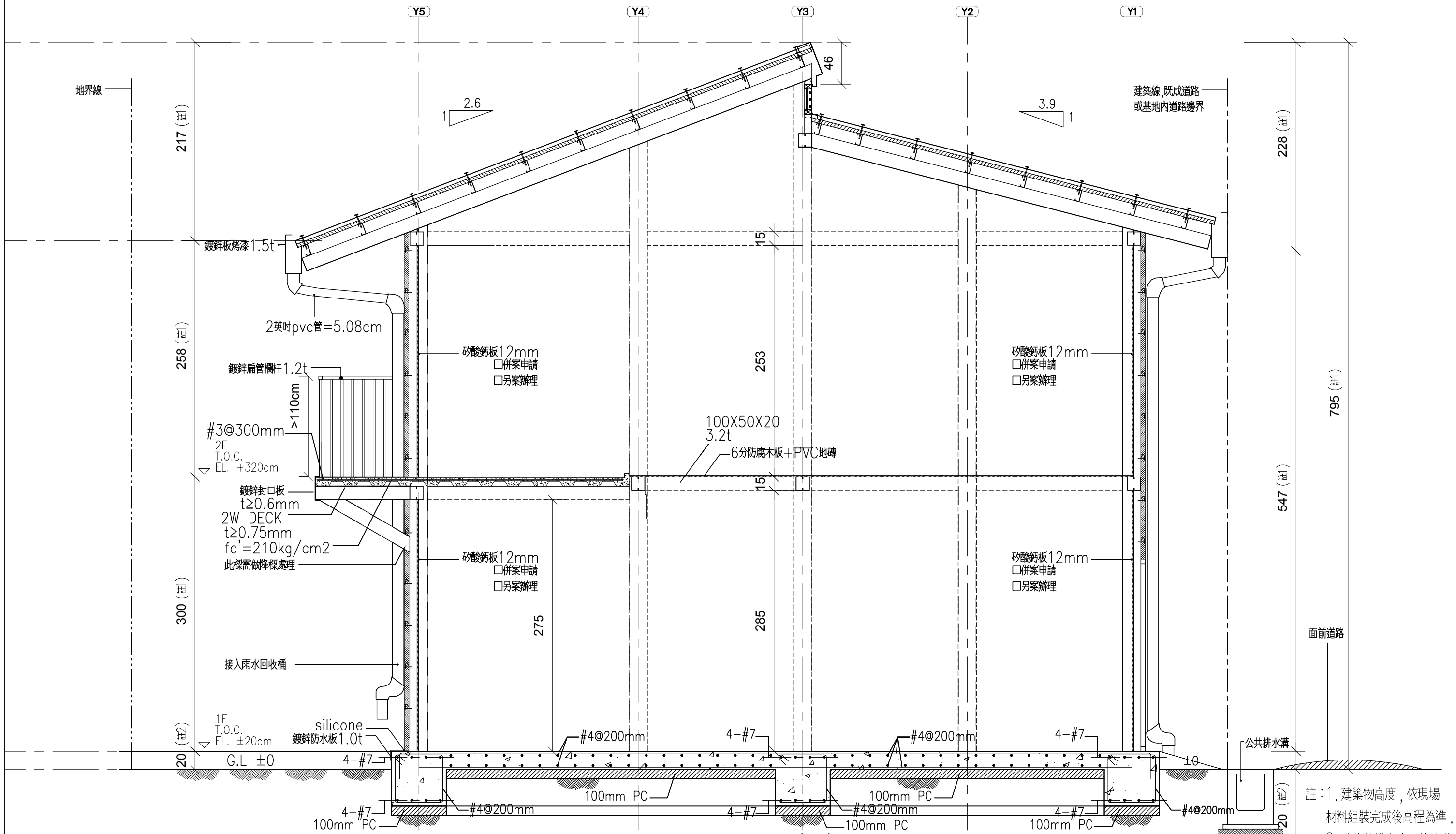

外牆構造大樣圖(一)

單位:cm

SCALE:1/4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40	圖號 A5-1
圖號名稱	36坪、外牆構造大樣圖(一)	單位 cm	張號 10/39
業務編號		圖紙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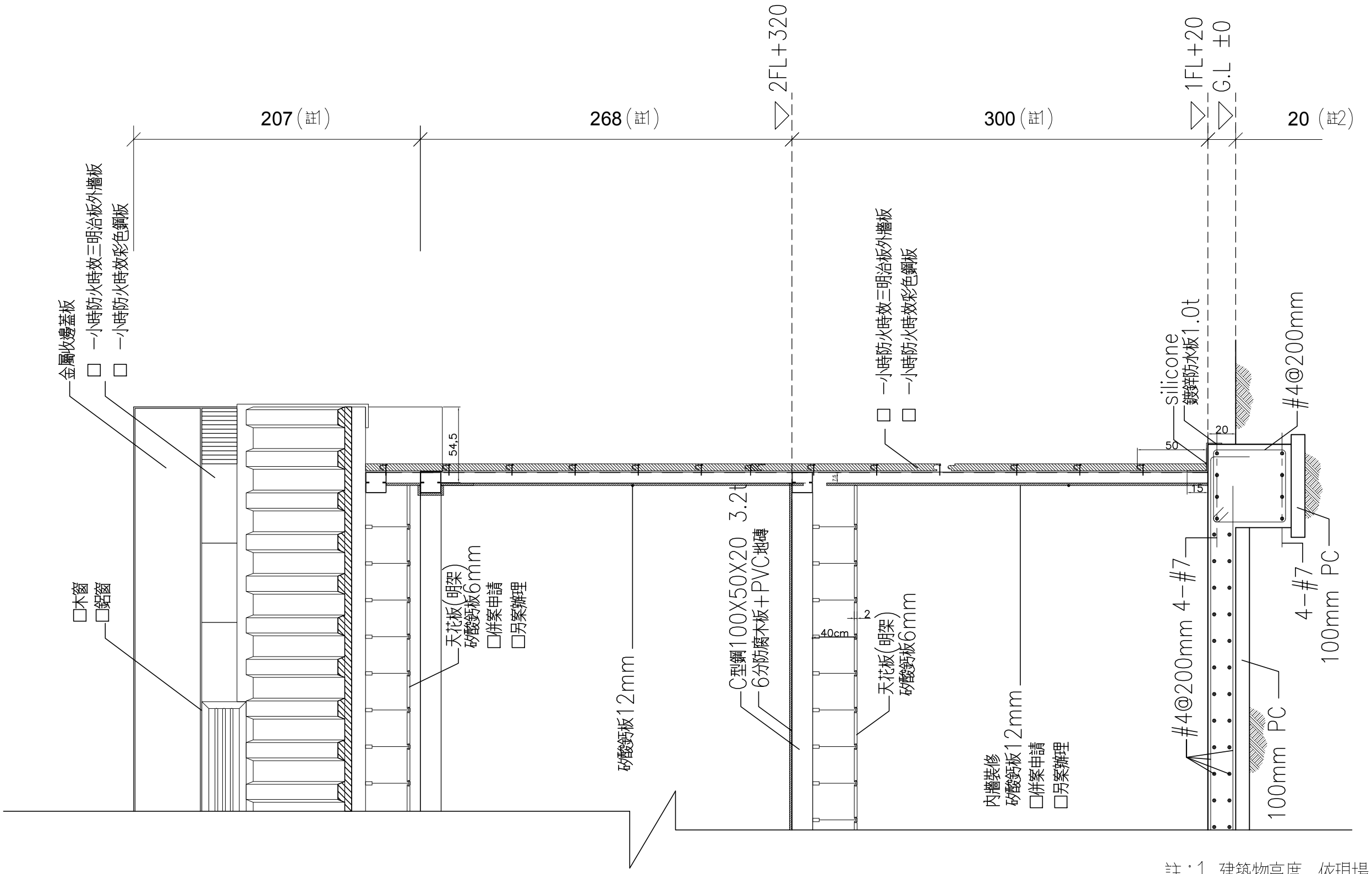

註:1.建築物高度,依現場材料組裝完成後高程為準。
2.建物結構高度,依結構圖設計高程為準。

外牆構造大樣圖(二) 單位:cm
SCALE:1/3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30	圖號 A5-2
圖號名稱	36坪、外牆構造大樣圖(二)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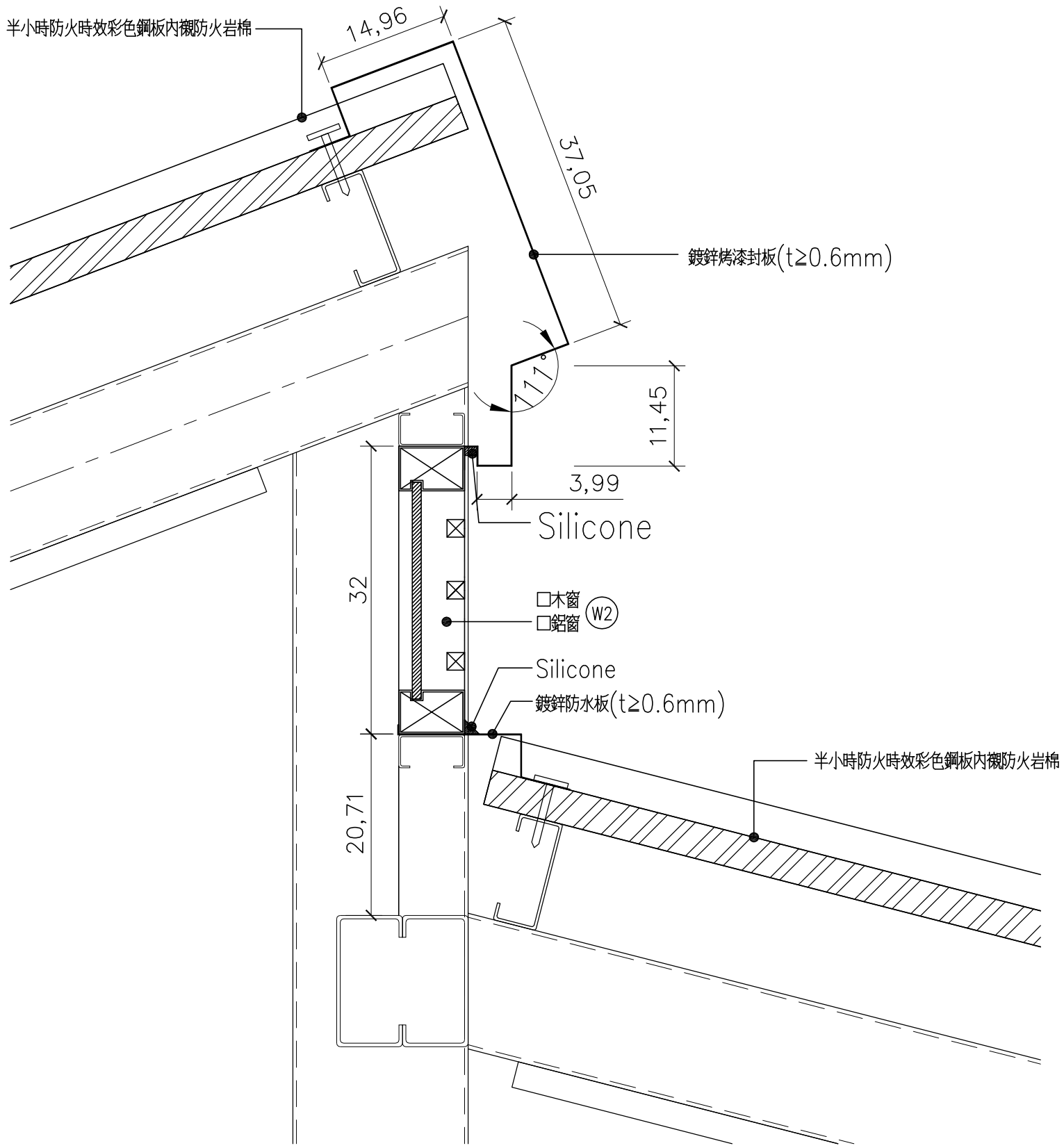

1 屋頂天窗大樣圖 單位:cm

SCALE: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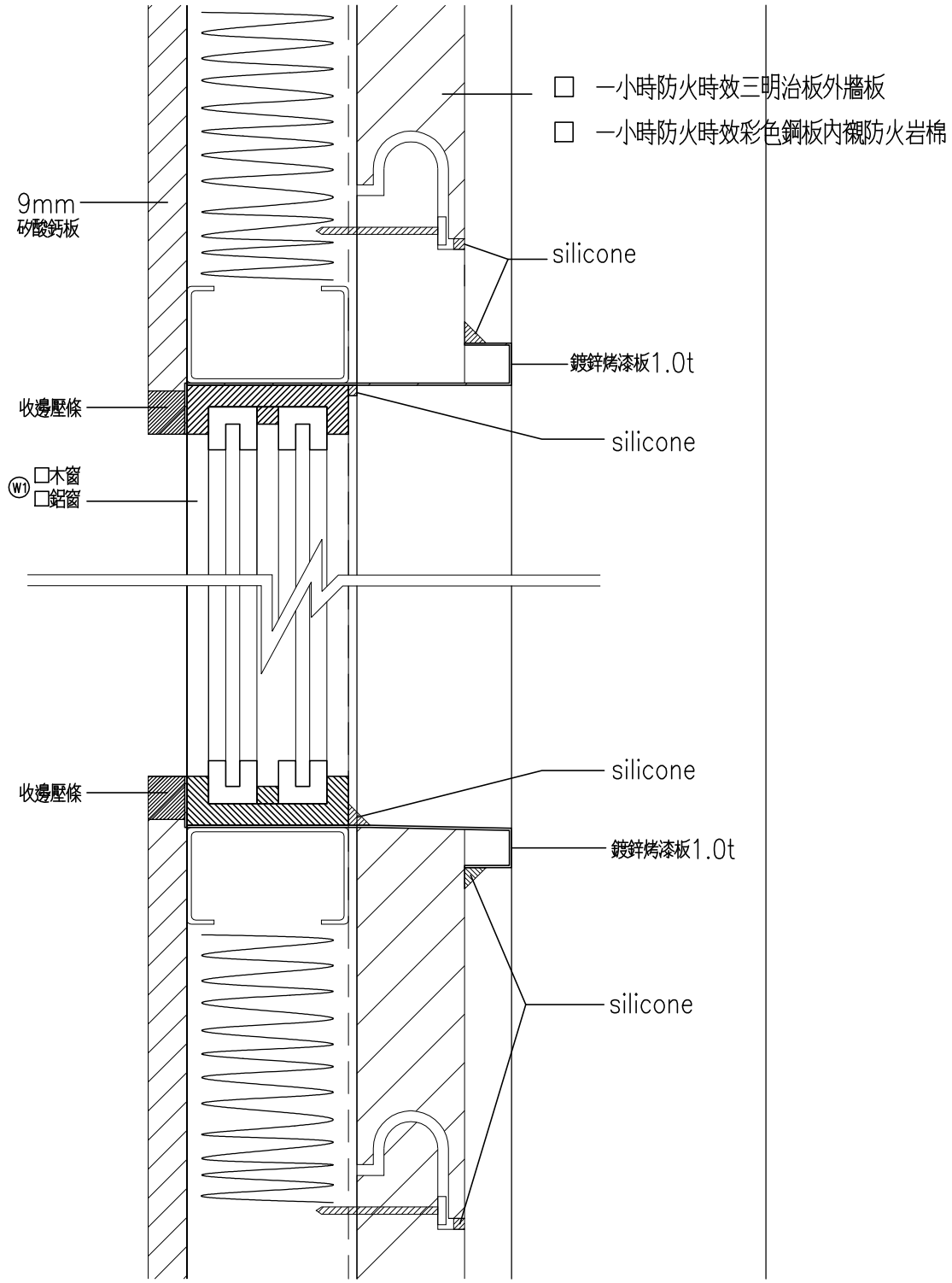

2 窗戶大樣圖 單位:cm

SCALE:1/3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As.show	圖號 A5-3
圖號名稱	36坪、屋頂天窗和窗戶大樣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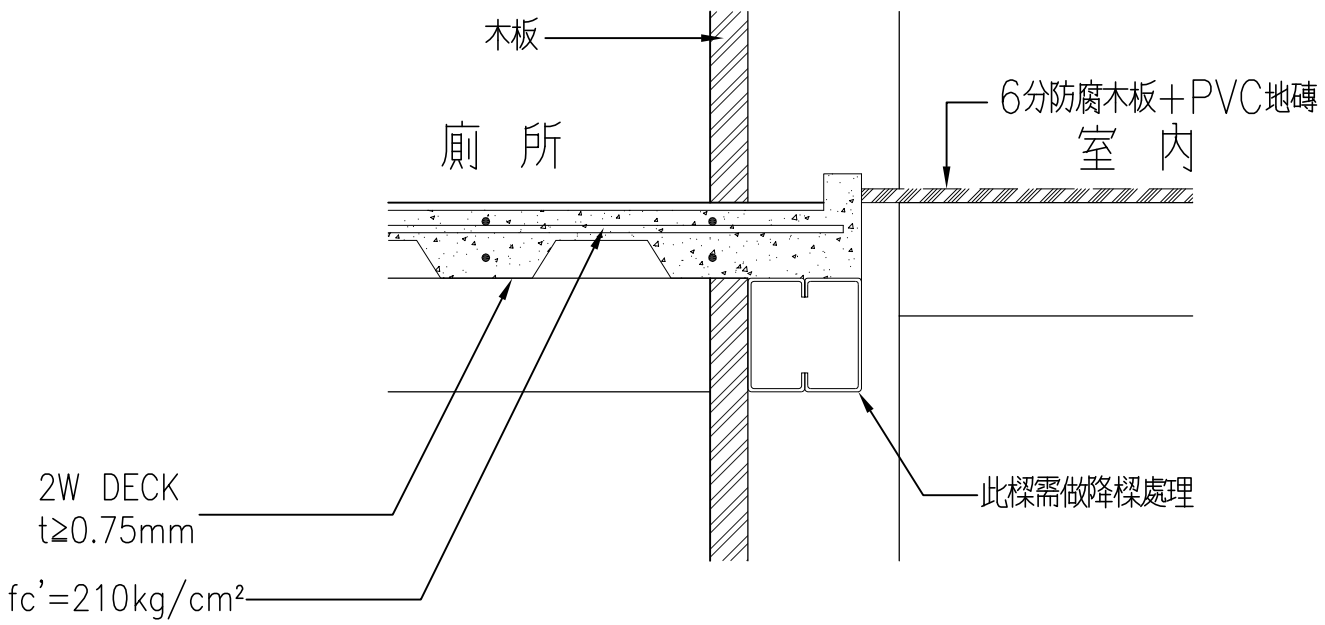

1 室內地坪大樣圖 單位:cm
SCALE: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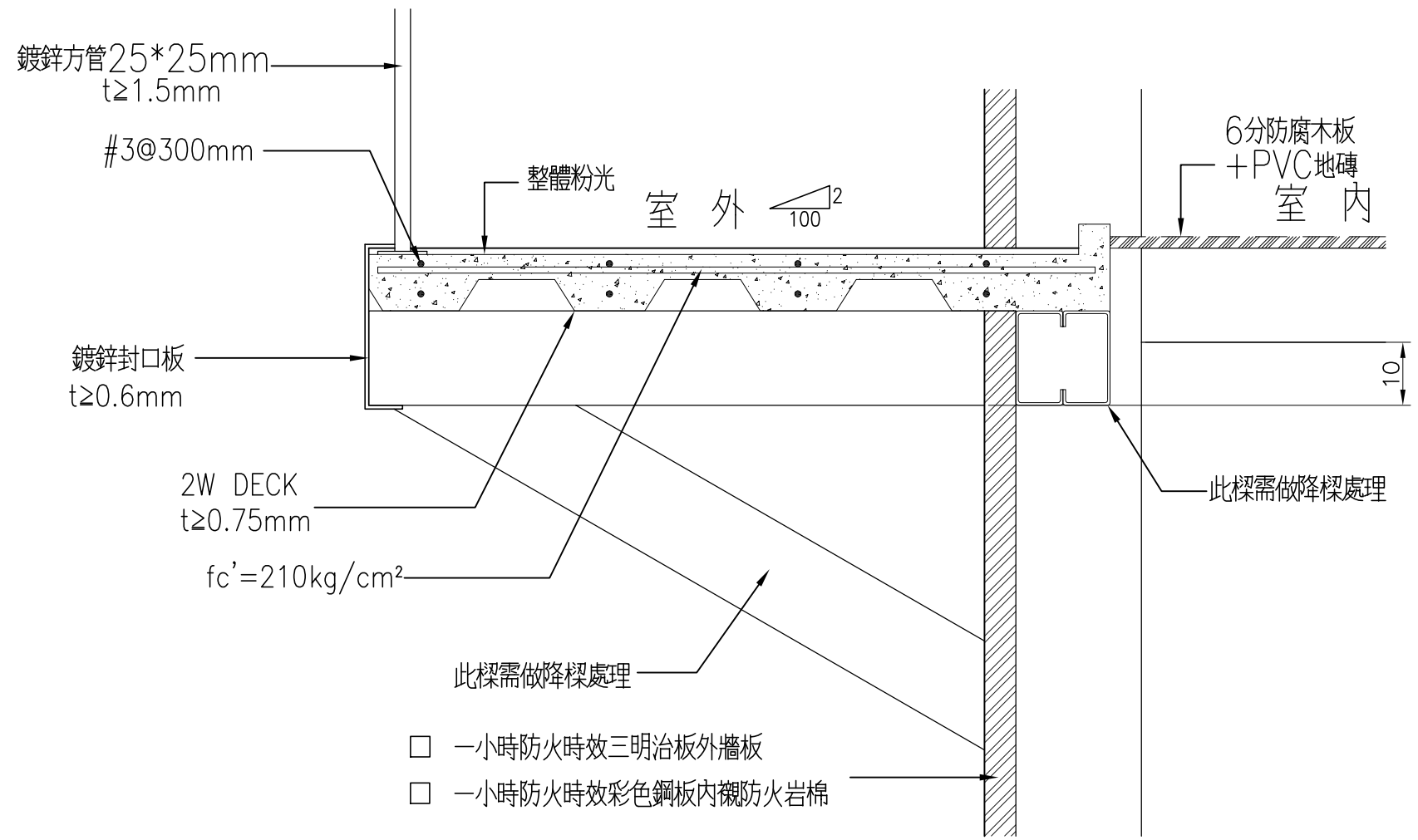

2 戶外陽台大樣圖 單位:cm
SCALE:1/1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10	圖號 A5-4
圖號名稱	36坪、室內地坪和戶外陽台大樣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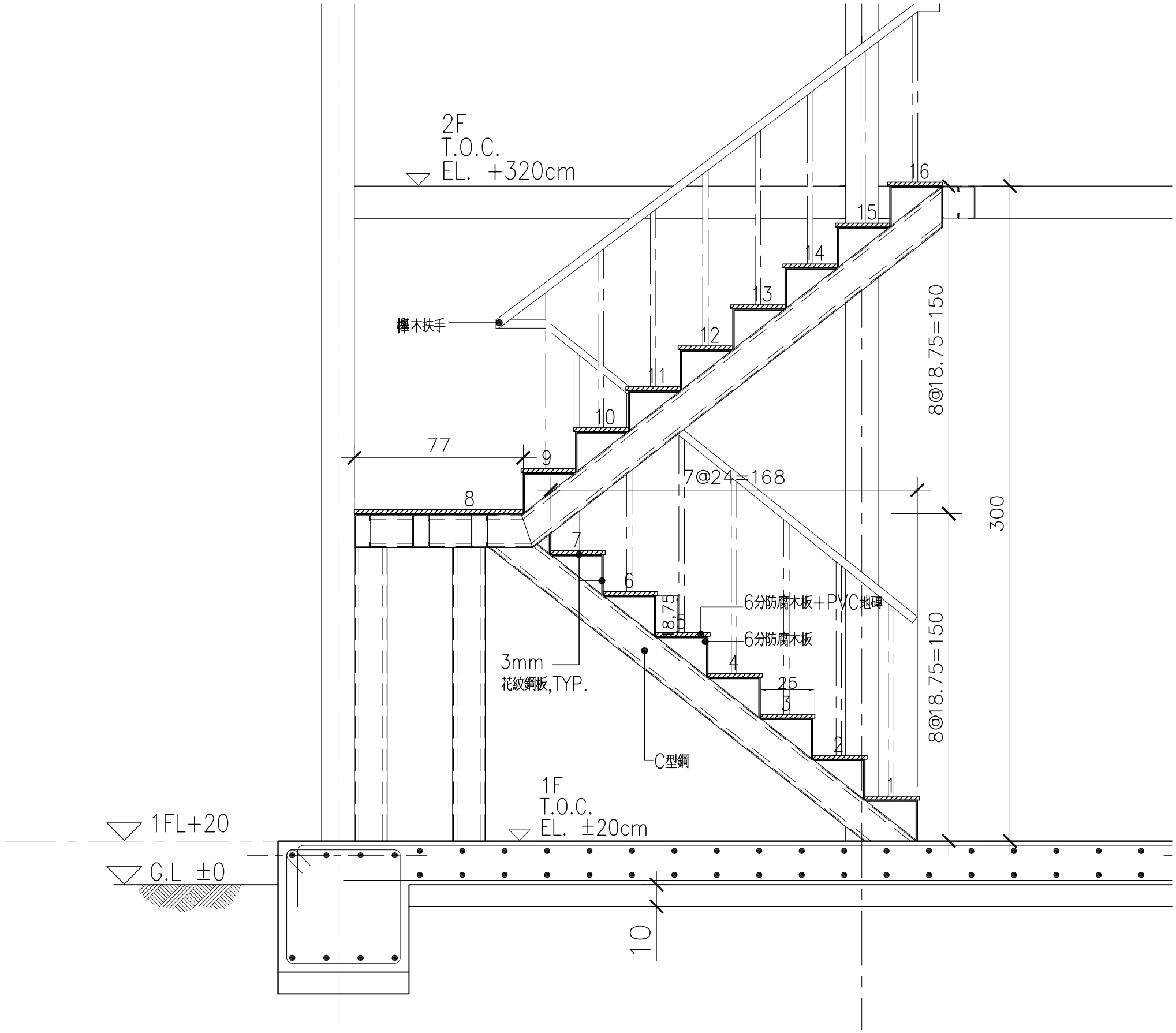

樓梯級高級深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應依下列規定：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樓梯及平臺寬度七十五公分以上

梯級高　二十公分以下

梯級深　二十一公分以上

本案檢討

梯級高 18.75公分<20公分　　OK!

梯級深 25公分>21公分　　OK!

樓梯大樣圖

單位:cm

SCALE:1/2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20	圖號 A5-5
圖號名稱	36坪、樓梯大樣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14/39

編　號		DW1		D2	D3	D4	
門立面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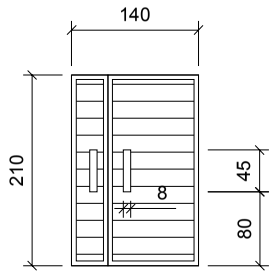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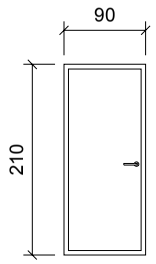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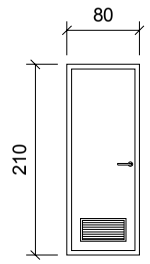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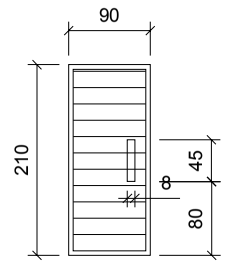	
名　稱		☐ 雙開硫化銅門	☐ 雙開實木防潮門	塑鋼門	塑鋼門(含百葉窗)	☐ 單開硫化銅門	☐ 單開實木門
框料規格		5CM鐵框	5CM實木框	塑鋼框	塑鋼框	5CM鐵框	5CM實木框
玻璃規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金	門　鎖	三段式防盜鎖	三段式防盜鎖	喇叭鎖	喇叭鎖	三段式防盜鎖	喇叭鎖
	鉸　練	4" 上下兩只	4" 上下兩只	4" 上下兩只	4" 上下兩只	4" 上下兩只	4" 上下兩只
	門弓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門　止	磁鐵	磁鐵	磁鐵	磁鐵	磁鐵	實木塊
	手推版		實木推版				實木推版

編　號		W1		W2	
窗立面及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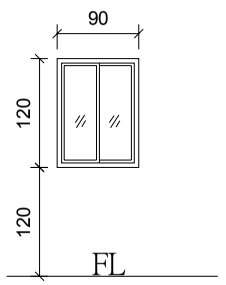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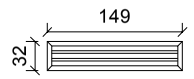	
名　稱		☐ 鋁窗	☐ 木窗	☐ 鋁窗	☐ 木窗
框料規格		鋁框	5CM實木框	鋁框	實木框
玻璃規格		清玻璃，厚=5mm	清玻璃，厚=6mm		
五金	窗　鎖	壓扣開關	壓扣開關	壓扣開關	壓扣開關
	紗　窗	有	有	防蟲網	防蟲網
	把　手	無	無	無	無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o scale	圖號 A6−1
圖號名稱	36坪、門窗表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15/39

F R P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圖僅供參考, 申請人得自行檢附合於環保署規範產品併入執照圖說提出申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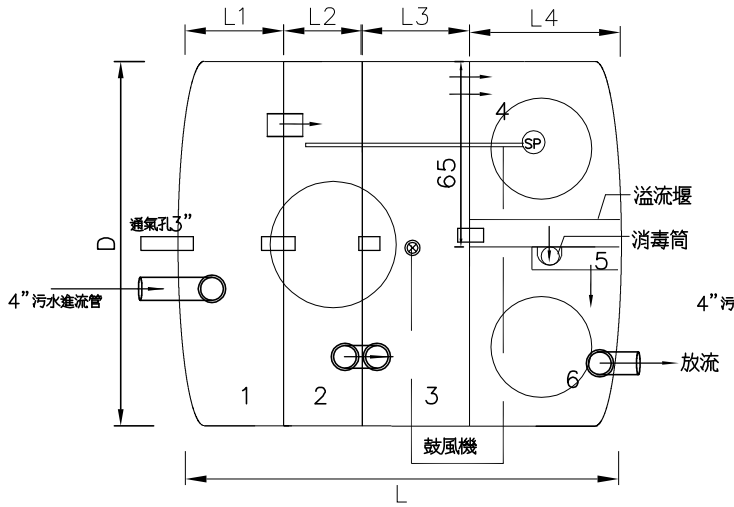

GL－006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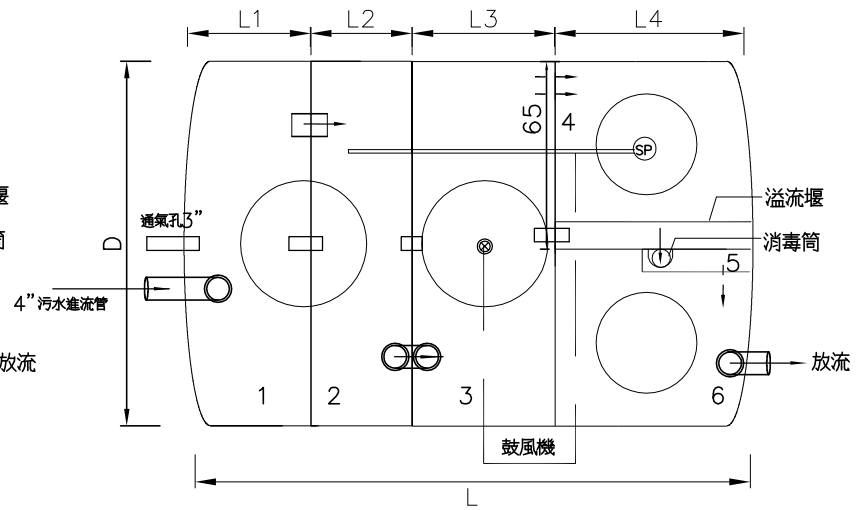

GL－008 GL－010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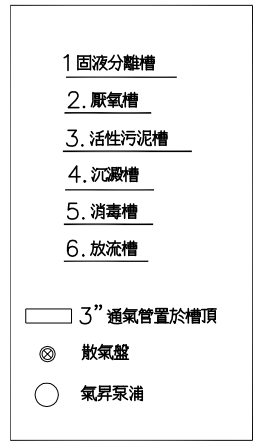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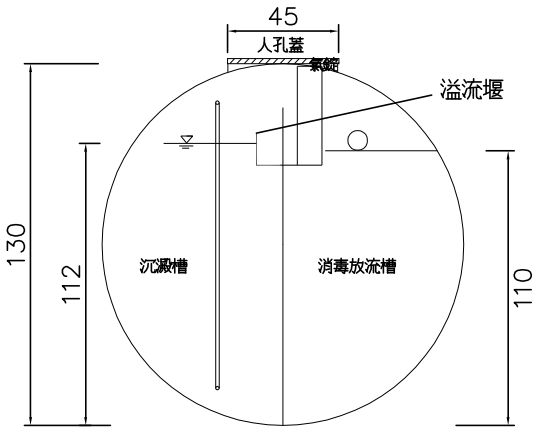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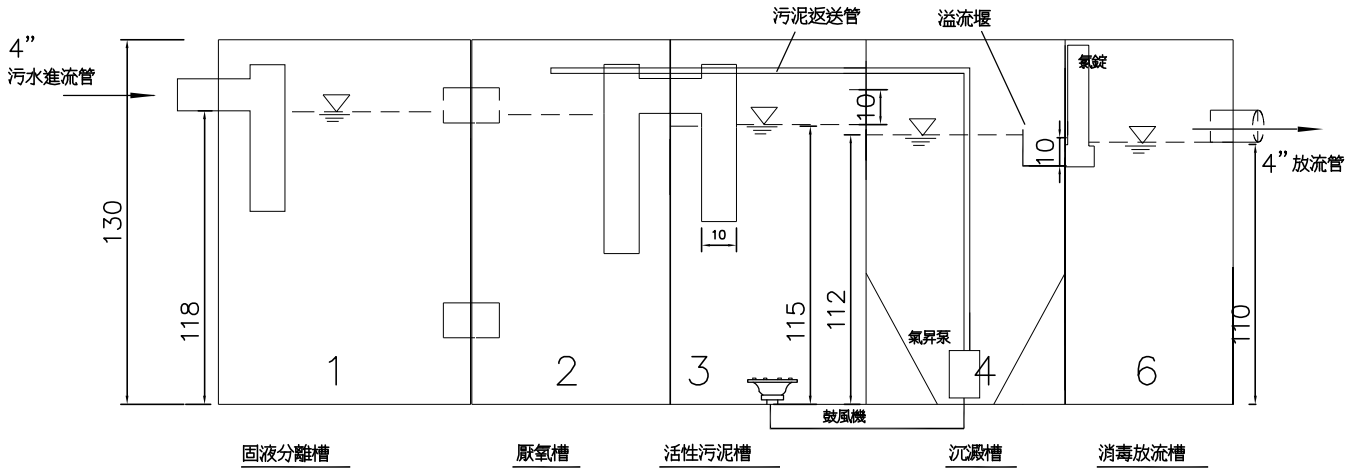

水力剖面圖

採用型號：

採用型號	型號	處理水量	各槽尺寸 (cm) L1	L2	L3	L4	總長 L	直徑 D	人孔蓋	認可登記字號
●	GL－006	1.5CMD	28.3	28.1	38.3	44.8	139.5	130	3個	第0420號
○	GL－008	2.0CMD	35.9	36.1	51.1	61.2	184.3	130	4個	第0421號
○	GL－010	2.5CMD	49.0	46.0	63.8	75.6	234.4	130	4個	第042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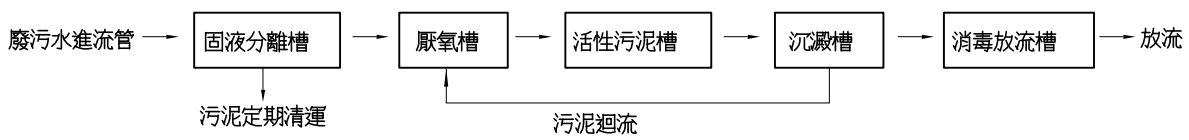

處理流程圖 單位: MM

說明：

一. 水質規範 (符合環保署 Q<50CMD 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質COD: <250mg/l
BOD: <80mg/l SS: <80mg/l
進流水質COD: 400mg/l
BOD: 220mg/l SS: 220mg/l

二. 材質規範
1. 材質：FRP 污水處理槽體結構材料強度如下 (依照CNS11658規範)

項目	單位	要求
抗拉強度	Kg_f/mm^2	7.2 以上
抗曲強度	Kg_f/mm^2	14 以上
抗拉彈性模數	Kg_f/mm^2	6.5×10^2 以上
抗曲彈性模數	Kg_f/mm^2	5.8×10^2 以上
耐藥品性	mg/cm^2	±2.0 以下
硬度	Barcol	40 以上

2. 玻璃纖維含量應在25%以上
3. 水密性檢驗應不漏水 .
4. 本污水處理槽外殼使用機械纏繞成型
5. FRP 材質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共同審核認可通過之專業合格廠商製作

三. 施工規範
1. 一般生活污水管線與馬桶管線可合併或分開進入
2. 入口管線盡量採直線, 出口高度須比排水溝高, 以防倒灌
3. 出入口啣接須以法蘭接合必要時須有防震軟管
4. 鼓風機位置應盡量靠近曝氣槽
5. 管件啣接, 排氣管至頂樓應屬水電工程
6. 槽體下方鋪上一層RC槽體上方若有重壓須鋪鋼筋混凝土增結構
7. 安裝妥當後, 四周填土並灌水至滿以防浮上
8. 施工期間業主須提供應有水電及安全規範
9. 地坪一. 土質 二. 無重壓 fc≧175kg/cm²
三. 有重壓(如基礎座 土木配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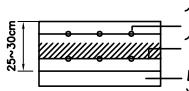

10mmψ @200mm (與槽身中心線平行)
10mmψ @100mm
50mm f'c≧175kg/cm²
預拌水泥 f'c≧210kg/cm²
建築用鋼筋 2800kg/cm²

四. 操作維護與保固規範
1. 施工前廠商須附圖說, 施工詳圖, 材質檢測及環保署認可文件經業主, 建築師, 專業技師審核後方可施工 .
2. 完工前時廠商須出具保固書, 出廠證明, 使用說明書 , 操作維護手冊 .
3. 為確保功能廠商須具有台灣區環境工程同業公會會員, 等級為甲級合格專業廠商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o scale	圖號 A7－1
圖號名稱	36坪、6人污水處理設施大樣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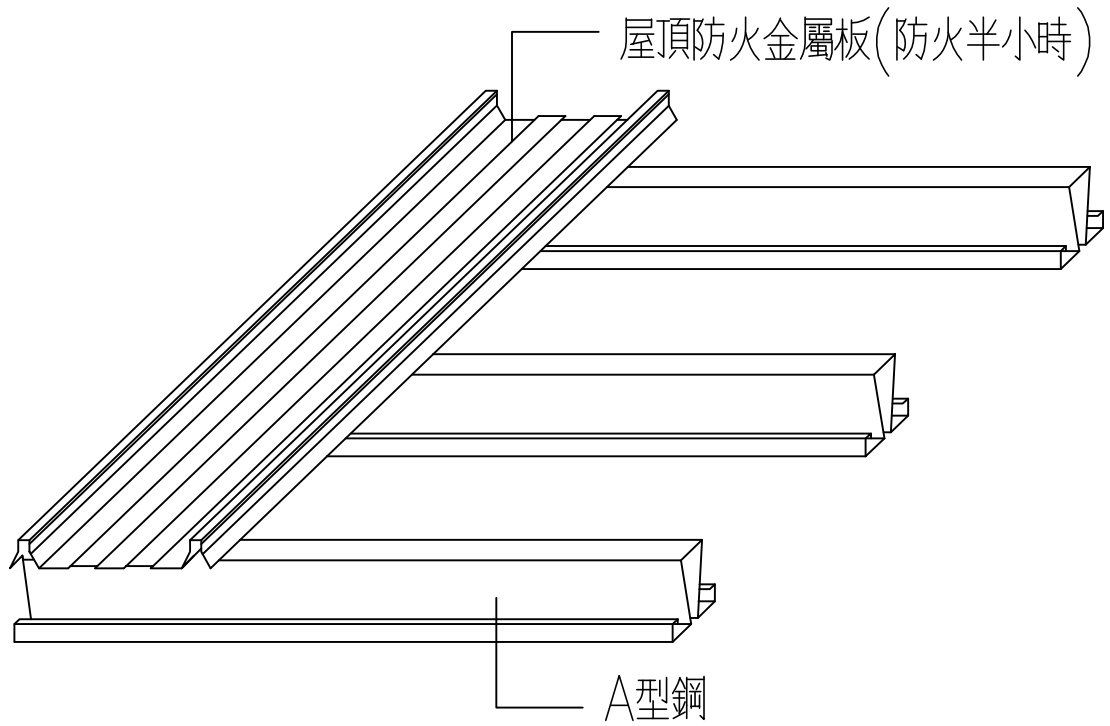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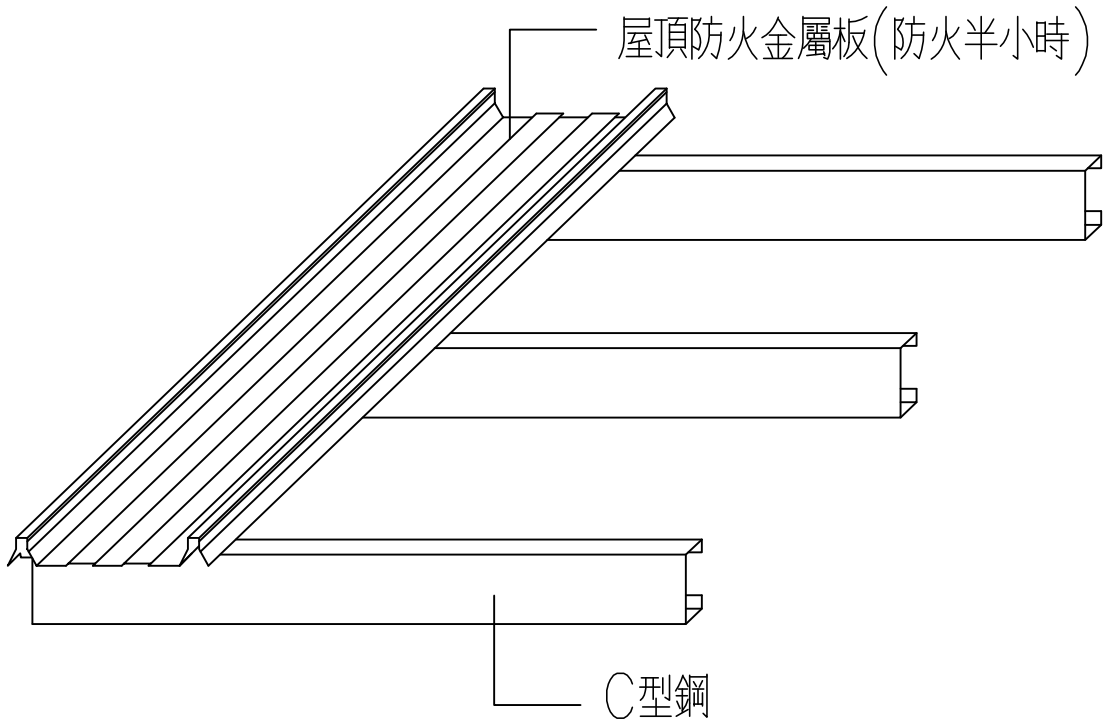

A型鋼 □

C型鋼 □

本標準圖提供A型鋼與C型鋼二種屋頂形式大樣圖,由申請人自行勾選,屋面板並需符合半小時防火時效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o scale	圖號 A8-1
圖號名稱	36坪、屋面大樣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17/39

梁柱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1	2C 200x75x20x4.5
C2	C 75x35x2.0
B1	2C 150x75x20x4.5
U1	U 77x30x1.0
J1	C 150x75x20x3.2
J2	C 75x35x2.0
J3	C 125x50x20x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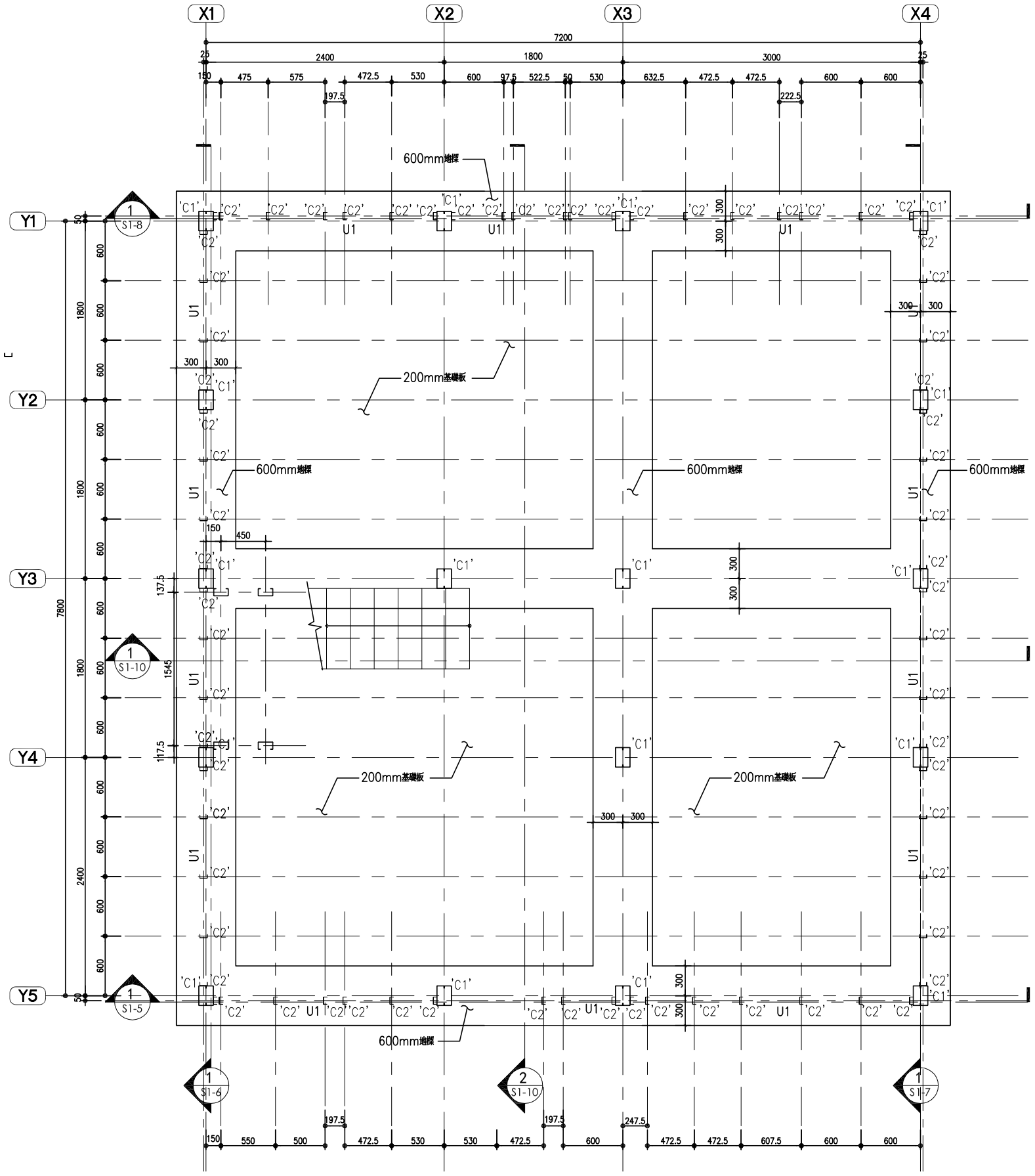

1 S1-1 36坪家屋結構 一層平面圖 S=1:5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50	圖號 S1-1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一層平面圖	單位 mm	張號 18/39
			業務編號		圖紙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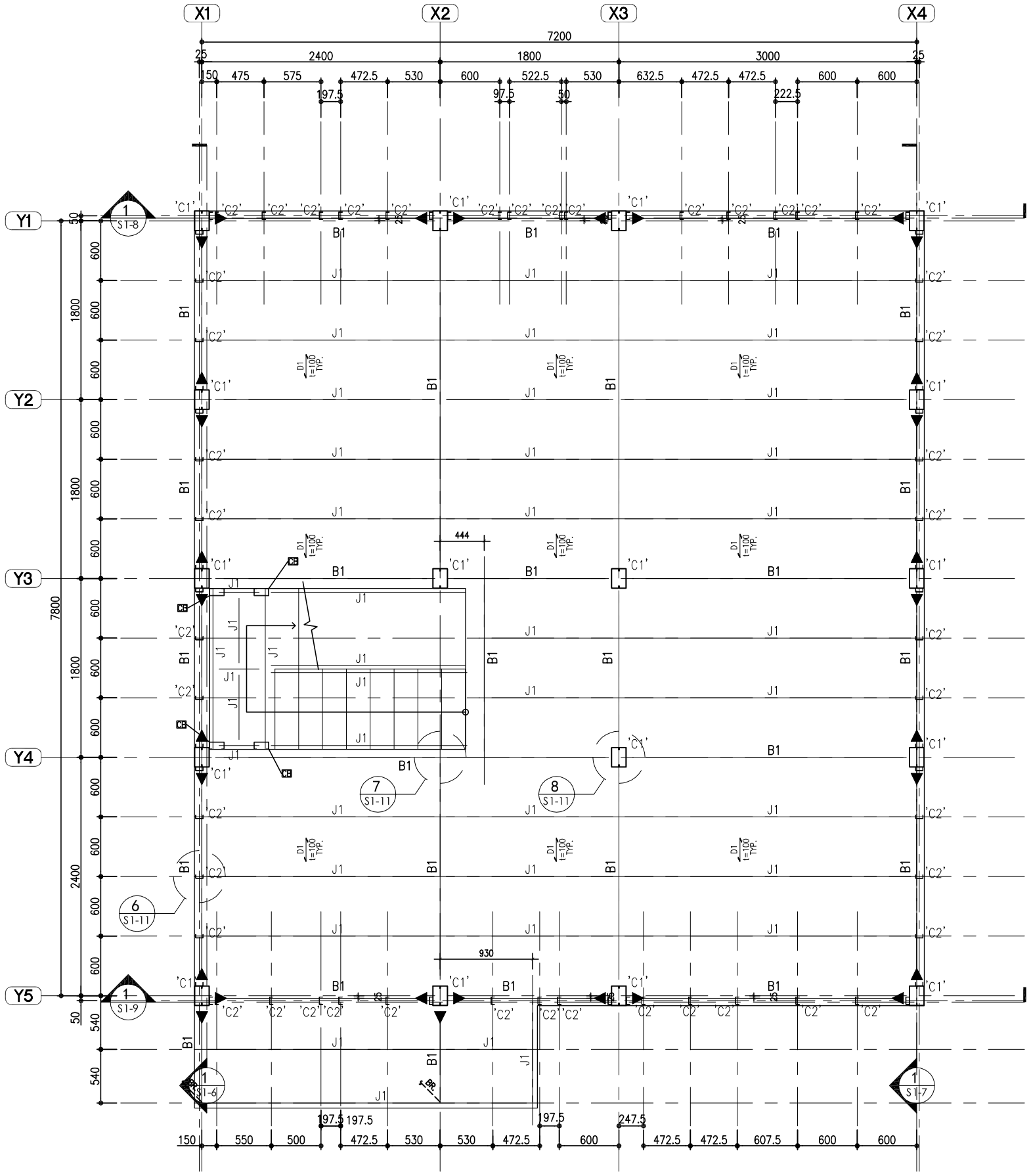

2 S1-2 36坪家屋結構 二層平面圖 S=1:5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50	圖號 S1-2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二層平面圖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19/39

梁柱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1	2C 200x75x20x4.5
C2	C 75x35x2.0
B1	2C 150x75x20x4.5
U1	U 77x30x1.0
J1	C 150x75x20x3.2
J2	C 75x35x2.0
J3	C 125x50x20x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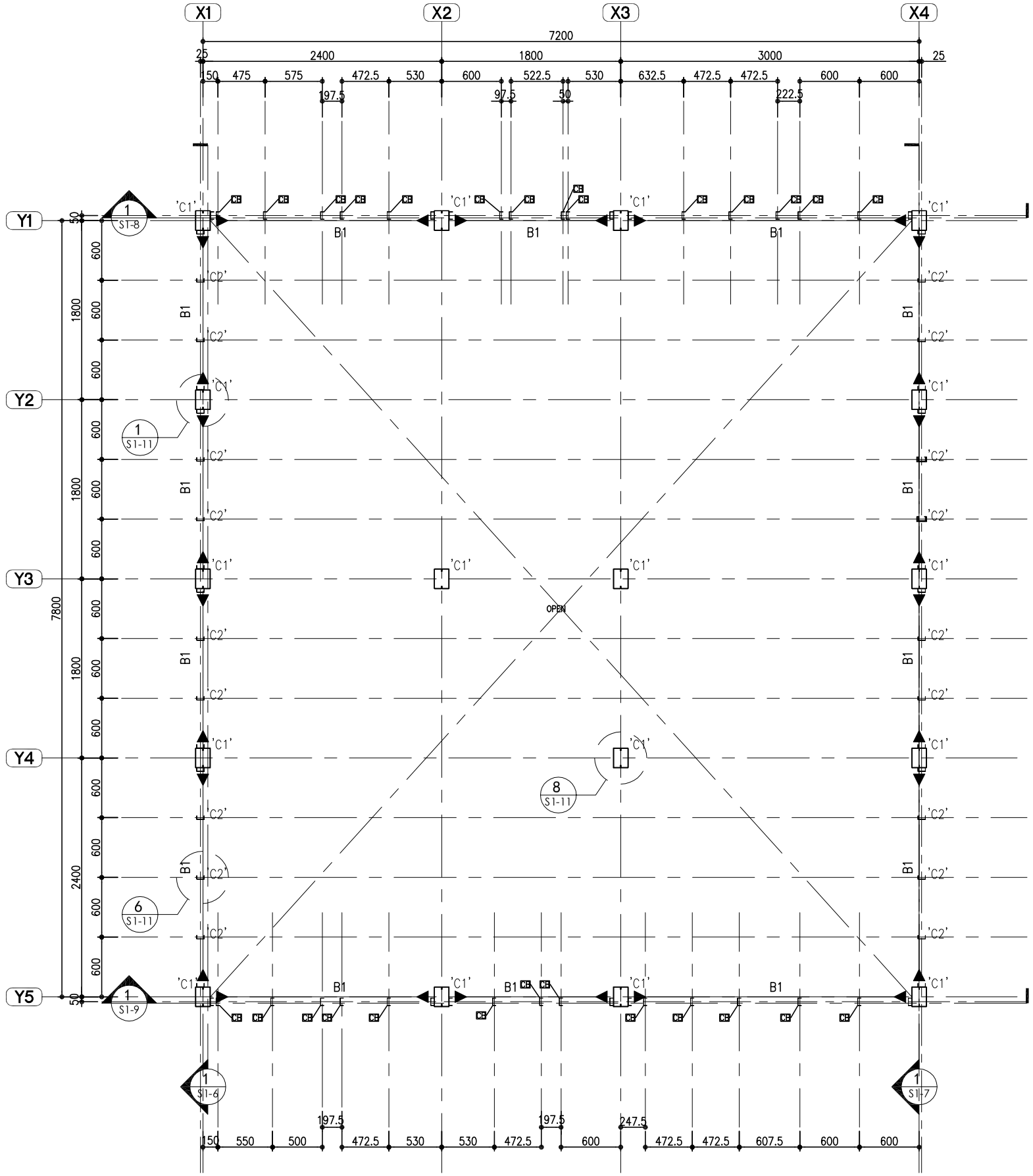

1 S1-3 36坪家屋結構 環樑平面圖 S=1:5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50	圖號 S1-3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環樑平面圖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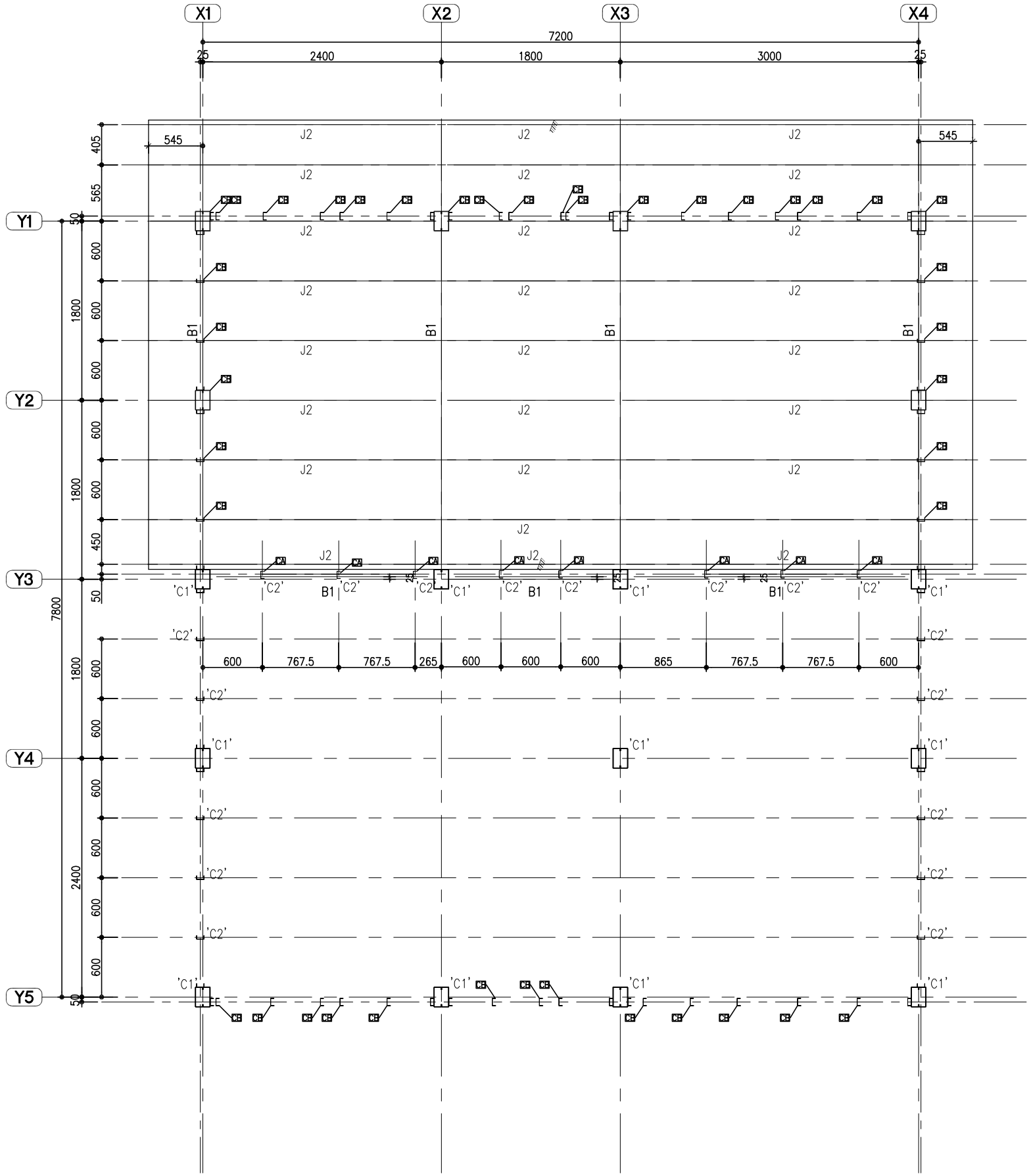

1 S1-4 36坪家屋結構
第一層屋頂平面圖

S=1:5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50	圖號 S1-4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第一層屋頂平面圖	單位 mm	張號 21/39
			業務編號		圖紙 A3	

梁柱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1	2C 200x75x20x4.5
C2	C 75x35x2.0
B1	2C 150x75x20x4.5
U1	U 77x30x1.0
J1	C 150x75x20x3.2
J2	C 75x35x2.0
J3	C 125x50x20x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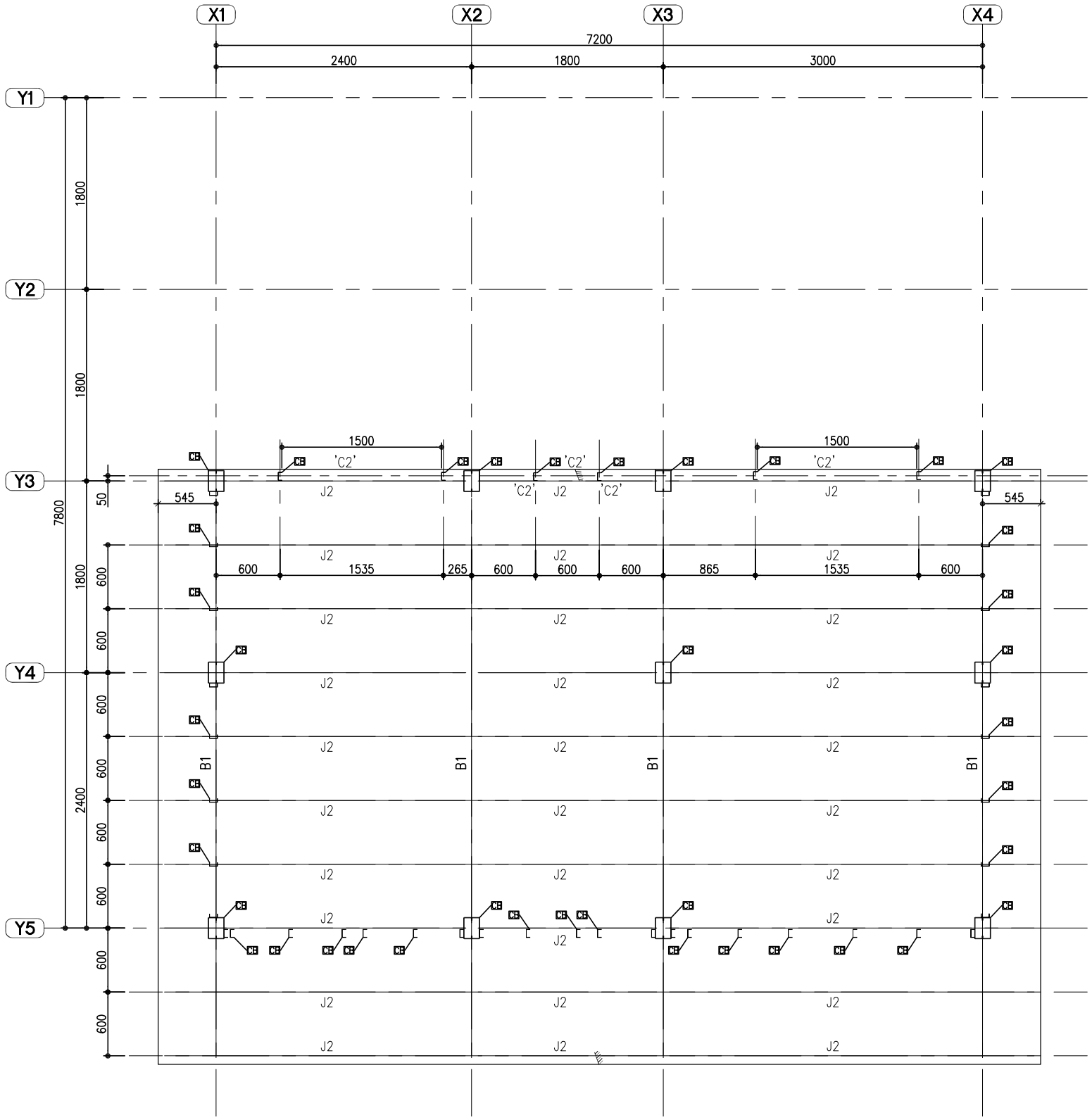

2 S1-5 36坪家屋結構 第二層屋頂平面圖 S=1:5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50	圖號 S1-5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第二層屋頂平面圖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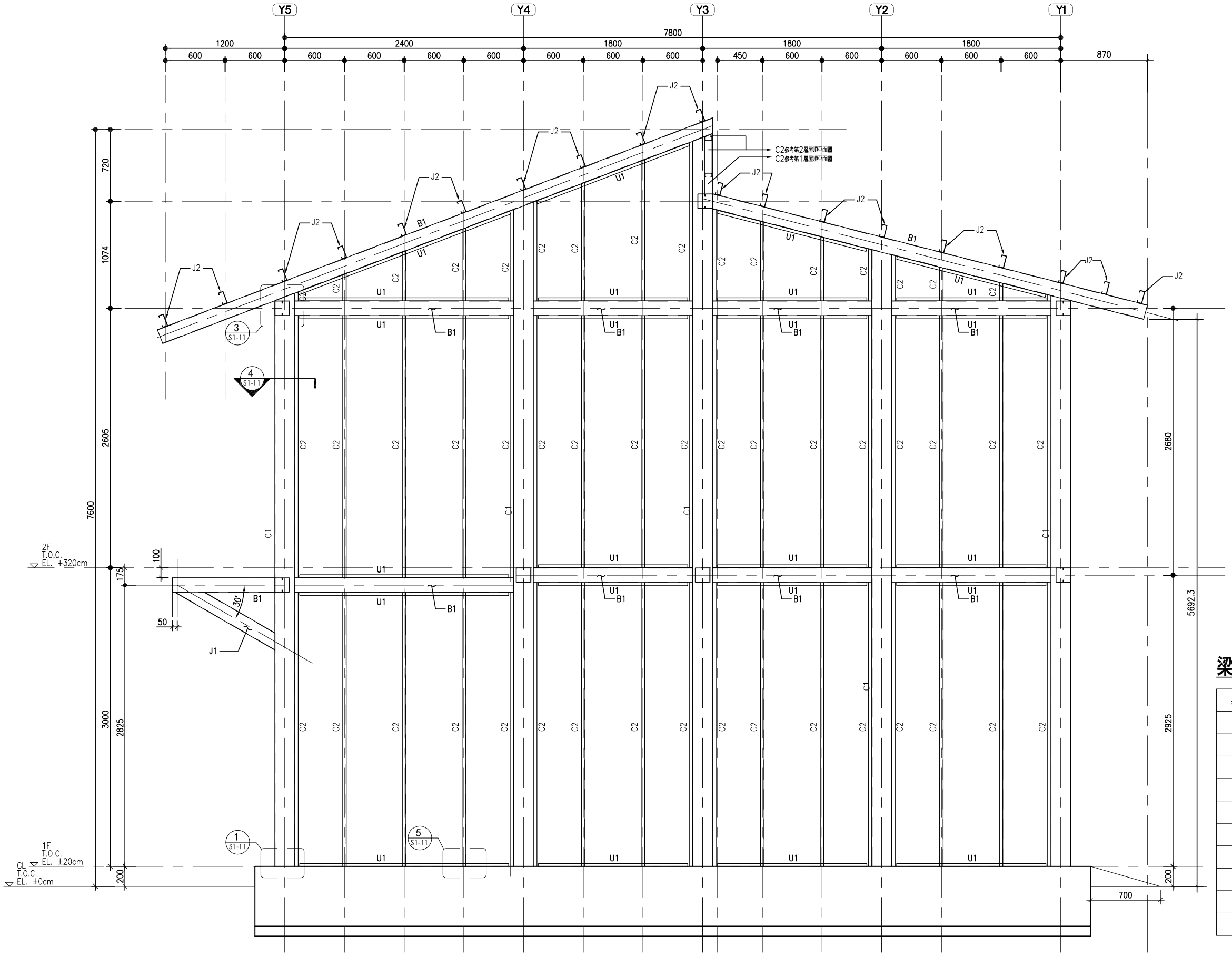

1 S1-6 SECTION

S=1:40

梁柱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1	2C 200x75x20x4.5
C2	C 75x35x2.0
B1	2C 150x75x20x4.5
U1	U 77x30x1.0
J1	C 150x75x20x3.2
J2	C 75x35x2.0
J3	C 125x50x20x3.2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40	圖號 S1-6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圖(一)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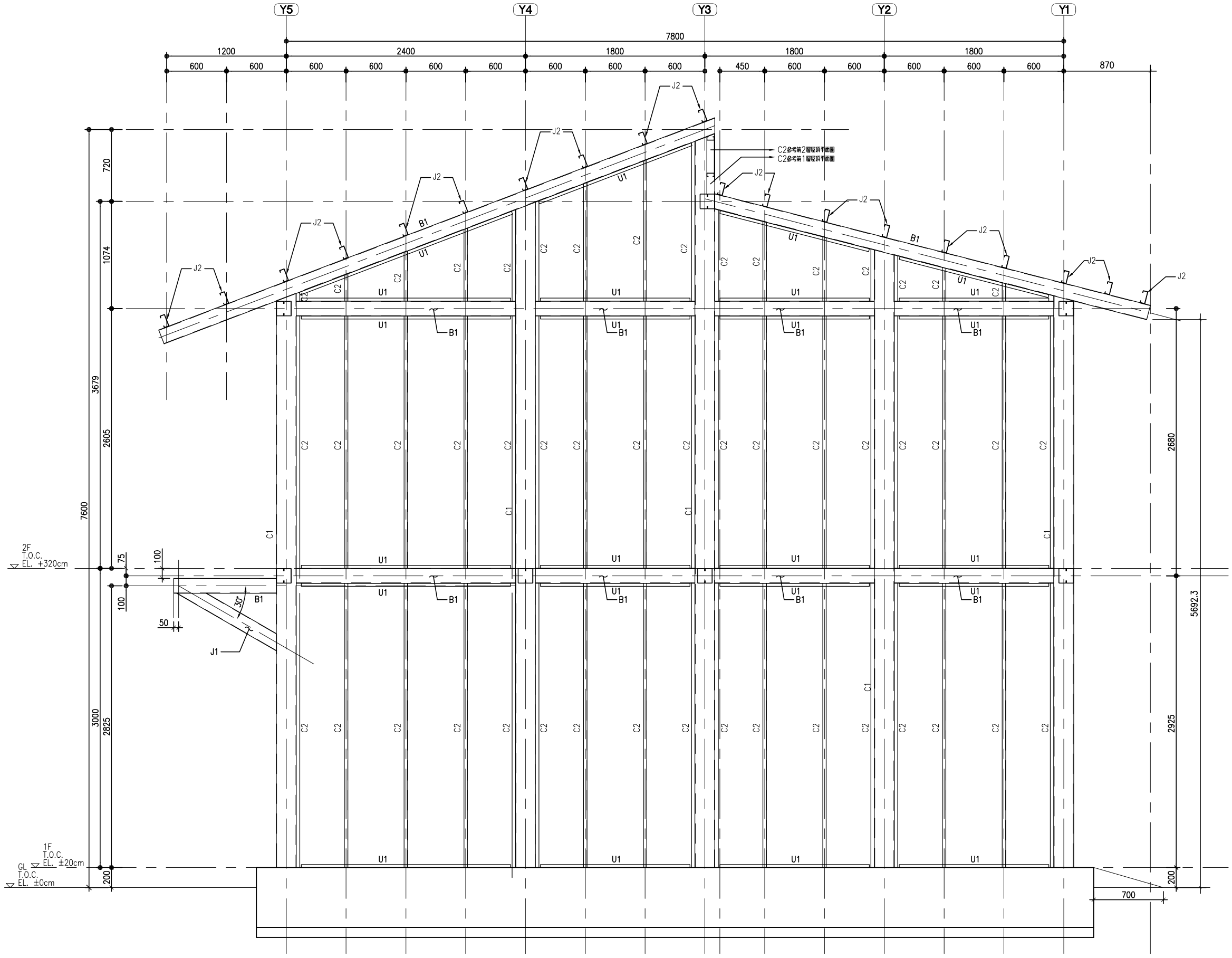

1 / S1-7 SECTION

S=1:40

梁柱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1	2C 200x75x20x4.5
C2	C 75x35x2.0
B1	2C 150x75x20x4.5
U1	U 77x30x1.0
J1	C 150x75x20x3.2
J2	C 75x35x2.0
J3	C 125x50x20x3.2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40	圖號 S1-7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圖(二)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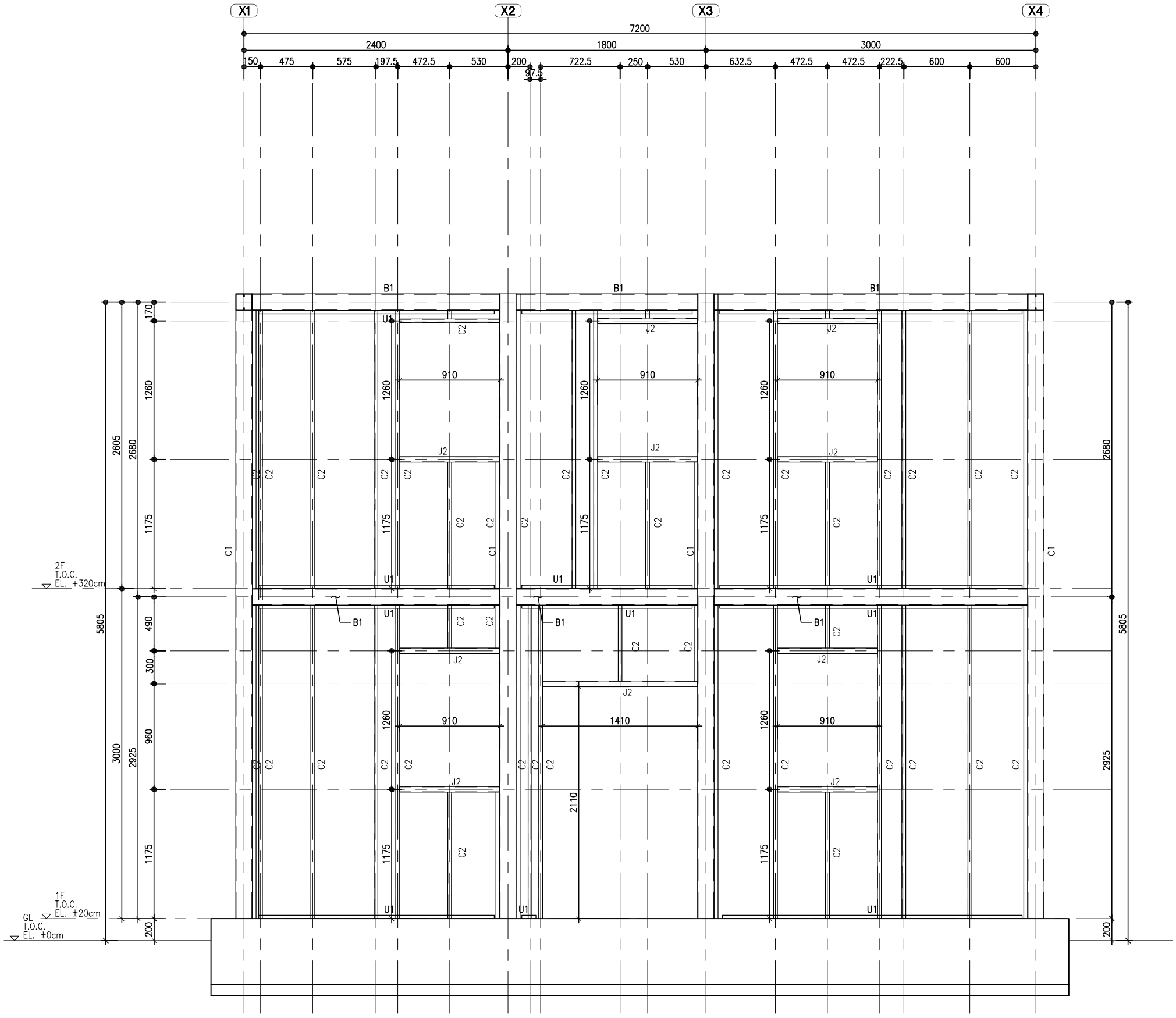

1 S1-8 SECTION

S=1:40

梁柱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1	2C 200x75x20x4.5
C2	C 75x35x2.0
B1	2C 150x75x20x4.5
U1	U 77x30x1.0
J1	C 150x75x20x3.2
J2	C 75x35x2.0
J3	C 125x50x20x3.2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40	圖號 S1-8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圖(三)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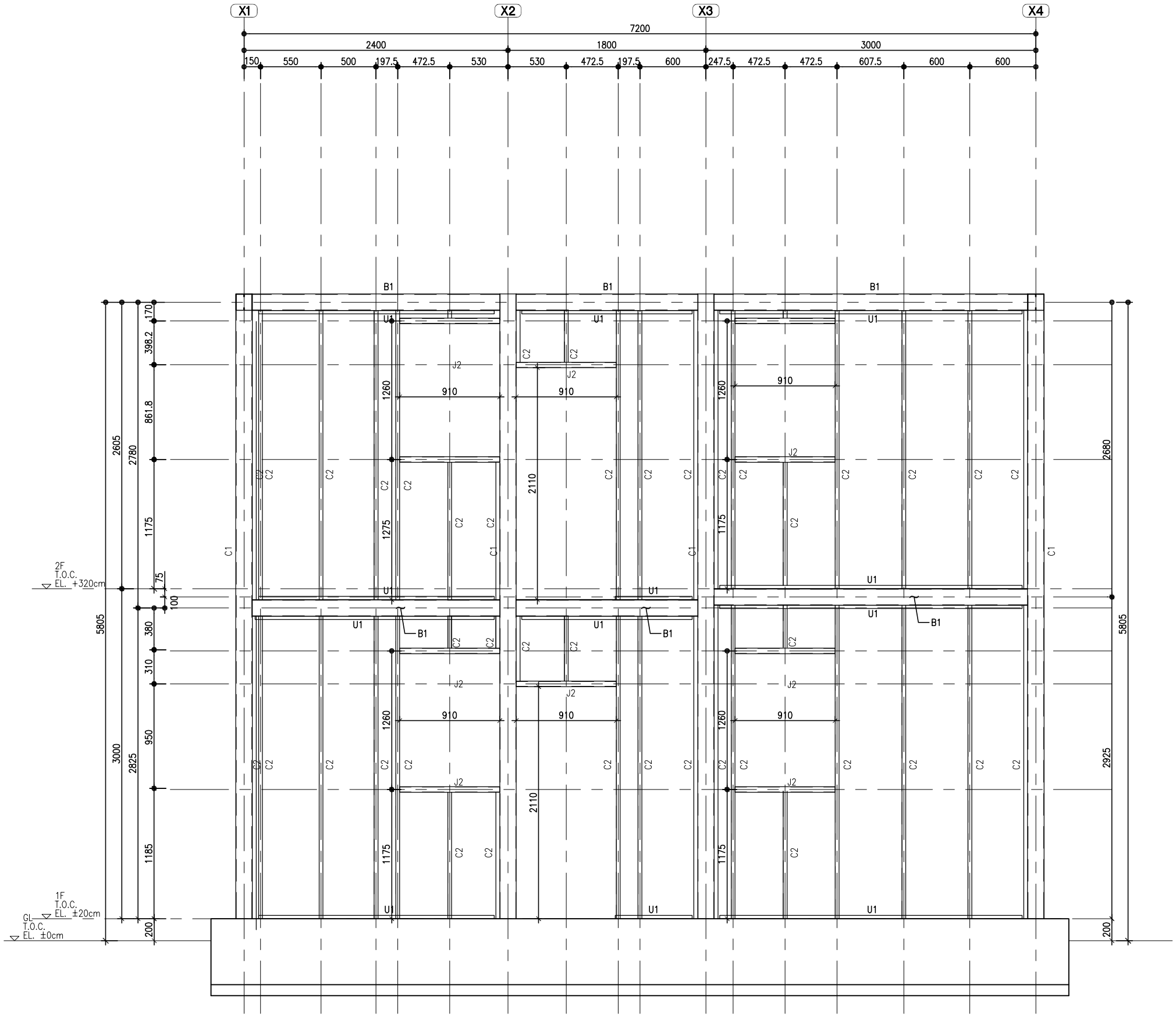

1 S1-9 SECTION

S=1:40

梁柱尺寸表

編號	尺寸
C1	2C 200x75x20x4.5
C2	C 75x35x2.0
B1	2C 150x75x20x4.5
U1	U 77x30x1.0
J1	C 150x75x20x3.2
J2	C 75x35x2.0
J3	C 125x50x20x3.2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40	圖號 S1-9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圖(四)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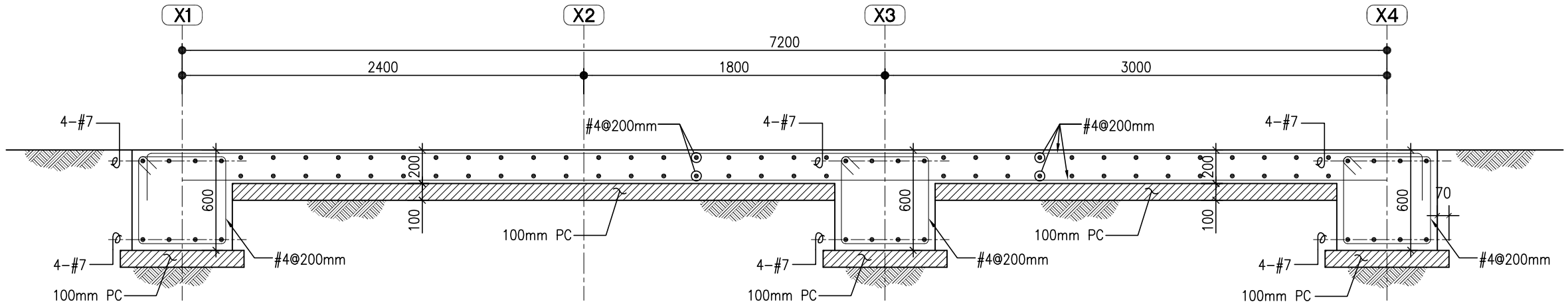

1 S1-10 SECTION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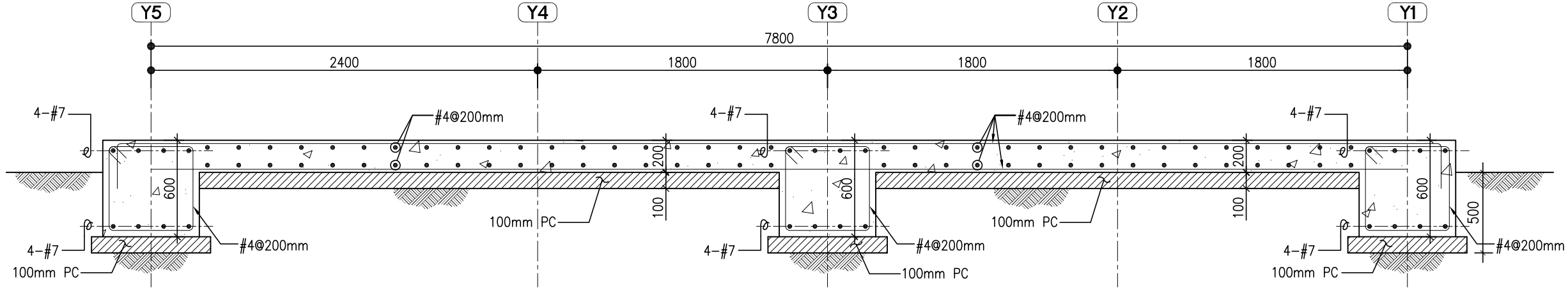

2 S1-10 SECTION

S=1:3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30	圖號 S1-10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圖(五)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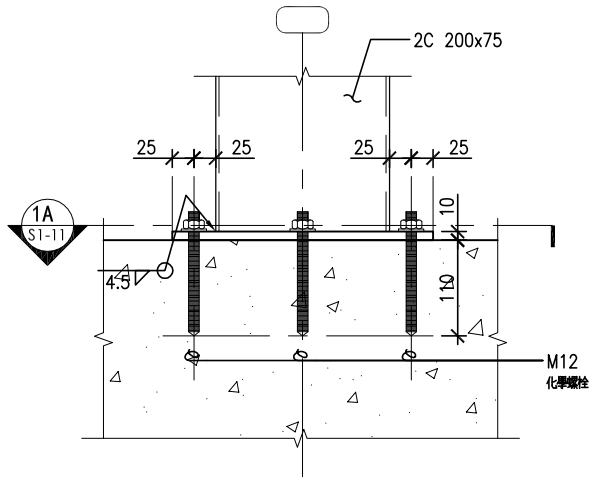

1 S1-11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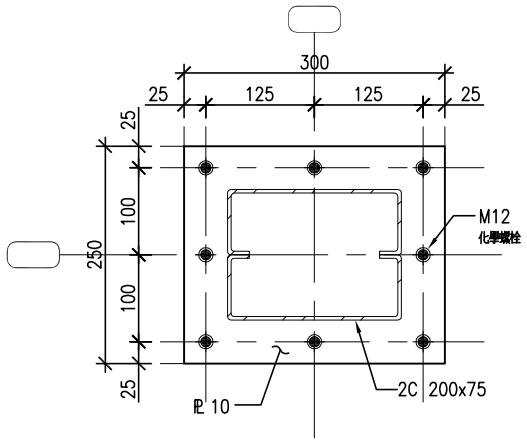

1A S1-11 PLAN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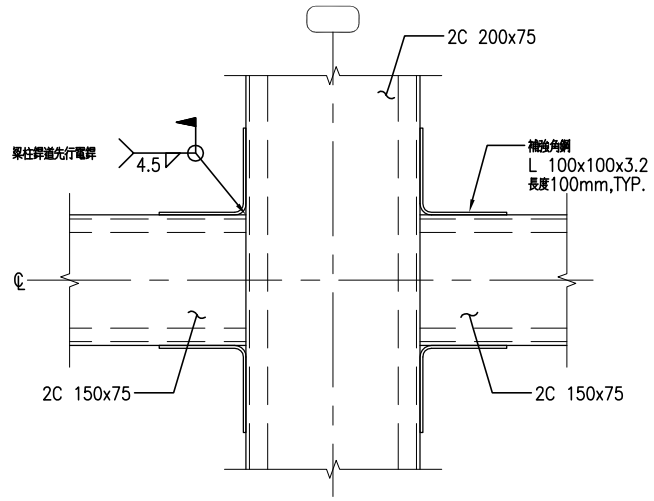

2 S1-11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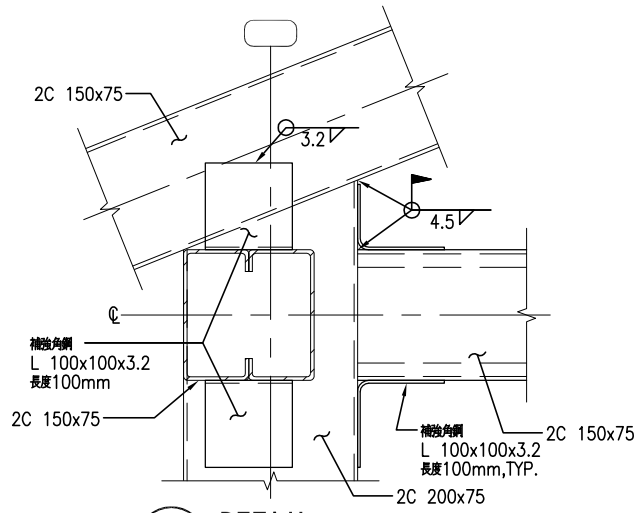

3 S1-11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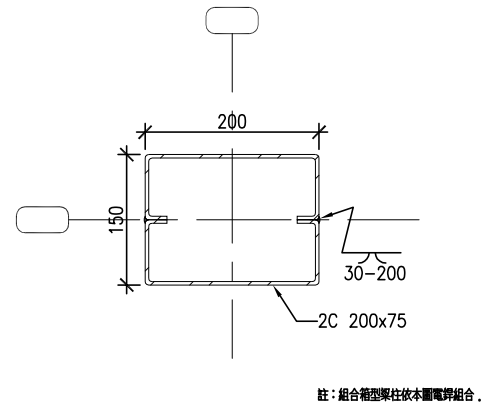

4 S1-11 PLAN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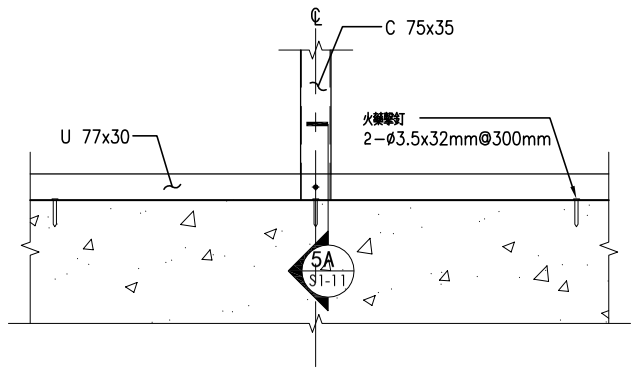

5 S1-11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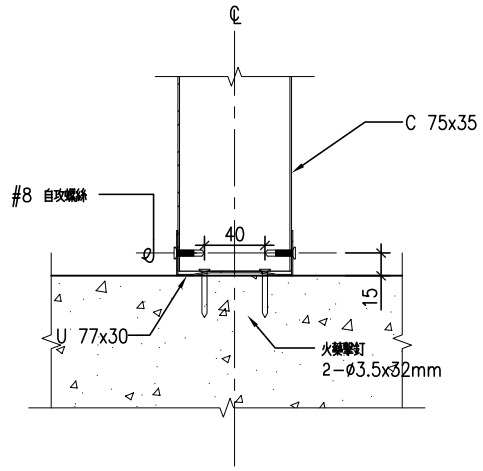

5A S1-11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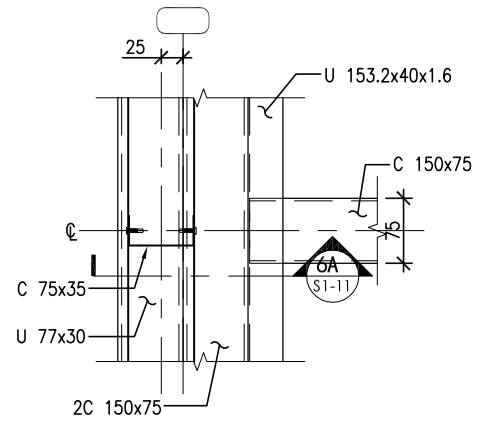

6 S1-11 PLAN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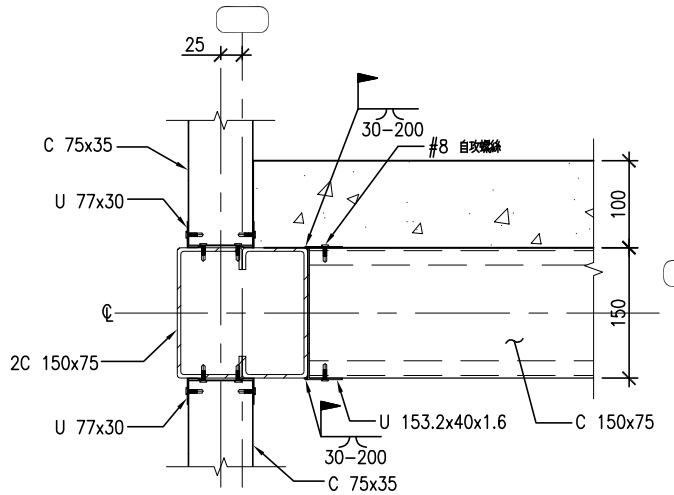

6A S1-11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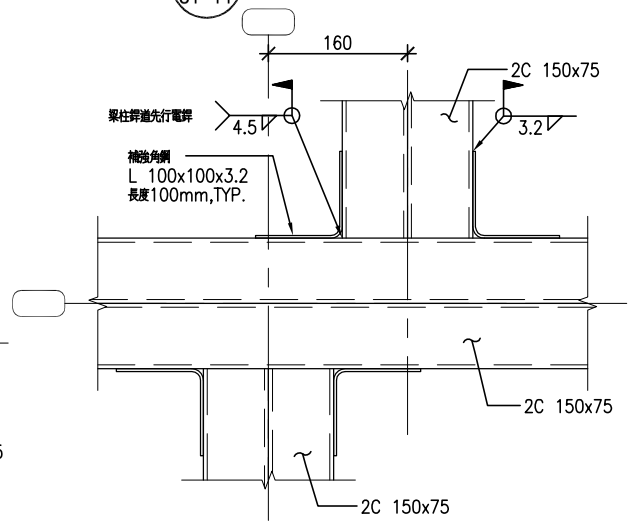

7 S1-11 PLAN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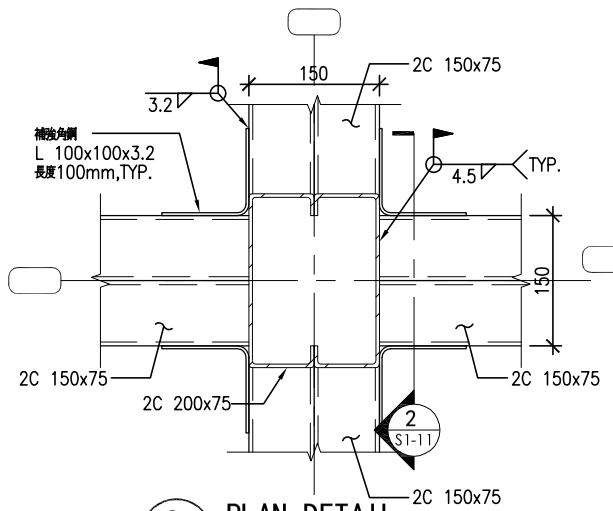

8 S1-11 PLAN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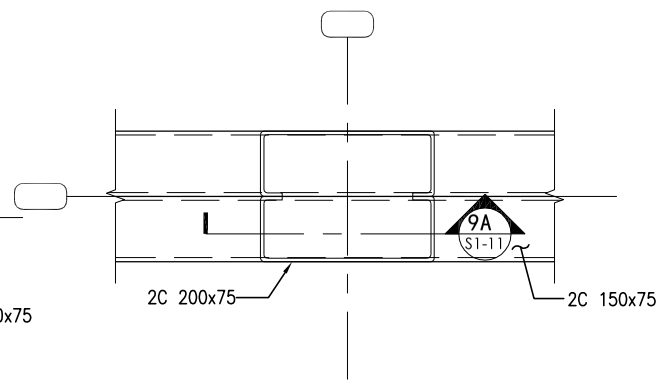

9 S1-11 PLAN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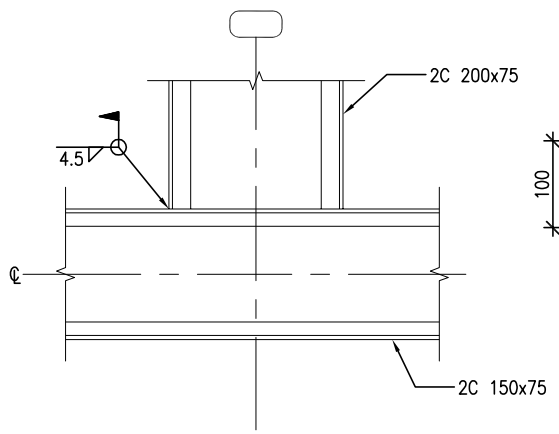

9A S1-11 DE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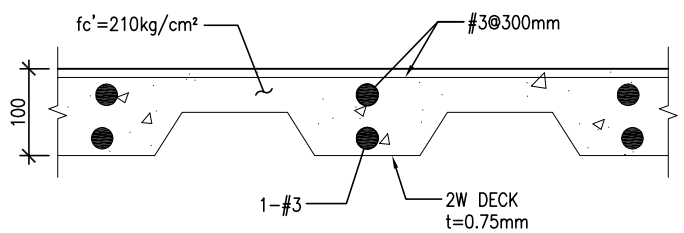

10 S1-11 D1 DECK DETAIL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o scale	圖號 S1-11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大樣圖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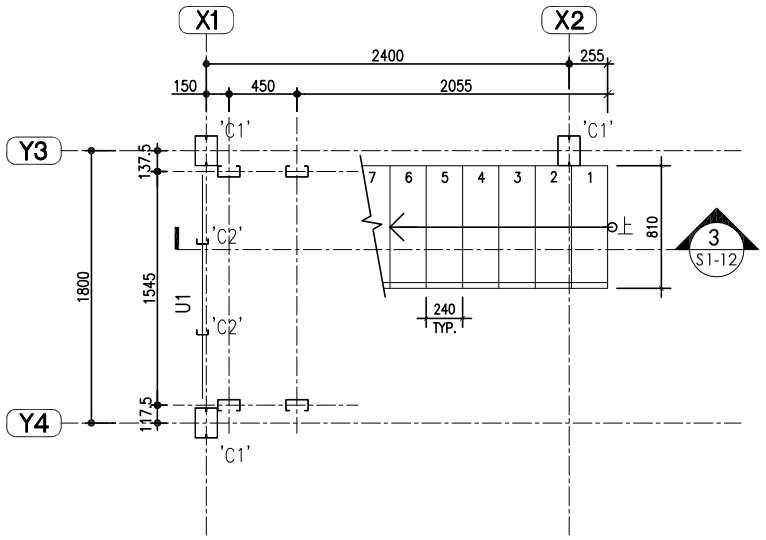

1 S1-12 36坪家屋結構 樓梯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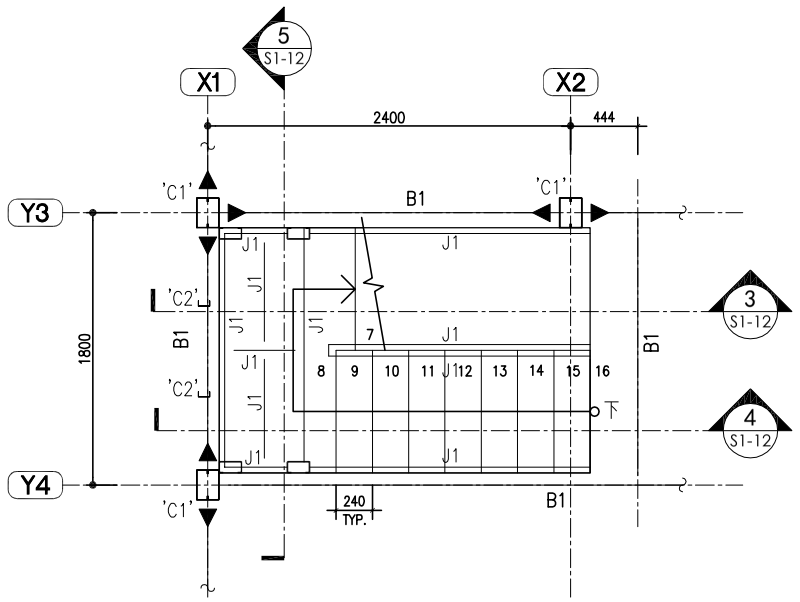

2 S1-12 36坪家屋結構 樓梯平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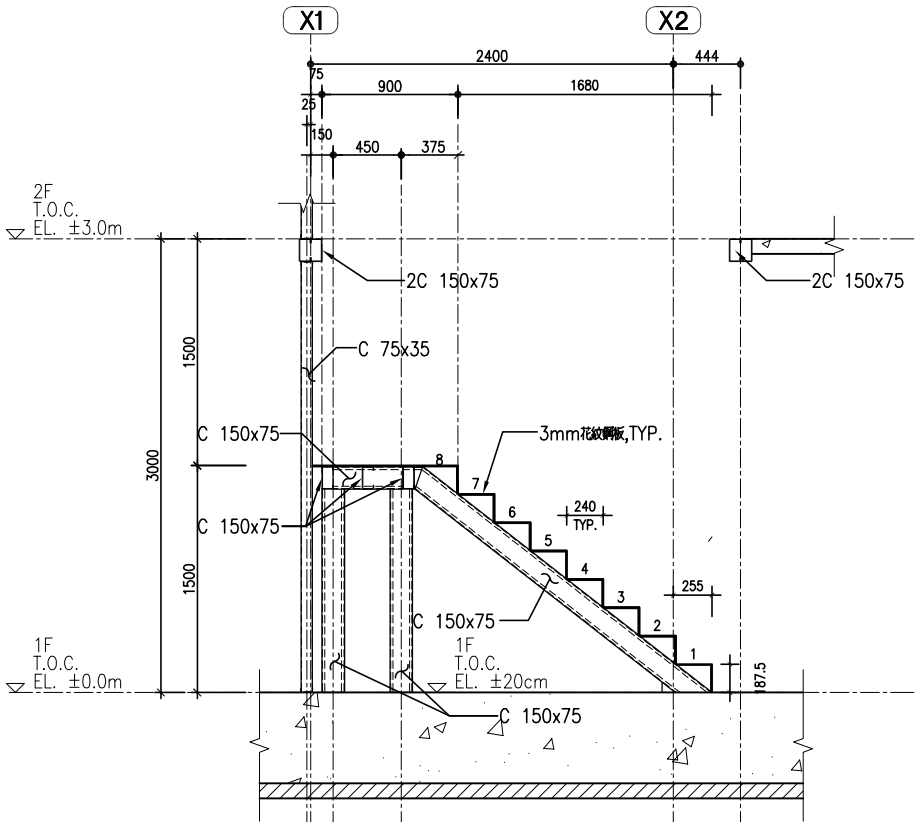

3 S1-12 36坪家屋結構 樓梯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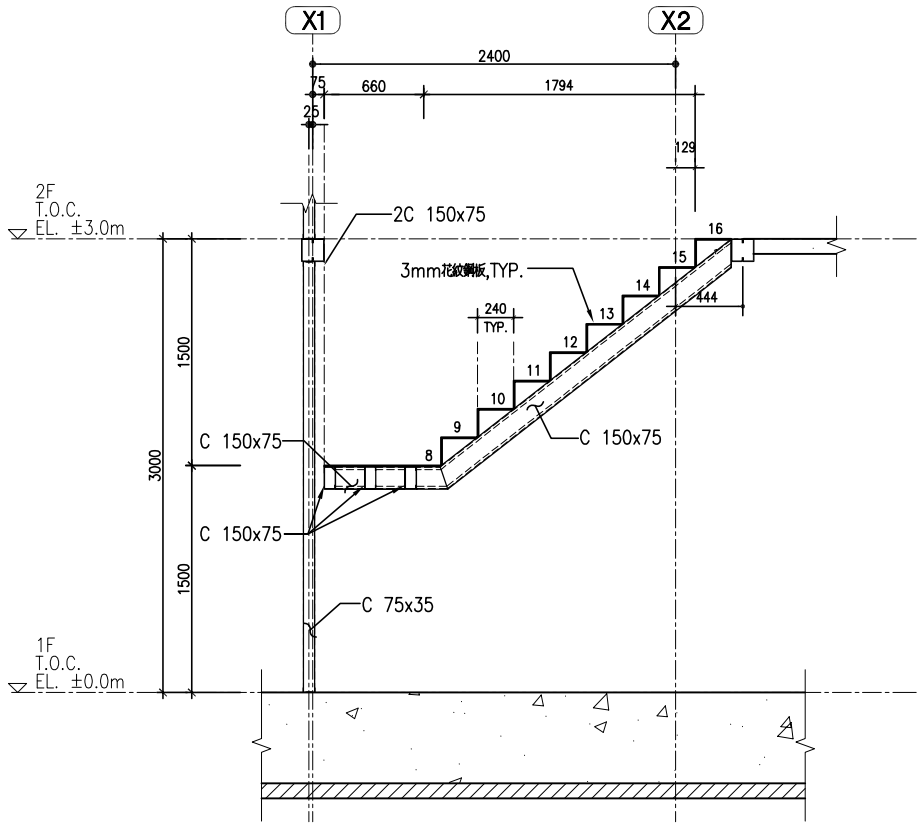

4 S1-12 36坪家屋結構 樓梯剖面圖 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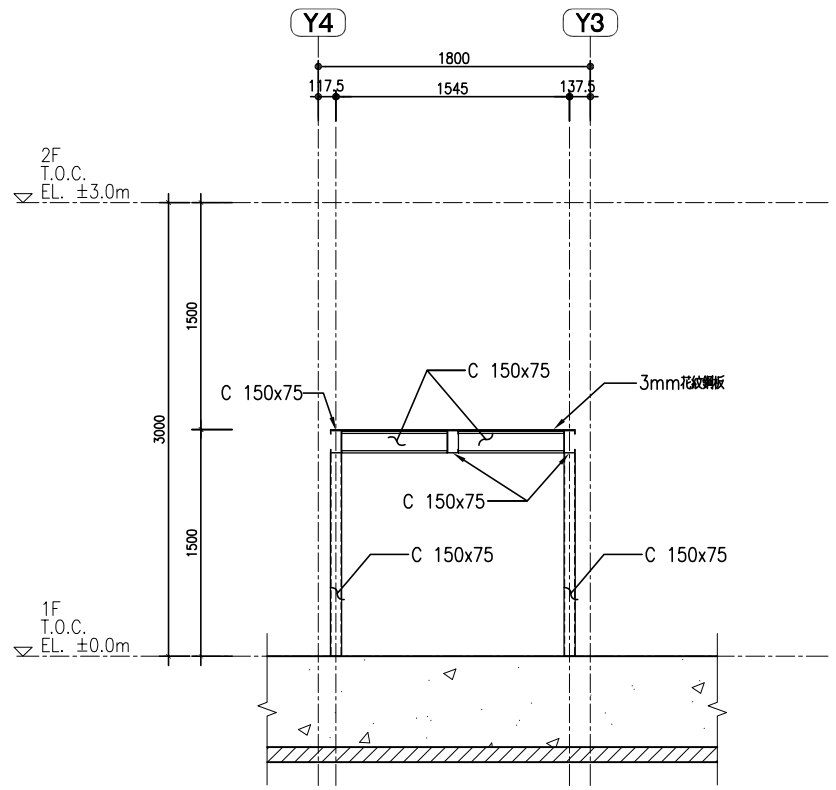

5 S1-12 36坪家屋結構 樓梯剖面圖 S=1:5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o scale	圖號 S1-12
圖號名稱	36坪、家屋結構樓梯大樣圖	單位 m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29/39

圖例說明

圖　　例	名　　稱	名　　稱
	住戶電錶箱	2.0mm　全新鋼板酸洗紅丹二度防銹烤漆含中板背附鐵絲網隱藏式紋鏈面板附壓克力銘牌內側附回路指示
	開關箱	同上
	無熔絲開關	配電級經濟型馬達電動機類使用電動機專用保護型C值須與負載電壓等級配合C值與圖面無法配合時採高一級C
ELCB	漏電斷路器	高感度型0.1　秒30mA須與無熔絲開關同一廠牌
	燈具出線口	23W　含省電燈泡　燈頭　110V
B	廚房燈具出線口	23W　含省電燈泡　燈頭　110V
C	浴廁燈具出線口	23W　含省電燈泡　燈頭　110V
	壁燈出線口	23W　含省電燈泡　燈頭　110V
	梯廳燈具出線口	23W　含省電燈泡　燈頭　110V
S,SS,SSS	單(雙,參)聯暗開關	四角鍍鋅鐵盒1.6mmt單切暗開關　附彩色蓋板　　H=FL+120CM
S_3	三路暗開關	四角鍍鋅鐵盒1.6mmt三切暗開關　附彩色蓋板　　H=FL+120CM
	雙連暗插座	四角鍍鋅鐵盒插座　附彩色蓋板　H=FL+30CM　採接地型
	雙連暗插座(防雨型)	四角鍍鋅鐵盒插座　附防雨型蓋板　H=FL+30CM　採接地型
F	單連暗插座(排煙機用)	四角鍍鋅鐵盒插座　附彩色蓋板　H=配合廚具　採接地型
H	雙連暗插座(浴廁用)	四角鍍鋅鐵盒插座　附彩色蓋板　H=FL+120CM　採接地型
	專插	四角鍍鋅鐵盒插座　附彩色蓋板　採接地型　110V
	專插(防雨型)	四角鍍鋅鐵盒插座　附防雨型蓋板　採接地型　110V
	冷氣出線口	四角鍍鋅鐵盒　附彩色蓋板　採接地型　220V
M P J	電源出線口	四角鍍鋅鐵盒1.6mmt附彩色蓋板
F	浴廁抽風機	浴室抽風機含4"自由軟管(鋁製風管)　1ø110V　(含室外不鏽鋼製排氣罩及逆止風門)
E	接地檢視盒	(40W*35H*15Dcm)
	接地銅棒	採　3/4"x10'
	頂板配管線	未註明者均為　2.0x2　2.0øE　PVC　WIRE　16ø　PVCE管
	底板配管線	未註明者均為　2.0x2　2.0øPVC　WIRE　16ø　PVCE管
	接地線	接地採用600V級60
	立管	上行,　垂直通行,　下行

施工說明:

1. 本工程須按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施工
2. 本圖面係為標準配置, 承包商可視現場尺寸調整配管
3. 現場因受阻礙而無法經由原預訂路徑配管時, 應立即告知工地工程司或建築師取得協調後方可施工
4. 本工程電氣照明迴路應銜接開關箱, 承包商經業主或原設計單位認可後, 始可製作之, 以維護工作品質
5. 本工程弱電迴路應銜接既設弱電配線箱, 承包商經業主或原設計單位認可後, 始可製作之, 以維護工作品質
6. 電氣線路不得於管內連接, 必要時應於手(人)孔處為之, 且應於防水處理
7. 若管線過長, 得於適當處所酌予設置手孔 , 接線箱或人孔, 不得藉詞要求追加
8. 電氣管路應向手(人)孔處傾斜, 斜率不得小於每百公尺25公分
9. 本工程燈具　插座　出線口等在設計圖上係表示其概略位置, 確切之位置應依現場實際情況　, 由業主或原設計單位認可後之指示決定之
10. 所有之導線均應符合圖樣規格, 穿線時為增加滑返程度, 應使用適量之滑石粉, 均勻使用油脂, 以免傷及絕緣體
11. 所有預留之電氣空管, 均應預穿尼龍繩一根供日後穿線之用
12. 所有管路及配管線均須經耐壓　絕緣測試後, 方可報竣工
13. 所有材料均須符合圖面規範要求, 除訂製品須檢送樣品或圖面經認可外, 其餘之廠牌規格均須按該廠牌之出廠標準規格訂貨, 不得擅改出廠規格,
    圖面註明得採用同等品時須於簽約前檢送原指定之產品及代替品各乙份送　, 經業主或原設計單位同意方可使用
14. 電氣弱電工程應與建築營造工程密切配合
15. 圖面有未詳盡事宜或承包商有不了解設計原意, 承包商應於訂定合約前請求業主或原設計單位解釋, 若承包商自行施作造成一切驗收所須工料承包商自行負責, 不得藉此追加
16. 所有開關箱, 電錶箱, 受電箱, 配電盤訂做前一個月, 請業主或原設計單位認可後確認使用顏色
17. 承包商未依圖說施工及材料規範不符合設計要求, 所造成之損失, 由承包商負責賠償
18. 本施工說明所列之項目承包商估價時均應充份了解, 且均應估算於施工成本內, 施工時非新增圖說或新增工程項目不得要求追加
19. 承包商於開工前應繪製施工詳圖含全部電氣, 給排水, 弱電, 消防, 空調等管路並交工地工程司或建築師審核如改變管道走向應事先報備且核准後施工, 不得要求追加
20. 本工程施工時, 應將既設之插座 , 出線口 , 落水頭等 , 以管帽封閉及保護 , 避免砂土等阻塞 .
21. 本工程插座迴路由開關箱至第一只插座均為 5.5 x2,E2.0 PVC　線配線, 以下則採2.0x2,E2.0 PVC線配線, 管線規格詳圖
22. 本工程照明迴路由開關箱至第一只插座均為 5.5x2 PVC　線配線, 以下則採2.0x2 PVC線配線, 管線規格詳圖
23. 圖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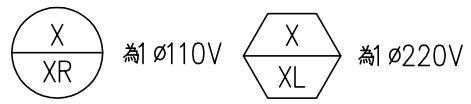

工程概要

1. 大　樓（建　物）　名　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2. 用　　電　　地　　址　:[　　]由申請人自行填入
3. 建　　照　　號　　碼　:[　　]建字第[　　]號
4. 樓　　層　　數　:　2層
5. 樓　地　板　面　積　:　166.08㎡
6. 預估十年間負荷　:本工程已設計在內, 暫不擬增設
7. 設　　戶　　概　　況　:

樓層	分電箱代號	供電方式	戶　數	用　途	用電範圍	設　備　容　量	契約容量	最大單具設備容量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A	圖號　E-1
圖號名稱	36坪、電氣設備圖例說明、施工說明、工程概要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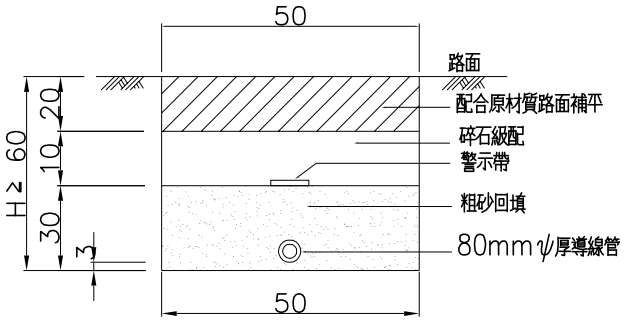

一般道路電氣及弱電管線導管埋設配置圖

單位=CM

警示帶製作說明
1. 材質：本警示帶使用鮮黃塑膠布疋 0.18mmt以上 200mm 寬.
2.印刷：字體使用紅色斜班線使用紅色.

警示帶詳圖

註:
1. 本受電箱為NFB開關箱與匯流排箱組合而成, 其接續處前線請勿裝置標桿, 以利施工.
2. NFB與BUS之接線位置, 請依標示要處引接.
3. 箱底距離地面50CM以上.
4. 本受電箱材質可用RP或厚度1.6m/m鋼鐵片或不銹鋼片.
5. 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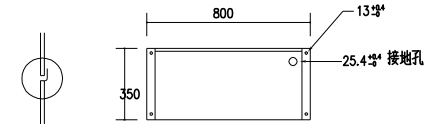

B-B'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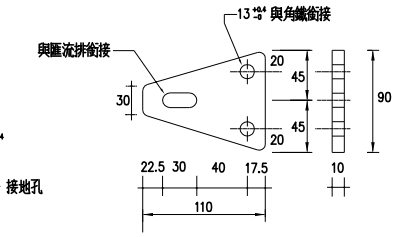

絕緣電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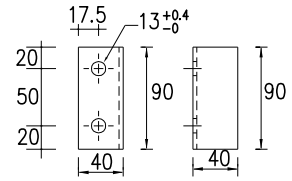

L型角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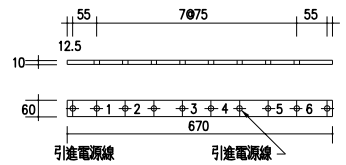

銅匯流排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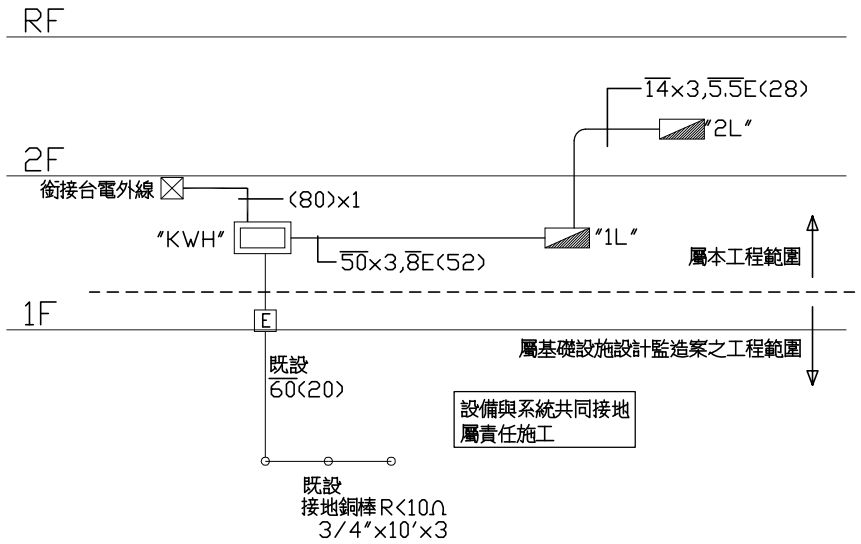

36 坪家屋電氣系統昇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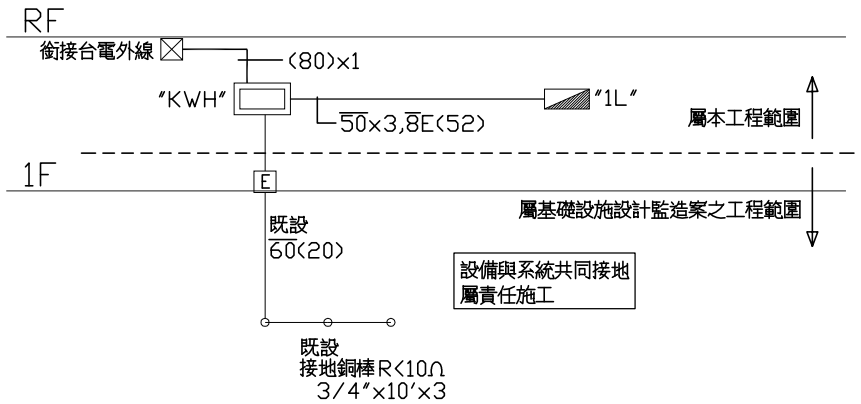

18 坪家屋電氣系統昇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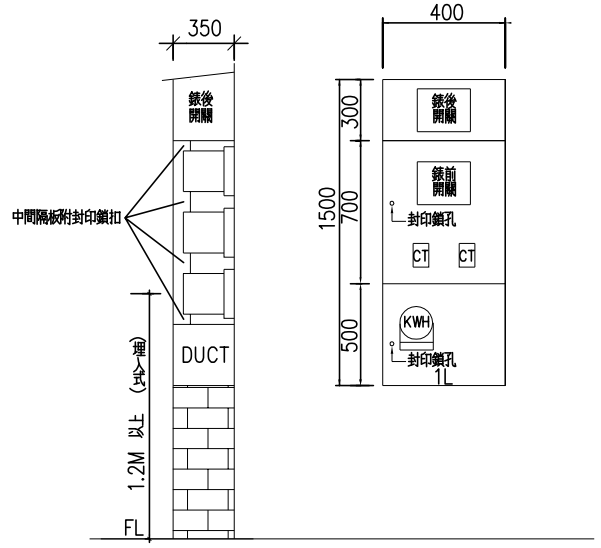

1Ø 電錶箱側視圖 (屋外型)

KWH 外形尺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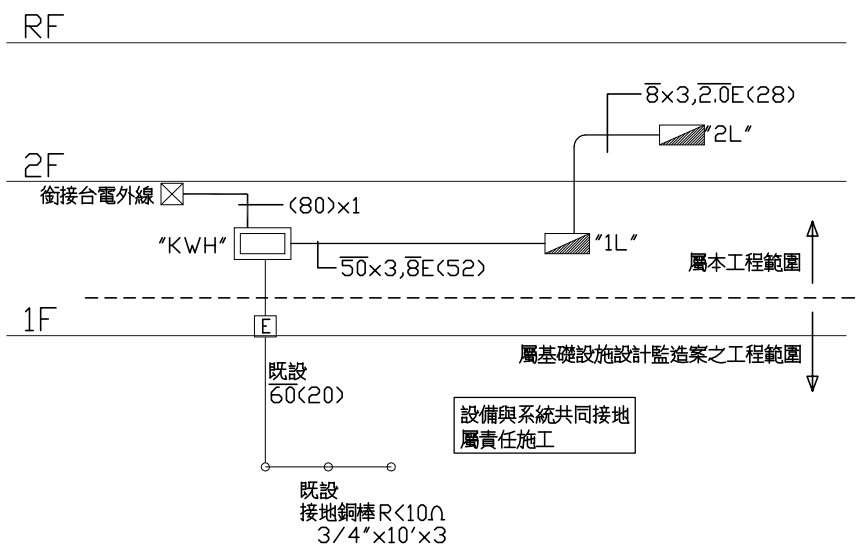

28 坪家屋電氣系統昇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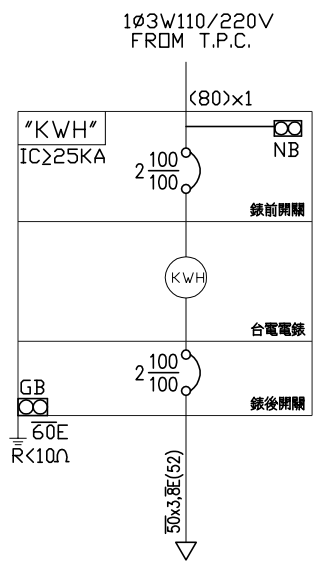

28 及36 坪家屋"KWH"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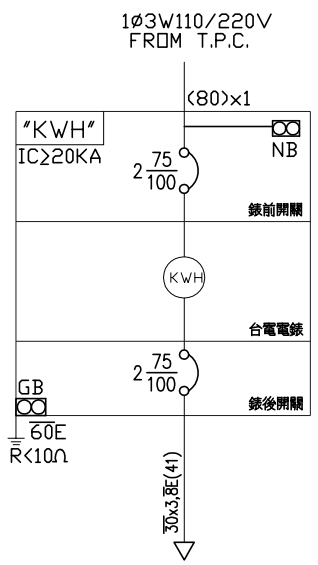

18 坪家屋"KWH"單線圖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圖號名稱	36坪、電氣系統昇位圖、單線圖
			業務編號	
比例尺 N.A	圖號 E-2			
單位 cm				
圖紙 A3	張號 31/39			

36坪家屋 1L PANEL							1ø3W110-220V					
回路編號	說明	電壓 (V)	連接負載 (VA) 合計	A	B	C	斷路器 P-AF-AT	I.C. (kA)	電流 (A)	線徑 mm/mm2	管徑 mm(φ)
	FROM KWH PANEL										
1	L100W-5,L60W-4,P50W	110	790	790			ELCB1-50-20	10	7	5.5x2	16
2	R180W-7	110	1,260	1,260			1-50-20	10	11	5.5x2,2.0E	16
3	R180W-5	110	900	900			ELCB1-50-20	10	8	5.5x2,2.0E	16
4	廚房專插1.5KVA	110	1,500		1,500		ELCB1-50-20	10	14	5.5x2,2.0E	16
5	洗衣機專插1.5KVA	110	1,500		1,500		ELCB1-50-20	10	14	5.5x2,2.0E	16
6	電視天線電源600VA	110	600		600		1-50-20	10	5	5.5x2,2.0E	16
7	冷氣專插2.3HP	220	2,300	1,150	1,150		ELCB2-50-20	10	10	5.5x2,2.0E	16
8	冷氣專插2.3HP	220	2,300	1,150	1,150		ELCB2-50-20	10	10	5.5x2,2.0E	16
9	鼓風機電源1/2HP	220	500	250	250		ELCB2-50-20	10	2	5.5x2,2.0E	16
10	加壓泵1HP	220	1,000	500	500		ELCB2-50-15	10	5	5.5x2,2.0E	16
11	2L PANEL	220	7,130	3,750	3,380		2-50-50	10	32	14x3,5.5E	28
12	spare	110	-	-			1-50-20	10			16
13	spare	110	-	-			1-50-20	10			16
	TOTAL	220	19,780	9,750	10,030	-	2-100-100	15	90	50x3,8E	52

36坪家屋 2L PANEL							1ø3W110-220V					
回路編號	說明	電壓 (V)	連接負載 (VA) 合計	A	B	C	斷路器 P-AF-AT	I.C. (kA)	電流 (A)	線徑 mm/mm2	管徑 mm(φ)
	FROM KWH PANEL										
1	L100W-5,L60W-3,P50W	110	730	730			ELCB1-50-20	10	7	5.5x2	16
2	R180W-4	110	720	720			1-50-20	10	7	5.5x2,2.0E	16
3	R180W-6	110	1,080		1,080		ELCB1-50-20	10	10	5.5x2,2.0E	16
4	冷氣專插2.3HP	220	2,300	1,150	1,150		ELCB2-50-20	10	10	5.5x2,2.0E	16
5	冷氣專插2.3HP	220	2,300	1,150	1,150		ELCB2-50-20	10	10	5.5x2,2.0E	16
6	spare	110	-	-			1-50-20	10			16
7	spare	110	-	-			1-50-20	10			16
	TOTAL	220	7,130	3,750	3,380	-	2-50-50	10	32	14x3,5.5E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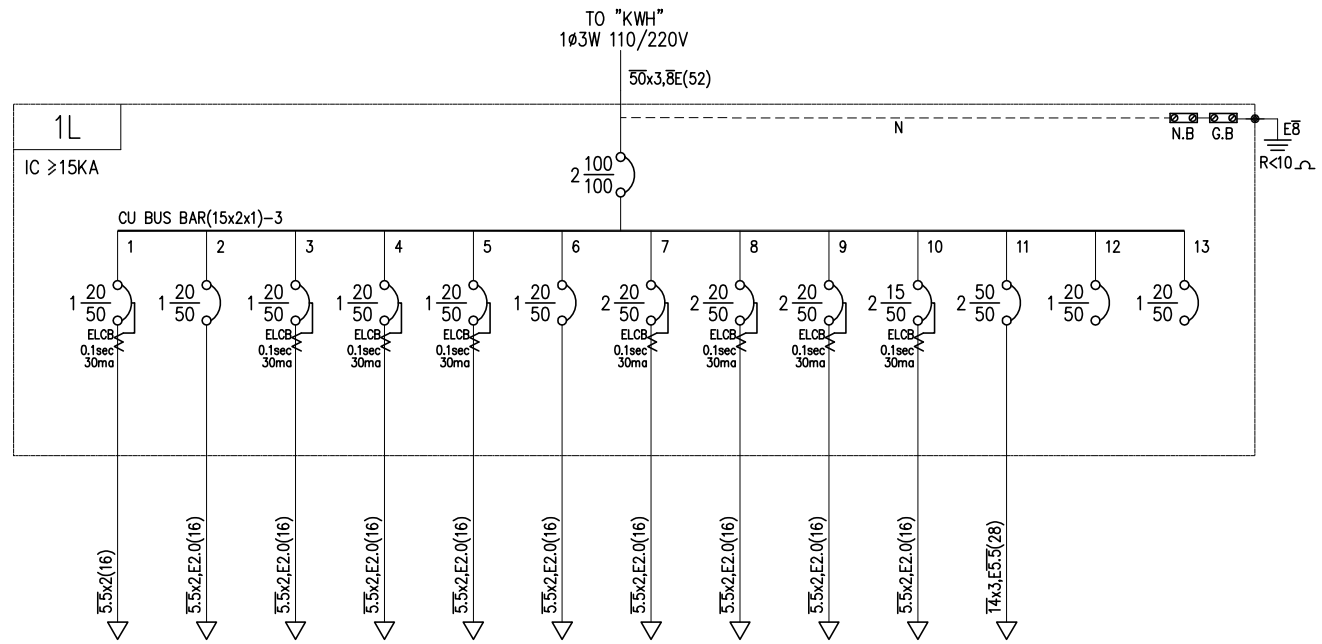

名稱	燈具	插座 R180VA-7	插座 R180VA-5	廚房專插 1.5KVA	洗衣機專插 1.5KVA	電視天線電源 600VA	冷氣專插 2.3KVA	冷氣專插 2.3KVA	鼓風機電源 0.5HP	加壓泵 1HP	"2L"	SP	SP	合計
容量 KVA	0.79	1.26	0.9	1.5	1.5	0.6	2.3	2.3	0.5	1	7.13			19.78
電流 A	7	11	8	14	14	5	10	10	2	5	32			90
備註														

36坪家屋"1L"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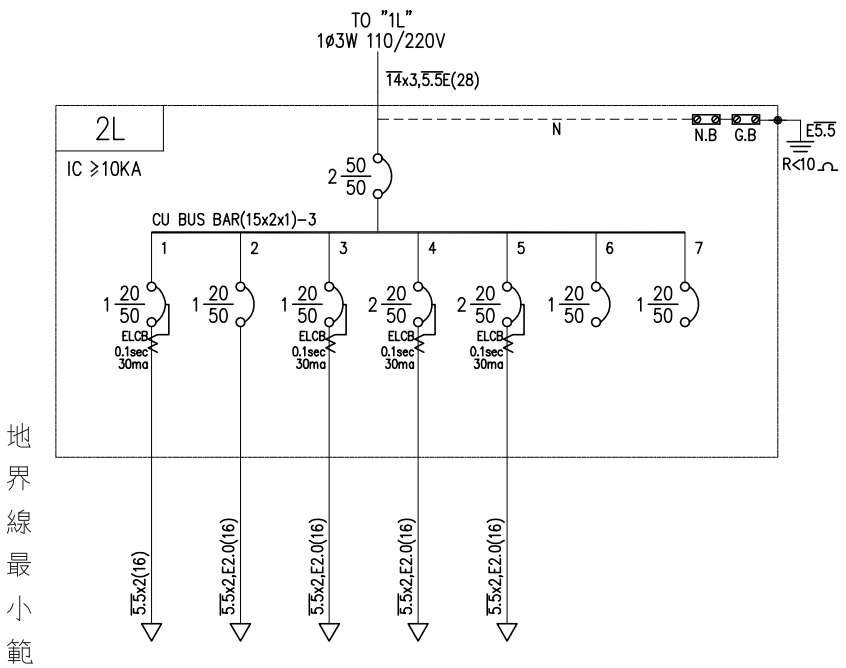

名稱	燈具	插座 R180VA-4	插座 R180VA-6	冷氣專插 2.3KVA	冷氣專插 2.3KVA	SP	SP	合計
容量 KVA	0.73	0.72	1.08	2.3	2.3			7.13
電流 A	7	7	10	10	10			32
備註								

36坪家屋"2L"單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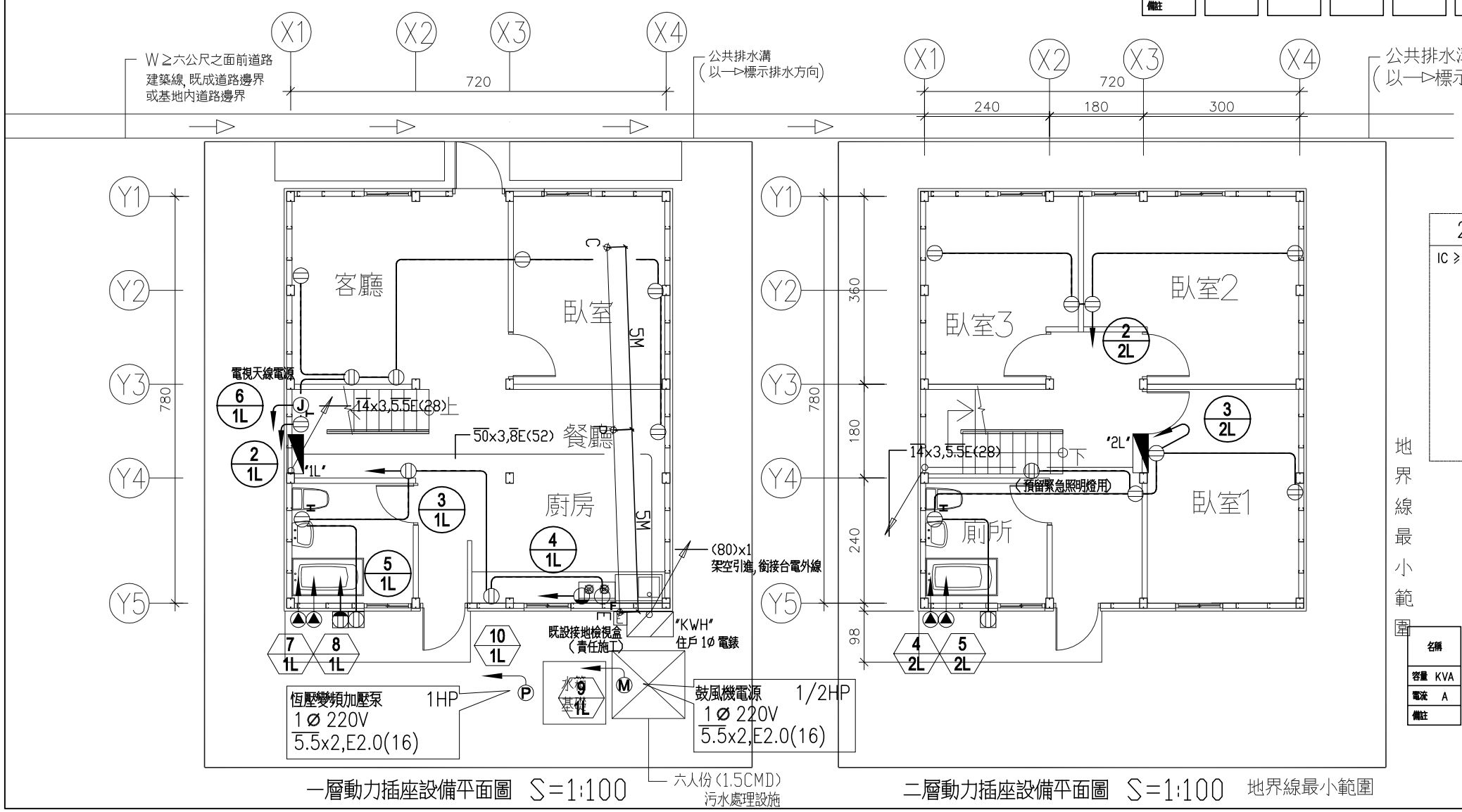

一層動力插座設備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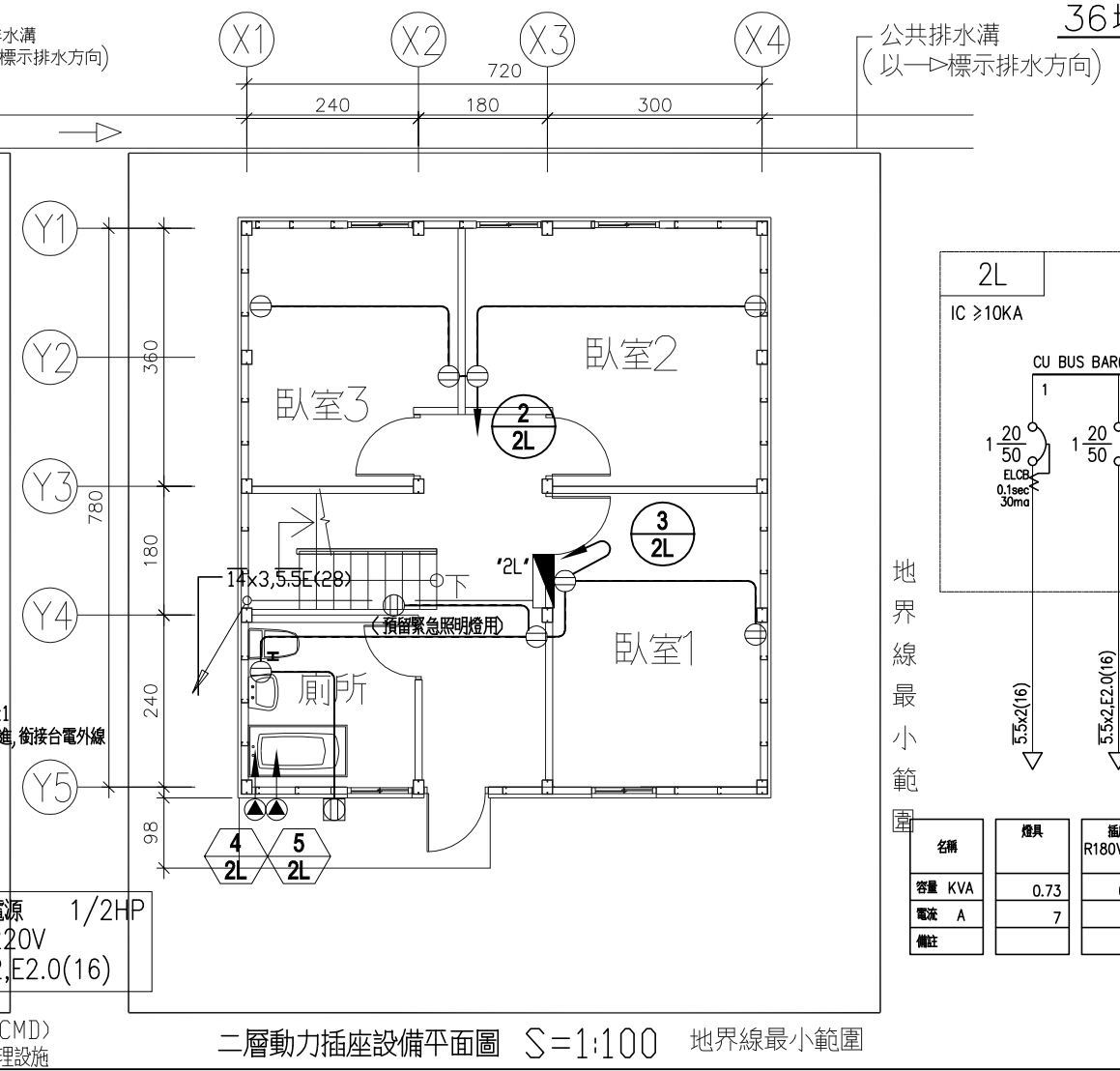

二層動力插座設備平面圖 S=1:100

地界線最小範圍

地界線最小範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A	圖號 E-3
圖號名稱	36坪、單線圖、負載表、動力插座平面圖、設備平面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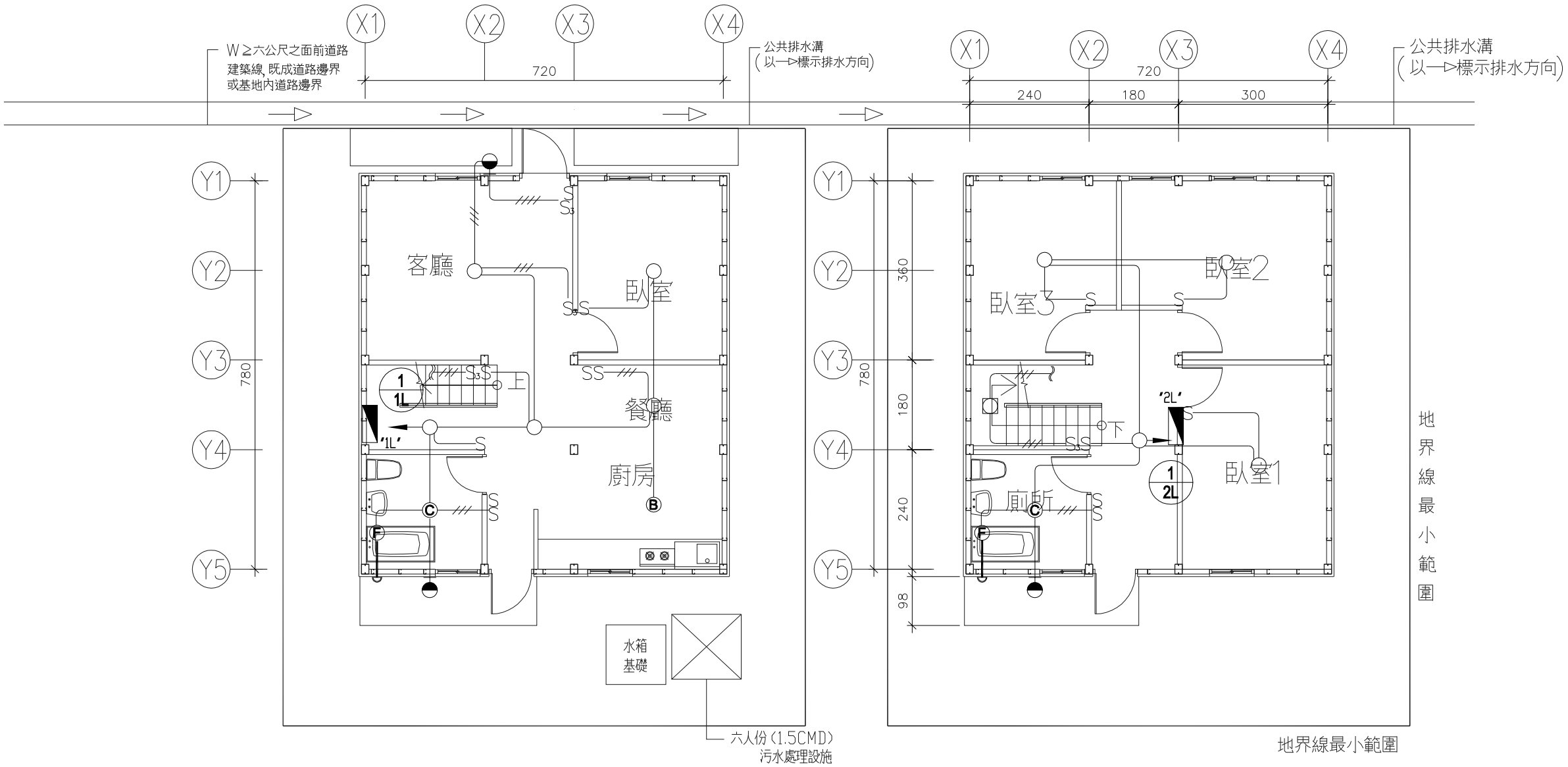

一層照明電氣設備平面圖 S=1:100

二層照明電氣設備平面圖 S=1:10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1:100	圖號 E-4
圖號名稱	36坪、一層、二層照明電氣設備平面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3/39

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二,申請地址	[　　]由申請人自行填入
三,總樓地板面積	116.08平方公尺
四,建照號碼	[ ]建字第 [　　] 號
五,結構體	地下 0 層,地上 2 層之永久性　輕鋼構
六,設戶概況	1 戶

圖例說明

圖　例	設　備　名　稱	設　備　規　格　說　明
	電信總配線箱	電信總配線箱 A-04-2 總配線架材質需符合CNS規格
		2.0mm 防銹處理烤漆
		附鐵絲網(30W×60H×14Dcm)
C	資訊配線箱	2.0mm 防銹處理烤漆
E	接地檢視箱	採用厚度2.0mm防銹烤漆處理
		內設接地測試端子,規格為(40W×35H×15Dcm)
TC	電信/資訊出線口	含電信雙插座及鐵片與彩色PVC蓋板(規格:W6-42H)
TV	電視出線口	含電視插座及鐵片與彩色PVC蓋板
	混波放大器	
	電視數位天線	
	接地銅棒	3/4"×10'配合現場安裝
TC	電信/資訊配線管路	電信/資訊管線採用PVC管,住宅內穿系統電纜
		住宅內穿系統電纜0.5-4P-PE-PVC/CAT.6(20)
TV —TV—	電視配線管路	電視管線採用PVC管,住宅內穿系統電纜RG-6U(20)
	接地線	電信接地採用600V級14及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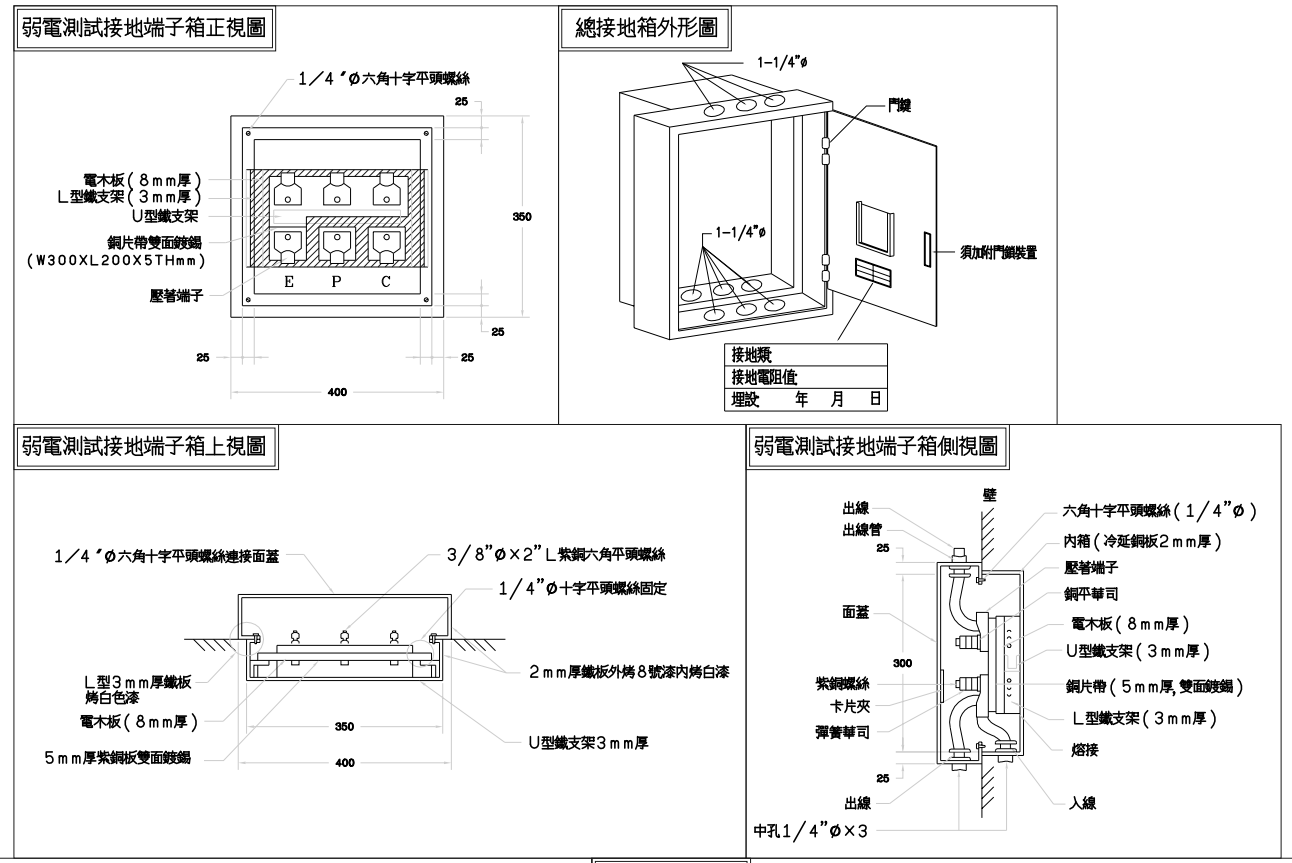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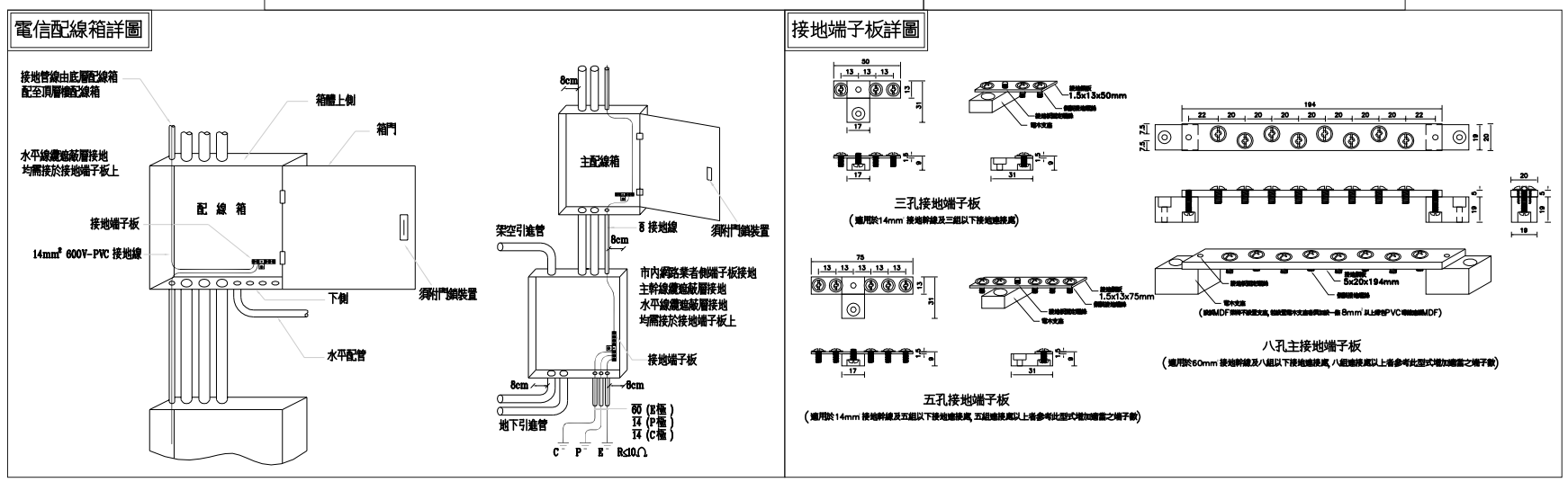

施工說明

1. 本工程尚未施工前,承包商必須向電信局提出申請審查,以利施工.
2. 本工程為修建工程,所有管線設備裝設及接地系統之施工等,若圖面規範無特別註明者,均應依照電信局頒佈之施工規範辦理.
3. 得標廠商施工前,須繪製施工詳圖送業主或建築師審核後方可施工,並與建築,結構,協調施工順序及配合,管線若有衝突,可視現場調整之.
4. 除圖面特別註明外,電線均為600V級PE-PVC絕緣電線,導線管均為PVC管.
5. 所有預留之空管,均應預穿尼龍繩供日後穿線之用.
6. 電信回路管線無特別標示註明者,均為0.5mm-4P-PE-PVC,(20ø).
7. 電話插座回路管線原則以打鑿磚牆或地坪埋入為主,插座則裝置於壁板上,高度詳圖說.
8. 圖面所示尺寸,除另有註明外,均以公釐(mm)為單位.
9. 施工時若有穿牆及結構體時,必須先行請示現場監工工程師之同意,並於施工完後,穿鑿處必須予以填補防火防水材料,經工程師認可為準 (含電氣室之管道樓板穿孔等).
10. 若埋入樓板中之管路過長(視現場以不超過40公尺為原則)為便於穿線及日後維修之用,應於適當處所酌予設置中間拉線箱(盒),並以蓋板封閉並以蓋板封閉之,且不得藉詞要求追加.
11. 如現場因受阻礙而無法經由原設計路線配管時,應立即告訴監工人員取得協調後方可施工.
12. 本工程依電信局相關法規為準,但電話等單位之申請手續、所需圖面,資料及一切費用,均包括再電信申請手續費項目內,承包商應負責完成.
13. 本工程所用之材料應為電信局檢驗合格.
14. 設備安裝前應先將設備型錄資料提送業主或建築師審核後方可施工.
15. 本工程所用之材料應為電信局檢驗合格.
16. 所有箱體皆附萬能鎖.
17. 同一牆面之各箱體,皆以同一高度為原則,烤漆及材質必須採同一標準.
18. 電信總箱至配線箱內之佈置以電信審訖圖為準.
19. 接地系統之接地電阻值均須達到電信設計規範之規定值.
20. 各主配線箱間之幹管接地線均為PVC綠色外皮,接地極間接地線採裸銅線,接地極至接地測試箱採PVC綠色外皮為主.
21. 本圖面為標準配置圖,承包商可視現場尺寸調整配置.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A	圖號 E-5
圖號名稱	36坪、弱電設備圖例說明、施工說明、接地箱詳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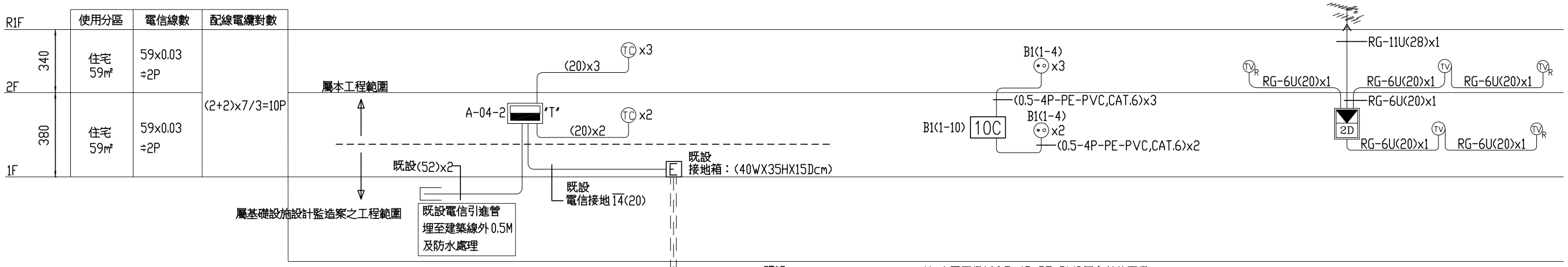

總(主)配線箱型號	
型號	內徑尺度 (寬× 高× 深)cm
A-04-2	30x60x14

主箱內端子板	10-A 型
電信插座	W6-42H
引進對數	(2+2)x4/3=6 對

既設
電信接地設備
接地銅棒
3/4'x10'
R<10Ω
採責任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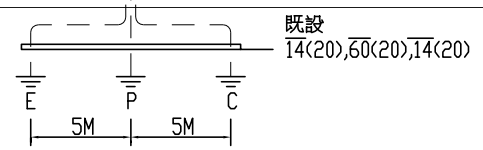

註: 水平電纜採 0.5-4P-PE-PVC屋內數位電纜
水平資訊電纜採 CAT.6屋內數位電纜

電信配線系統昇位圖 Ns

電視系統昇位圖 Ns

電信配管系統昇位圖 Ns

註: 1.電信總箱及主箱裝設 4P 接地端子x1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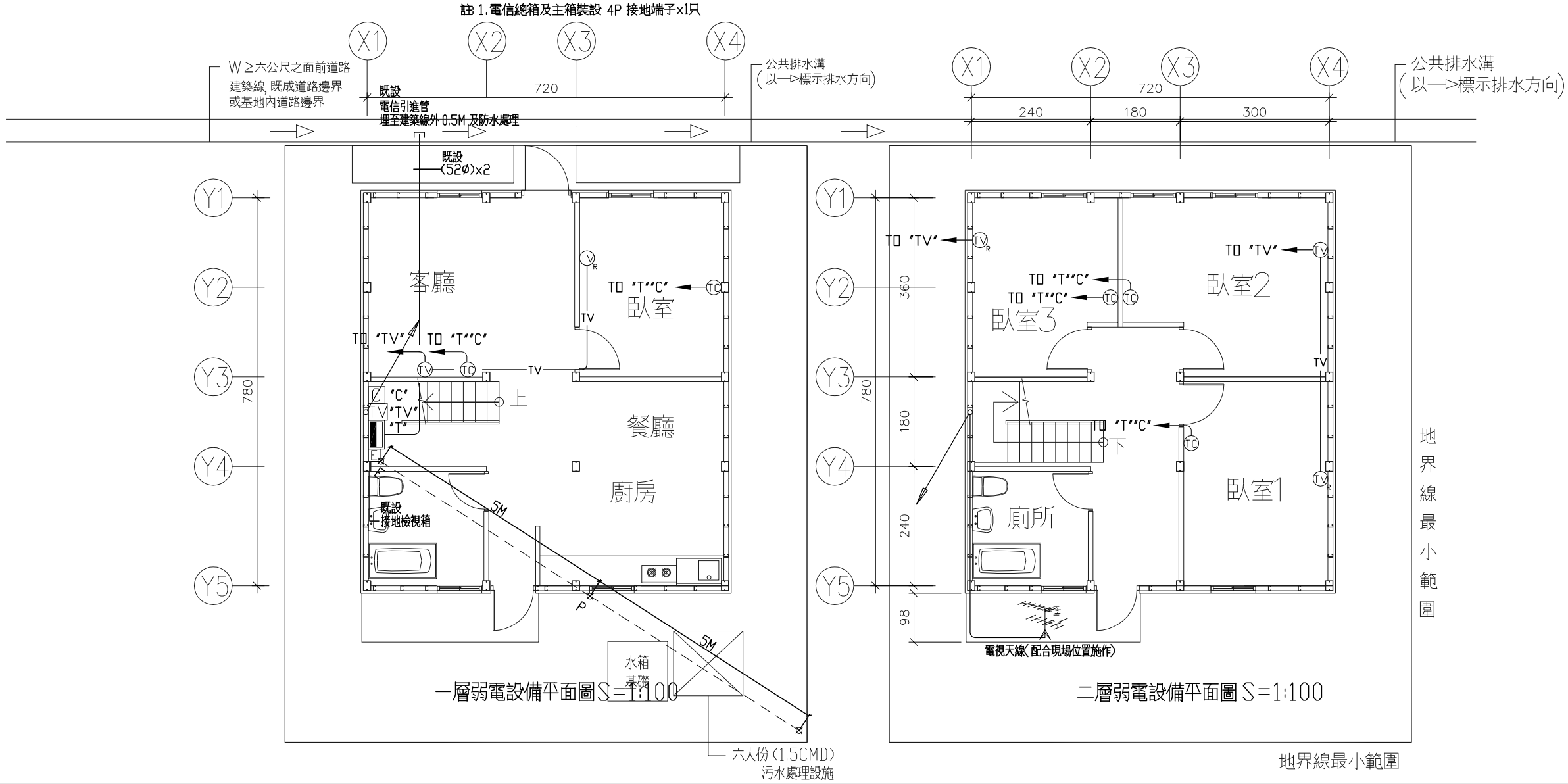

一層弱電設備平面圖 S=1:100

二層弱電設備平面圖 S=1:100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A	圖號 E-6
圖號名稱	36坪、弱電系統昇位圖、弱電設備平面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5/39

圖例說明

圖　　例	說　　明
	坐式沖水馬桶　單色　配件全（含衛生紙架）
	掛壁式省水洗臉盆　單色　配件全
	整體枱面廚具（含洗滌台, 調理台, 爐台, 吊櫃, 抽油煙機及廚房用龍頭）
	1/2”　長龍頭
	(BT)　3/4”浮球凡而
	(FD)　2”地板落水　2”　方型　防臭型
	(RD)　4”屋頂落水頭　（高龍型）　（屋頂, 平台用）
	(FCO)明式清掃口　室內加銅罩頭　PVC　管用地坪式
	(CO)　清除口暗式 PVC　管用隱藏式
	(BV)　球塞閥　2 1/2”以下採不銹鋼製　3”以上採不銹鋼製　（蝶閥）
	(CV)　逆止凡而　2 1/2”以下採銅質牙口　3”以上採鑄鐵法蘭
	(BV&BOX)球塞閥（含鑄鐵閥箱）　2 1/2”　以下採不銹鋼製　3”以上採不銹鋼製
	防震軟管
	3/4”分離式冷氣滴水口（配合實際室內機安裝位置）
	2”WP洗衣機排水口（　凸出地面5cm）
	加壓泵
	3/4”水表, 水表箱含鑄鐵蓋由承包廠商施作（水表自來水事業處供應）
	(CW)　SUS304　不銹鋼冷水管及管件（2”以下採壓著式另件, 2 1/2”以上採氬焊式另件）（符合CNS）
	(HW)　SUS304　不銹鋼熱水管及管件（2”以下採壓著式另件, 2 1/2”以上採氬焊式另件）（符合CNS）
	(SP)　PVC污水管
	(WP)(RP)(ACP)　PVC排水管, 雨水管, 冷氣排水管
	(VP)　PVC透氣管

給水用水設備應優先採用省水標章器具

SUS.PVC管厚度對照表

管　徑 (INCH)	PVC管厚度 (mm)				備　　註	SUS304不鏽鋼管 厚度(mm)		備　　註
	給水管路	污水管路	排水管路	透氣管路		給水管路	熱水管路	
1/2”	3.0	*	*	*		*	0.8	採壓著式另件施工
3/4”	3.0	*	3.0	*		*	1.0	採壓著式另件施工
1”	*	*	*	*		1.0	*	採壓著式另件施工
1 1/4”	3.5	*	3.5	2.0		*	*	採壓著式另件施工
1 1/2”	4.0	*	4.0	*		1.2	*	採壓著式另件施工
2”	*	*	4.5	2.0		*	*	
2 1/2”	*	*	*	*		*	*	
3”	*	*	5.5	*		*	*	
4”	*	7.0	7.0	*		*	*	

各類器具出口配管表

器 具 名 稱	器具冷給水	器具熱給水	器具排水	器具透氣	備　　註
坐式馬桶	1/2”	*	4”	2”	
洗臉盆	1/2”	1/2”	1 1/4”	1 1/4”	
按摩浴缸	3/4”	3/4”	1 1/2”	1 1/4”	
淋浴按摩蓮蓬頭	3/4”	3/4”	2”	*	
熱水器	3/4”	3/4”	*	*	
廚房洗槽	1/2”	1/2”	1 1/2”	*	
長龍頭（一般用）	1/2”	*	*	*	
長龍頭（洗衣機用）	1/2”	*	*	*	
洗衣機排水口	*	*	2”	*	
浴廁落水頭	*	*	2”	*	
廚房落水頭	*	*	2”	*	
平台落水頭	*	*	2”	*	
陽台落水頭	*	*	1 1/2”	*	
屋頂落水頭	*	*	2”	*	

施工說明:

1. 給水管路之試壓標準為10KG/CM^2 之水壓歷時一小時不發生漏水始為合格
2. 橫管排水坡度3”(含)以下為1/50, 4”(含)以上為1/100
3. 露明管路於完工後應以明顯標誌標示流向及管路種類
4. 承包商施工應與營造建築工程密切配合
5. 圖面如有未詳盡事宜依業主或建築師指示為宜
6. 給排水工程施工方法須照自來水裝置規則及相關建築法規確實施工
7. 本工程內由業主採購之設備承包商須負責現場搬運及按裝施工
8. 配管穿樑部份須與結構相互配合並繪示穿樑施工圖經結構認可後預留穿孔或套管施工
9. 承包商應於得標簽約後一星期內向本工程所屬自來水事業處辦理給水圖審並配合建築驗筋提供核准公文竣工時辦理送水手續, 施工時一律按核准圖面施工, 不另追加減帳
10. 本圖面為標準配置圖 , 承包商可視現場尺寸調整配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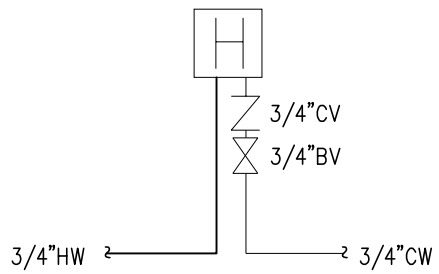

瓦斯熱水器詳圖　NS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A	圖號 E-7
圖號名稱	36坪、給水設備圖例說明、施工說明、各器具出口配管表、SUS.PVC管、厚度對照表	單位 cm	張號 36/39
業務編號		圖紙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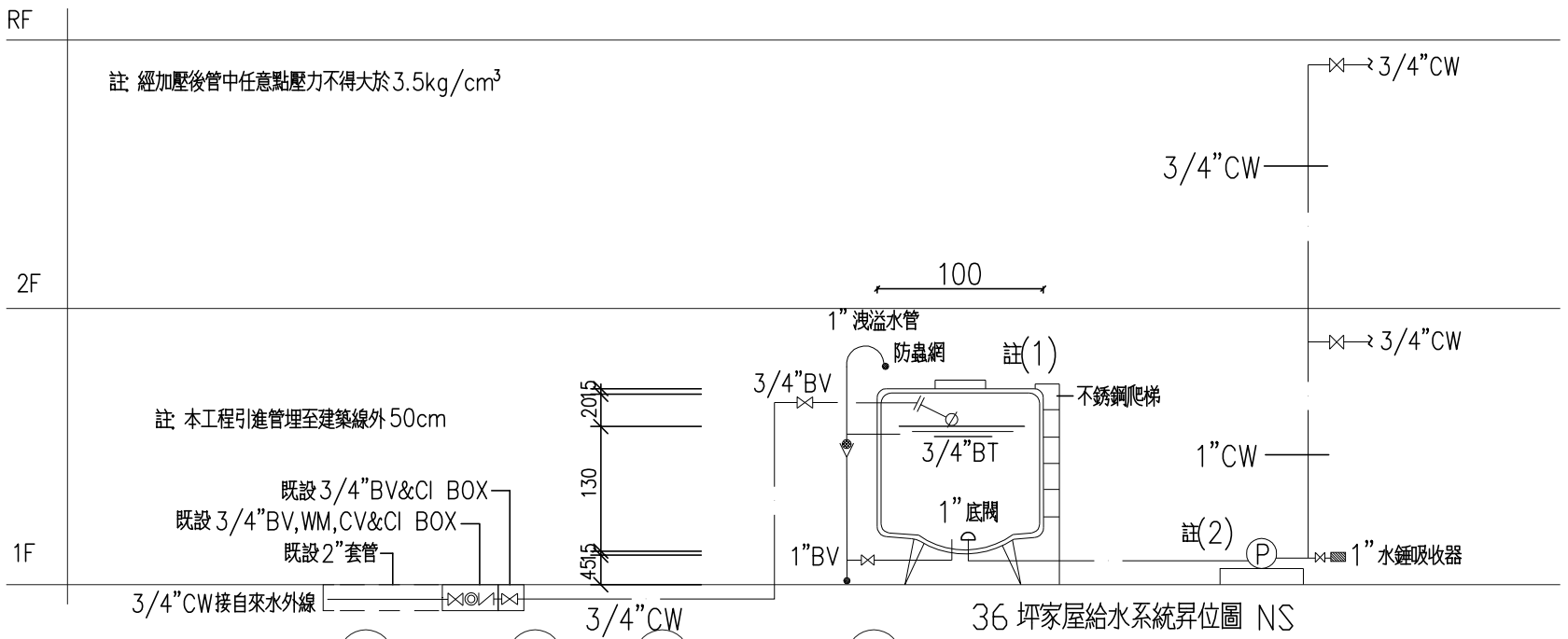

36 坪家屋給水系統昇位圖 NS

註(1): 不銹鋼水箱容量
0.5^2 X3.1416X1.3=1m³
1.採漏斗型集水坑
2.人孔60ø附不銹鋼人孔蓋70ø及鎖
3.水箱底部四角以混凝土固定於地面
4.附不銹鋼爬梯

註(2): 自動供水穩壓泵浦
1/2HPx1 台 H:15M
Q:40LPM D:1"
(附 BVx2,緩衝逆止閥x2, 防震軟管x2)
註:經加壓後管中任意點壓力不得大於 3.5kg/c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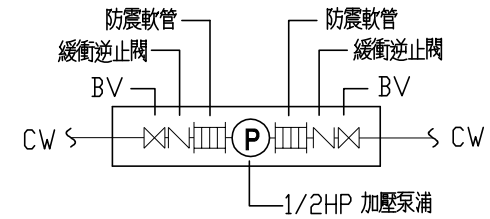

自動供水穩壓泵浦詳圖 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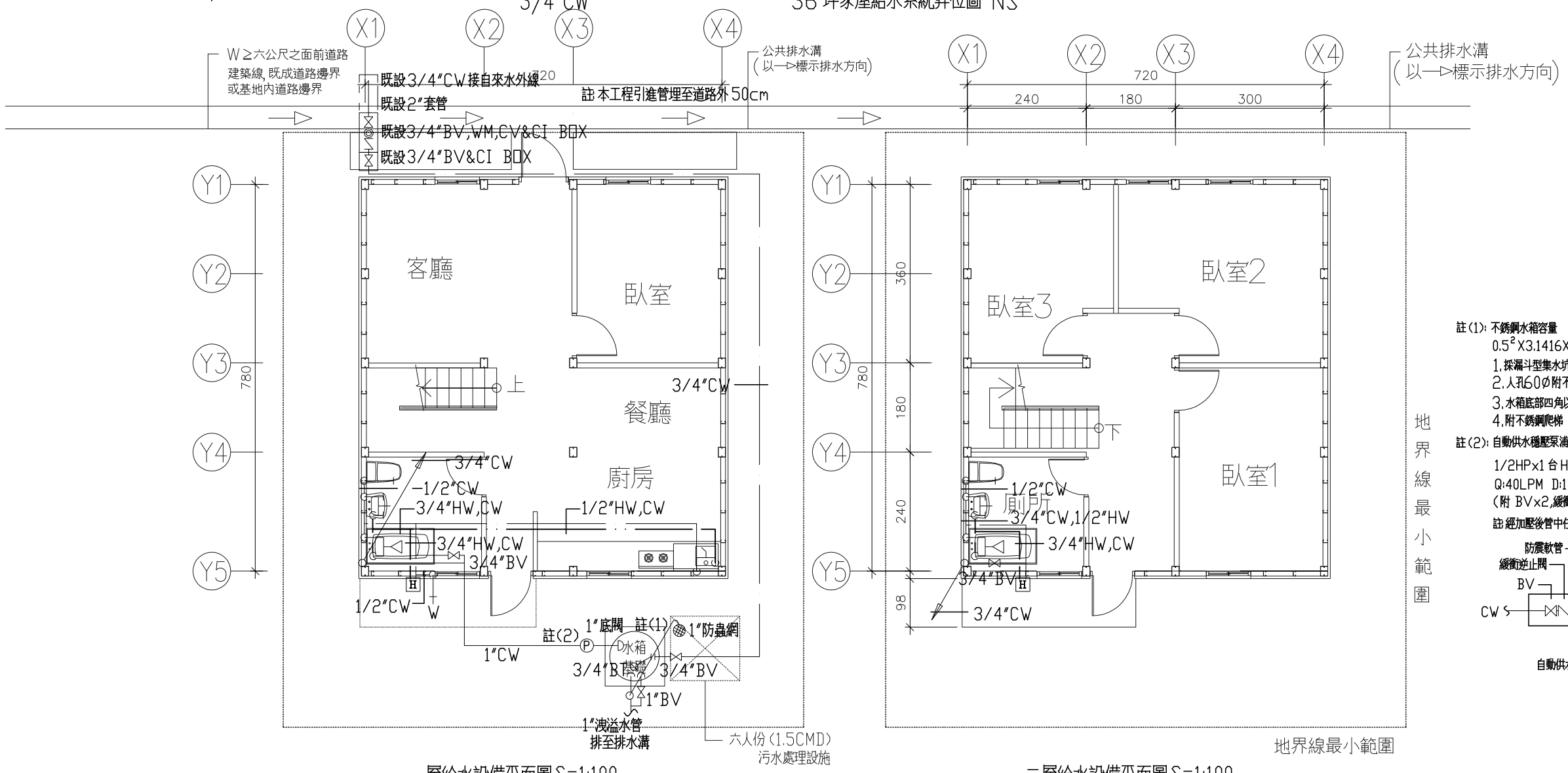

一層給水設備平面圖 S=1:100

二層給水設備平面圖 S=1:100

註(1): 不銹鋼水箱容量
0.5^2 X3.1416X1.3=1m³
1.採漏斗型集水坑
2.人孔60ø附不銹鋼人孔蓋70ø及鎖
3.水箱底部四角以混凝土固定於地面
4.附不銹鋼爬梯

註(2): 自動供水穩壓泵浦
1/2HPx1 台 H:15M
Q:40LPM D:1"
(附 BVx2,緩衝逆止閥x2, 防震軟管 x2)
註:經加壓後管中任意點壓力不得大於 3.5kg/c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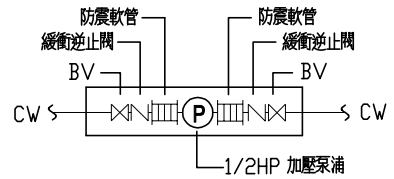

自動供水穩壓泵浦詳圖 NS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A	圖號 E-8
圖號名稱	36坪、一層、二層給水系統昇位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7/39

圖例說明

	(SP)合標準之污水管,包括浴廁、廚房、洗滌等污水採用橘紅色管
	(WP)合標準之污水管,採用橘紅色管
	(VP)合標準之透氣管
	(RP)合標準之雨水,包括陽台、地板、花台及冷氣機排水
	(FCO)明式清除口,室內加裝銅罩
	(FCO)明式清除口,室外加裝鑄鐵擋土座
	(CO)暗式清除口
	(WC)抽水馬桶
	(LAV)洗面盆
	(BAT)浴盆
	(SS)污物盆,或(LT)洗衣台
	(KT)廚房洗槽
	(UR)小便斗
	(FD)地板落水
	(VTR)屋頂透氣管出口
	上行管、下行管、上下行管

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地址:[　　]由申請人自行填入
地號:[　　]地號　由申請人自行填入
建造號碼:[　　]建字第[　　]號
起造人:[　　]
總樓層數:地上二層,一幢一棟,1戶
總樓地板面積:116.08平方公尺
用途:地上二層,住宅

施工說明

1. 橫管排水坡度3"(含)以下為1/50, 4"(含)以上為1/100
2. 露明管路於完工後應以明顯標誌標示流向及管路種類
3. 承包商施工應與營造建築工程密切配合
4. 圖面如有未詳盡事宜依業主或建築師指示為宜
5. 給排水工程施工方法須照自來水裝置規則及相關建築法規確實施工
6. 本工程內由業主採購之設備承包商須負責現場搬運及按裝施工
7. 配管穿樑部份須與結構相互配合並繪示穿樑施工圖經結構認可後預留穿孔或套管施工
8. 管徑一百公厘以下之排水橫管,清潔口間距不得超過十五公尺,管徑一二五公厘以上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9. 新建建物污排水管不論屋內.外,皆採用橘紅色管,污排水管須採硬質厚塑膠管或鑄鐵管.
10. 本圖面為標準配置圖,承包商可視現場尺寸調整配置.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A	圖號 E-9
圖號名稱	36坪、圖例說明、施工說明	單位 cm	張號 38/39
業務編號		圖紙 A3	

註(1):衛生設備，立管及二至屋頂層水平管線屬本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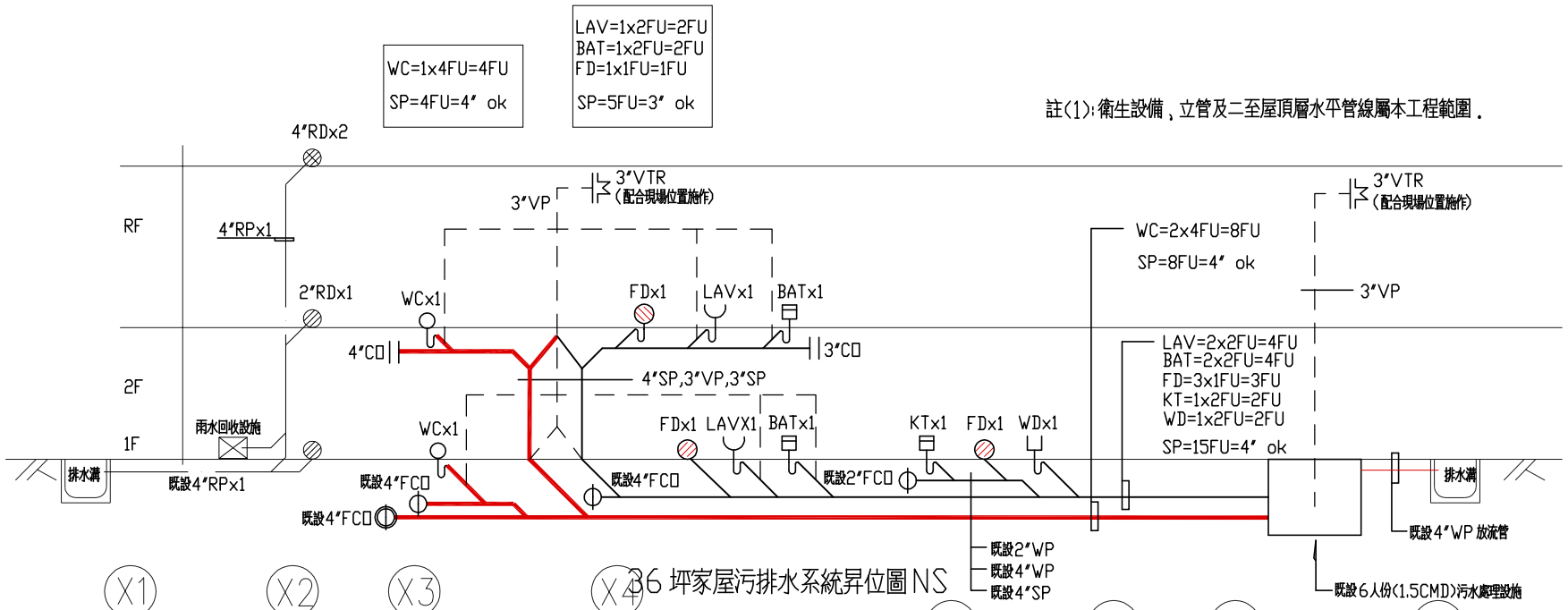

36 坪家屋污排水系統昇位圖 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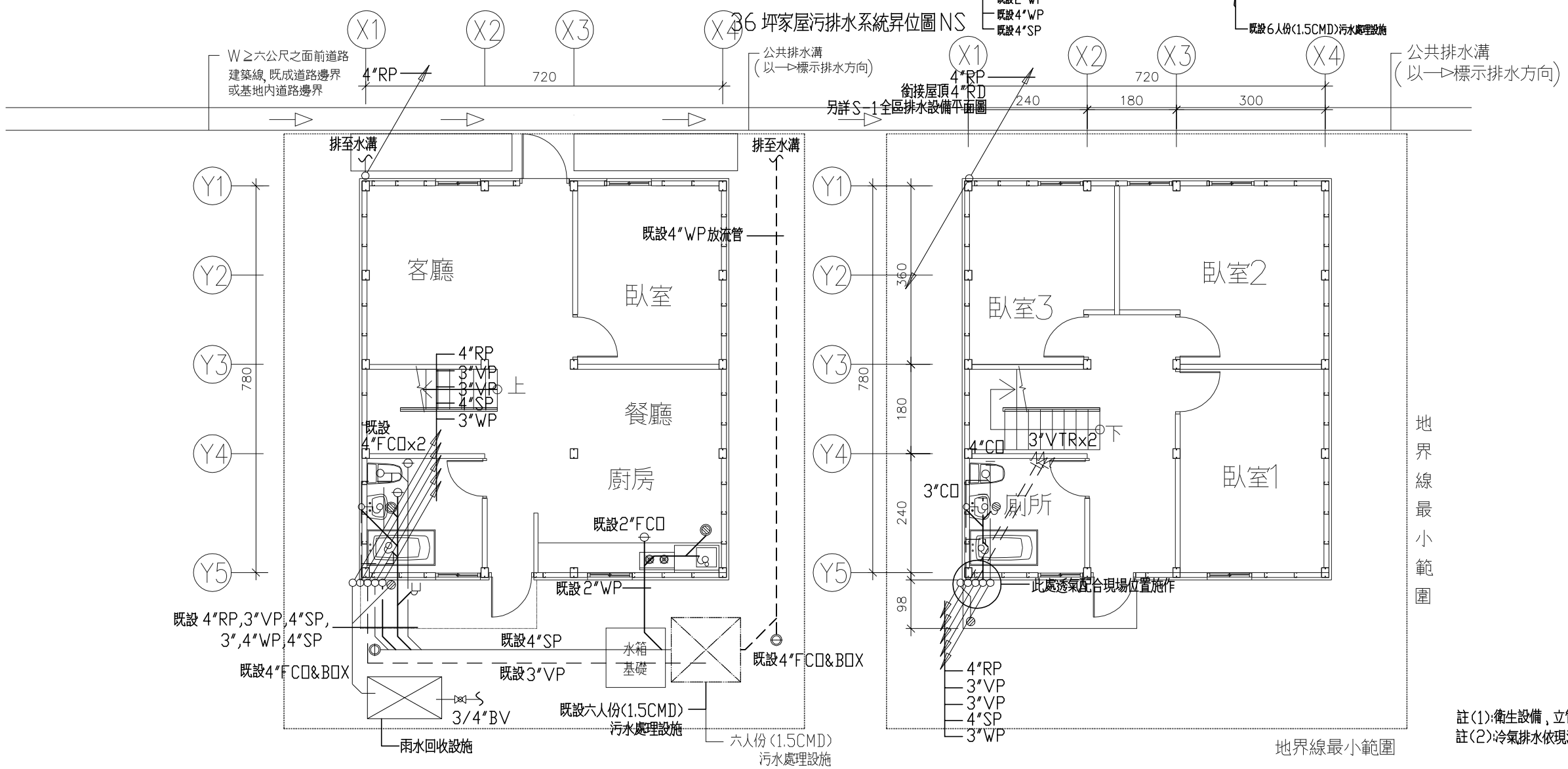

一層污排水設備平面圖 S=1:100

二層污排水設備平面圖 S=1:100

註(1):衛生設備，立管及二至屋頂層水平管線屬本工程範圍。
註(2):冷氣排水依現況冷氣安裝位置施作排放,非屬本工程範圍。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電話:886-02-89534420 傳真:886-02-89534426

起造人用印 簽章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工程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彙家屋營造標準圖說	比例尺 N.A	圖號 E-10
圖號名稱	36坪、汙水系統昇位圖、汙排水設備平面圖	單位 cm	
業務編號		圖紙 A3	張號 39/39